

中国银行业 绿色信贷足迹

于晓刚 林 扬 陈羽昕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足迹/于晓刚, 林扬, 陈羽昕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111-1603-1

I . ①中… II . ①于… ②林… ③陈… III. ①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47555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李兰兰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玄石至上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环评与监察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0
字 数 150千字
定 价 39.00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随着全球范围内大规模、无节制和非理性的传统经济的资源密集型开发活动对自然和社会环境的掠夺和破坏加剧，人类发展已局部越过环境可承载限度，部分地区已临近环境崩溃边缘。各国正在寻找低碳、资源利用高效、社会包容性更强的绿色发展之路。在经济模式转型过程中，金融业环境社会责任及银行通过其信贷政策对经济活动进行引导的力量逐渐为人们所重视。人们不仅要求银行为其实现存款收益最大化，同时也关心这些最大化了的收益是否以其他人和其他地区的环境破坏和社会损失为代价。银行在感受到来自公众、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的压力的同时，也意识到对环境和社会不负责任的投资会加大风险，影响到其自身的收益，因此，银行开始探索超越传统商业管理模式的新的理念和方法。这一探索的重点在于发掘银行在创造对环境和社会负责任的商业实践方面的潜力，开发绿色产品和服务来实现金融杠杆对经济活动的调节和可持续发展引导，这被称为“绿色金融”或“可持续金融”。

绿色金融的本质，是银行改变过去单纯以逐利为目标的经营理念，通过其对资金流向的强大控制作用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的良性互动。这是一场革命。然而，让银行革自己的命是很困难的，因此政府的规制和社会的监督成为推进银行环境责任进步的必要条件。

自 2007 年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监会联合出台被称为“中国绿色信贷政策”的《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以来，政策层面的压力使中国银行业的环境责任不再只是华而不实的口号。2010 年，一系列旨在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法规和指引相继出台：4 月，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5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6 月，中国银监会出台《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7 月，环保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2012年2月，中国银监会出台《绿色信贷指引》，更加全面地阐述了绿色信贷方法和过程。这些文件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绿色信贷政策体系，显示了政府加大对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和监管力度的决心。

自2008年，民间环保组织也开始了对银行执行绿色信贷情况的监督，一方面通过系统的指标观察、记录和年度评估银行的绿色信贷业绩和不足，促使银行做出结构性和整体性的改善；另一方面，通过污染事件，及时揭露银行和金融机构违反绿色信贷政策，贷款审核违规导致企业和项目的污染行为，促其及时纠正。另外，民间组织还积极与企业互动，一方面积极支持绿色信贷惠及更多的低碳及对环境友好的绿色企业；另一方面，揭露支持“两高”企业的资金链，督促银行收回或停止贷款，有效约束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使企业有足够的压力和动力向绿色企业转型。本书就是推进和监督中国银行业环境政策措施落实的体现。

《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足迹》是绿色流域对中资上市银行履行环境责任5年追踪的基础上形成的研究成果。

本研究旨在：

- 运用一套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记录和评估银行环境表现；
- 为银行自我反省提供第三方观点；
- 为政府监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 为公众了解绿色信贷理念和银行环境表现提供平台，运用公民社会的监督力量推动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

指标的选择：本研究的评价指标系统是在整合过去几年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评价指标和银行业的良好实践基础上形成的。

第一，本研究特别关注银行绿色信贷总体架构建设，考核各银行推进绿色信贷的顶层设计和指导全局的基础工作。包括银行是否出台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有无确立明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战略、绿色信贷制度建设中长期规划等；银行是否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是否宣布采纳和遵守国际环保准则的情况。

第二，银行是否制定了相关政策、策略保障绿色信贷的贯彻实施。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否建立了责任制度。其中包括领导负责，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考核制度，考核实施等。二是否完善配套政策，建立绿色信贷实施工作制度。包括制定规范政策、制度，发布适用于全局性的指导意见、规定、规范、标准、实施办法并实施；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特别对重点行业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制定

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制定关于环保友好领域（产业、项目）范围界定和鼓励政策；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制定退出“两高”（高耗能、高污染）领域的相关政策规定。

第三，银行是否积极落实措施，保障实施，制定保障各项绿色信贷落实的操作性制度和规定。包括银行是否做到客户细分及管理，突出重点，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是否建立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建立健全三个信贷环节的完整、细致的操作性制度；是否能根据工作进程形势变化和所发现问题，给予及时、专项指导；是否能与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是否能通过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等方式，与银行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环保部、国家宏观管理部门和其他社会团体合作，促进银行绿色信贷工作与全局的互动、协调；是否开展内部环保活动，身体力行在各项内部工作中实践绿色信贷理念，包括以绿色办公为中心的各项内部绿色工作制度，对员工的环保理念、绿色信贷的教育培训；银行业推行绿色信贷需要环境营造，各银行是否积极开展了宣传、推广绿色信贷的社会活动，其中包括社会倡导、对同行倡导、对客户倡导及开展国际交流。

第四，各家银行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领域的资金转移情况。包括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对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总量、占比及信息披露情况；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退出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总量、占比及信息披露情况等。

第五，环境信息披露。包括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原则及第三方审验情况；银行的信息披露制度，有无制度化的信息披露渠道；是否披露社会关注项目敏感信息以及一般信息服务质量。

第六，社会互动。包括社会评价，即社会对银行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正面、负面意见；银行对批评意见的回应，对批评意见回应的内容及实时性；银行社会监督制度的建设，包括信息公开、批评意见回应、社会交流等方面制度建设；对受信方的促进，如银行是否有促进受信方进行社会互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措施。

第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包括银行是否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并遵照执行；是否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是否有违反驻在国法律法规的情况出现；有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

银行的选择：本研究以中资上市银行作为评估对象。这样的选择基于以下四点考虑：首先，上市银行资本雄厚，贷款项目多、金额大，涉及的经济领域广泛，其

对于经济发展的杠杆作用更强，因而环境责任更重；其次，上市银行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有着更多、更明确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理应接受更多的公众监督；再次，上市银行业务活动的直接利益相关者数量众多，包括储户、借贷者、法人投资者和普通股民，国有控股的上市银行还与广大纳税人的利益紧密相连；最后，上市银行的信息披露相对其他银行来说较为全面和制度化，从研究的可行性考虑，选择上市银行作为现阶段的跟踪对象更为现实。

研究涉及的银行有 16 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2013 年，各银行一级资本全球排名及国内排名见下表。

2013 年中资上市银行一级资本全球排名及国内排名

银行名称	全球排名	国内排名	一级资本(百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	1	1	160 646
中国建设银行	5	2	137 600
中国银行	9	3	121 504
中国农业银行	10	4	111 493
交通银行	23	5	57 613
中信银行	47	6	31 171
招商银行	50	7	28 8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3	8	27 141
中国民生银行	54	9	26 099
兴业银行	55	10	26 016
中国光大银行	75	11	17 580
平安银行	97	12	12 225
华夏银行	102	13	11 362
北京银行	105	14	11 039
南京银行	238	22	3 614
宁波银行	248	24	3 482

资料来源：<http://wenku.baidu.com/view/c1f2c92790c69ec3d5bb7574.html>。

资料信息来源：本研究分析和评估所依据的信息有以下几个来源：首先，是银行本身对外发布的信息，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年报及其他相关报告、银行网站信息。对于这类信息，尤其是涉及银行内部运营和项目层面的内容及数据类的信息，

我们无法进行核实；各银行在报告中提到的内部政策措施，绝大多数无法找到具体文本，因而本书仅能对这些数据和政策进行整理和转述，真实性和准确性应由相关银行负责。其次，是金融监管部门网站信息。再次，是银行对问卷的反馈。我们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向研究涉及的 16 家银行发放了针对研究内容的调查问卷，以期获得更为直接和完整的信息及银行对于报告涉及问题的观点。遗憾的是，仅少数银行对问卷进行了回复。因此，我们对银行进行更全面的追踪存在困难，没有回复的银行也失去了一次让公众深入了解其绿色信贷工作的机会。当然，这也反映了各家银行与公民社会对话的态度。最后，是国内外媒体的报道。我们收集国内外媒体对于 16 家银行贷款和投资行为及履行环境责任方面的新闻报道，作为重要的信息来源之一。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媒体报道中鲜见有关于各银行在国内贷款和投资的项目层面的信息，尤其是有环境影响的项目信贷信息。同样，我们不能对媒体报道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但可以为读者提供参考。

本书结构：第一章“国际准则与中国绿色信贷政策”，分为两个部分，首先，对重要的国际商业银行环境与社会准则的主要内容、发展历史和最新动态进行了简要介绍。其次，回顾了中国绿色信贷政策的发展历史和现状。第二章“中国银行业环境表现综述”，是在既定指标下对 16 家中资上市银行过去 5 年（2008—2012 年）环境表现进行了横向比较和评价。第三章“中国银行业环境表现分论”，对 16 家中资上市银行 5 年各自的绿色信贷发展足迹进行了逐一评述。最后，附银监会 2012 年出台的《绿色信贷指引》。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一些来自个人和机构的帮助和资源。在过去 5 年中，绿色流域的绿色信贷倡导项目团队的工作对本书有重要贡献，在此对陈渝、朱艳玲、向红梅表示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项目人员陈羽昕女士做了大量的信息收集、调研和资料整理工作，林扬先生对评价指标系统进行了整合改进，并在本书编写方面作了很大贡献。过去几年，香港乐施会、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阿拉善基金会为绿色信贷调研工作和年度银行业环境记录的编写给予了资金支持。德国卢森堡基金会为我们举办学术会议、银行访谈和本书编辑出版给予了资金支持（但本书不代表上述基金会的观点），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于晓刚
绿色流域

校様

校様

校様

校様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准则与中国绿色信贷政策

一、国际准则	1
二、中国的绿色信贷政策	5

第二章 中国银行业环境表现综述

一、总体架构建设	8
(一) 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8
(二) 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11
二、制定政策、策略	12
(一) 建立责任制度	12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4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25
(一) 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25
(二) 与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29
(三) 内部环保	30
(四) 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35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41
(一) 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41
(二) 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44
五、环境信息披露	48
(一)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原则及第三方审验	48
(二) 信息披露制度	49
(三) 社会关注项目信息披露	49
(四) 信息服务	50

六、社会互动	51
(一) 社会评价	51
(二) 对批评意见的回应	52
(三) 社会监督制度建设	52
(四) 对受信方的促进	53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54
(一) 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	54
(二) 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	54
(三) 有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	54

第三章 中国银行业环境表现分论

中国工商银行	58
中国银行	64
中国建设银行	68
中国农业银行	73
交通银行	77
中信银行	82
中国民生银行	86
招商银行	91
兴业银行	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7
中国光大银行	113
北京银行	120
华夏银行	124
平安银行	130
南京银行	136
宁波银行	140
附录	144

第一章 国际准则与中国绿色信贷政策

一、国际准则

1. 碳信息披露项目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碳信息披露项目”是一个机构投资者的联盟，这些机构投资者定期要求世界上最大型的企业报告它们与投资有关的信息及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碳排放信息¹。目前，“碳信息披露项目”开始作为碳披露标准委员会（Carbon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的秘书处进行工作。该委员会于 2007 年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成立，当时，在主流报告中包含气候变化信息及制定一个标准化报告指南的呼声日益增长，而该委员会的成立则是对该呼声的回应。这一报告框架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在关于气候变化的哥本哈根世界商业峰会上正式对外公布²。

2. 碳原则 (Carbon Principles)

碳原则是一种程序化的方法，用于评估在美国新建电站时公司所面临的碳风险。该原则制定时主要是为了解决与监管的不确定性有关的风险问题，同时回应公众日益关心的美国火电扩张计划——美国拟新建 100 多个火电站。通过采纳这一原则，银行承诺鼓励其客户追求具有成本效益的能效，以可再生能源以及其他低碳的替代方案取代传统发电方式，并通过它们的征信系统评估化石燃料项目的融资和运营风险。碳原则应用于美国电力行业相关的所有融资服务中。然而，由于该原则没有包含任何针对在火电和核能投资等方面的淘汰标准，因而被银行监察组织（Bank Track）认为是“措辞模糊而没有明确责任”的政策³。

1 参见碳披露项目网站：www.cdproject.net，2012 年 2 月 10 日访问。

2 参见碳披露标准委员会网站：www.cdsb-global.org，2012 年 2 月 10 日访问。

3 银行监察组织报告《Close the Gap》，参见：http://www.banktrack.org/manage/ems_files/download/close_the_gap/close_the_gap.pdf。

3. 气候原则 (Climate Principles)

气候原则是一个自愿性框架，用于指导金融部门管理气候变化。采纳气候原则的银行承诺将其经营过程中的碳足迹最小化，并制定可以减小气候变化风险并允许开发气候变化相关机会的商业决策。气候原则不局限于某种特定的金融服务，它适用于银行提供的所有商业服务。然而由于该原则的某些要素的采纳是自愿性的，因此这一倡议对银行的金融服务并没有直接和强制性的影响。¹

4.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要求公司和政府部门核实并充分地公开其在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中的收入。机构投资者，包括银行的资产管理部门，都可以签署采掘业透明度的投资者声明，并鼓励其客户和资源丰富的国家支持该倡议。该倡议的标准仅适用于矿业、石油和天然气部门，且主要关注融资透明度，而没有在这些部门为客户制定可持续指标。²

5. 全球报告倡议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报告倡议是一个旨在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非营利组织。该组织制定了全球通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也称为生态足迹报告）、环境和社会管理报告、三重底线（Triple Bottom Line, TBL）报告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标准。全球报告倡议致力于使所有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都和财务报告一样日常化。目前，该组织发布了最新版本的 G3 国际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这一指南是世界范围内广为使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框架，用于指导公司编制完善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以披露非财务绩效，让利益相关方了解公司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6.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 Global Compact)

联合国全球契约包括十项自愿性原则。签署者承诺：避免成为人权侵犯的同谋，遵守劳工准则，保护环境，避免腐败。联合国全球契约涵盖了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

¹ 银行监察组织报告《Close the Gap》，参见：http://www.banktrack.org/manage/ems_files/download/close_the_gap/close_the_gap.pdf。

² 银行监察组织报告《Close the Gap》，参见：http://www.banktrack.org/manage/ems_files/download/close_the_gap/close_the_gap.pdf。

腐败、人权、原住民、劳工和有毒物质等议题。不过，由于该契约的签署是自愿的，并且不限制银行的融资服务，甚至也不要求银行核实其投资的企业是否也支持相同的原则，因而也被银行监察组织认为是一个“措辞模糊而没有明确责任”的政策。¹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UNEP Finance Initiativ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是一个联合国和金融部门之间的全球伙伴倡议。该倡议推动金融机构和其他投资者在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资，与 170 多个签署该倡议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种机构共同合作，发展和推动环境可持续发展与财务业绩之间的联系。金融机构声明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金融行动将应用于所有的金融服务中。然而，对该倡议的支持也属于自愿行为，并且银行的金融服务也没有受到限制。

8.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EP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由机构投资者制定，用于辨识不断增加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之间的相关性。该原则仅适用于资产管理。

9. 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

赤道原则是国际上为判定、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而确立的最重要的金融行业基准和框架。通常来讲，项目融资多为对大型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的开发及建设的资金支持。赤道原则是一套金融机构自愿采纳的原则，适用于全球各行各业项目资金总成本超过 1 000 万美元的项目融资的审查，旨在提供一个尽职审查的最低标准以支持负责任的风险决策。赤道原则是在国际金融公司关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绩效标准和《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World Bank Group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EHS Guidelines）的基础上制定的，为金融机构实施其内部有关项目融资活动的社会和环境政策、程序和标准提供普遍的基准和框架。如果贷款人的项目拒绝或无法遵守赤道银行为实施赤道原则而制定的社会和环境政策及程序，赤道原则金融机构（EPFIs）承诺不为其提供资金。另外，虽然赤道原则的适用并不溯及既往，但当任何项目涉及扩建或提升

¹ 银行监察组织报告《Close the Gap》，参见：http://www.banktrack.org/manage/ems_files/download/close_the_gap/close_the_gap.pdf。

现有厂房设备，而这些相关改动在规模或范围上可能会对环境 / 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对现有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带来重大转变，则该项目的融资应遵循赤道原则。赤道原则已经成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行业标准，并被银行、客户 / 项目赞助商、其他金融机构，甚至一些行业组织视为良好实践。¹

赤道原则包括以下十项重要原则：①审查和分类；②社会和环境评估；③适用的社会和环境标准；④行动计划和管理系统；⑤磋商和披露；⑥投诉机制；⑦独立审查；⑧承诺性条款；⑨独立监测和报告；⑩赤道原则金融机构报告。

近年来，赤道原则对于社会 / 社区标准和责任给予了越来越大的关注，其中包括关于健全的原住民和劳工权益标准及在项目融资市场对当地受影响社区意见的征询。该原则也积极倡导普遍适用的环境社会标准之间的融合。包括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内的多边发展银行和经合组织共同方案（OECD Common Approaches）下的出口信贷机构也越来越多地援用与赤道原则相同的标准。同时，赤道原则还在金融部门和银行中推动其他负责任的环境和社会管理实践，如碳原则（Carbon Principles）和气候原则（Climate Principles），并为更大范围内的利益相关者（包括 NGO、客户和行业组织）的参与提供了一个平台。

赤道原则于 2003 年 6 月 4 日在美国华盛顿正式成文并公布，十个全球性金融机构成为了首批采纳方²。赤道原则的始创者们希望该原则能够成为一个位于赤道两方的南北半球的金融机构都普遍采用的全球性的倡议和标准，因而以“赤道”一词为原则命名，意在完美地体现这种全球性的平衡和美好的心愿。在随后的第一个三年履行期内，又有超过 40 家金融机构采纳了赤道原则。2006 年 6 月，赤道原则在伦敦完成第一次修订，形成了《赤道原则 II》。这次修订的赤道原则引入了许多重要的变化，如将使用赤道原则项目的融资额起点由最初的 5 000 万美元降至 1 000 万美元、将项目融资咨询服务（Project Finance Advisory Services）纳入赤道原则的范围、引入了《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中列举的更强有力和更好的标准（包括更强的咨询和立约条件、劳工权益标准和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赤道原则 II》还通过要求每个赤道原则金融机构每年公布其执行赤道原则的情况来实现更高的透明度。2010 年 10 月—2011 年 5 月，赤道原则委员会发起了一个战略审查程序，以

1 参见赤道原则网站：<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about-ep/about>。

2 首批十个采纳方为荷兰银行、巴克莱银行、花旗银行、法国里昂信贷银行、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德国裕宝银行、荷兰合作银行、皇家苏格兰银行、西德意志银行和西太平洋银行。

寻求一种长期的战略眼光来确保赤道原则继续成为金融行业内对项目融资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黄金原则”。2011年6月，赤道原则开始第二次修订，2012年形成《赤道原则III》，进一步扩大了赤道原则的适用范围，强调银行和借款方与社区互动，尊重人权等。

目前，全球有来自27个国家的77家银行和金融机构采纳了赤道原则，其中包括新兴市场70%以上的国际项目融资¹。2008年10月31日，兴业银行正式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目前为止唯一的一家赤道银行。

二、中国的绿色信贷政策

中国政府对于环境问题的关注可以追溯到1972年第一届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以及随后（1973年6月）召开的首次全国保护环境会议，而利用经济杠杆实现对环境保护的提法始见于1981年《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1984年《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通知》中提到的环境保护资金来源的八条渠道中，许多都与银行信贷有关。1992年《中国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中要求“各级政府应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来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随后，直接将信贷与环境保护联系起来的政策相继出台。1995年，国家环境保护局印发了《关于运用信贷政策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同年，中国人民银行也发出了《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级金融部门在信贷工作中，要重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把支持生态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作为银行贷款考虑的因素之一；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是否做到“三同时”作为贷款的必要条件之一；对不符合环保规定、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和企业，不得发放贷款；对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产业和产品，金融机构要予以积极的贷款支持。不过，其后陆续出台的《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却没有体现上述环境保护原则。2004年，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三部委又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明确规定：建立健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税收、信贷、贸易、土地和政府采购等政策体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企业停止信贷，为建立健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信贷制度提供了有力的支持。¹

¹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about-the-equator-principles>。

2007年7月，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该文件要求金融机构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保设施验收的项目不得新增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并规定了金融机构对于鼓励类项目、限制和淘汰类新建项目、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且国家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升级的项目、淘汰类项目应当采取的不同信贷措施。在金融监管方面，文件要求人民银行及各分支行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将环保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防范可能的信贷风险，并明确了各级银行监管部门在督促商业银行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授信审查条件、监督检查商业银行配合环保部门执法，以及对因企业环境问题造成的不良贷款等情况开展调查等三方面的职责。这份被称为中国的“绿色信贷政策”的文件还对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在政府职能部门及金融机构间的共享做出了规定，要求环保部门将环境违法项目的查处情况通报当地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和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审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时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加强授信管理，但这一机制不涉及环境违法企业的信贷信息的共享。关于法律责任，该文件的表述为：“环保、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对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据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商业银行违规向环境违法项目贷款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对造成严重损失的，追究相关机构和责任人责任”。这一文件出台后，江苏、浙江、河南、黑龙江、陕西、山西、青海、深圳、宁波、沈阳、西安等20多个省市的环保部门与所在地的金融监管机构陆续联合出台了实施方案和具体细则，北京市委、市政府还下发了《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业发展的意见》，表示大力支持和倡导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和绿色证券²。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省环保厅还对河北省地方银行执行绿色信贷政策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向社会发布。³

除上述“绿色信贷政策”之外，中国银监会《关于防范和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2007年7月)，国家环保总局《首次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的

1 陈柳钦，“国内外绿色信贷发展动态分析”，《决策咨询通讯》2010年第6期，见：<http://www.chinavalue.net/Finance/Article/2010-7-12/191903.html>。

2 陈柳钦，“国内外绿色信贷发展动态分析”，《决策咨询通讯》2010年第6期，见：<http://www.chinavalue.net/Finance/Article/2010-7-12/191903.html>。

3 信息来源：<http://www.gzhb.gov.cn/Item/1281.aspx>。

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2007年10月),中国银监会《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2007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2009年12月)等也是中国绿色信贷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提供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工作的通知》(2008年)和环保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2009年)要求环保部门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提供企业环境违法信息。

2012年2月,中国银监会出台《绿色信贷指引》。该指引可以说在权威性、系统性、专业性、操作性方面都有极大的进步,把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农村基层金融机构都纳入指引范围。要求银行支持绿色经济,严控“两高一剩”;严防环境社会风险,要求银行关注重要关联方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不良影响。要求加强组织管理,强调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问责。要求建立操作性强的制度流程并严格管理实施。要求完善内控管理,建立考评和奖惩制度。要求公开披露绿色信贷战略、政策和发展情况。指引还对海外投融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要求。(《绿色信贷指引》见附录)

从政策出台的数量和密度上看,包括绿色信贷在内的中国环境经济政策正处在一个积极的发展时期,但受政策本身效力级别不足、绿色信贷概念和统计口径仍较混乱、与绿色信贷配套绩效评价标准和行业环保绩效评价指南等技术性政策尚缺失、鼓励性和补贴性优惠政策不足以以及法律责任和公正监督机制不全且难以实施等诸多因素制约,绿色信贷政策实施效果与理想程度尚有一定距离。

第二章 中国银行业环境表现综述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 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1. 中国工商银行

1) 2008 年，初步形成之后三年绿色信贷建设的战略目标、基本思路、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

2) 2011 年，制定《绿色信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了绿色信贷建设的基本宗旨、基本原则和实施要点，从信贷文化、分类管理、政策体系、流程管理、产品与服务创新、考核机制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绿色信贷体系建设的方向与工作要求。

2. 中国银行

2010 年 5 月，颁布《支持节能减排信贷指引》。

3. 中国建设银行

制定并下发《2012 年信贷政策与结构调整要点》。

4. 交通银行

1) 2011 年，发布《2011 年度绿色信贷政策指引》和《关于深化绿色信贷工程建设的意见》。

2) 2012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政策》，将实施“绿色信贷”确立为交通银行的长期战略。

5. 中信银行

未见到该行制定的文件出台，仅宣布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如 2011 年提到“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坚持差异化的信贷政策，推行绿色信贷”。

6. 招商银行

2009 年，颁布《绿色金融信贷政策》。

2011 年，制定《绿色信贷规划》，明确了实施客户及项目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制定绿色信贷结构调整政策等六大举措，制定了以“控两高促绿色”为核心原则的信贷政策，将“两高一剩”行业列入审慎介入类行业和逐步压缩类行业。

7. 兴业银行

1) 2008 年，以采纳赤道原则和执行绿色信贷政策为切入点，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发布了一系列与赤道原则相关的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相关配套制度、文件等。

2) 2010 年，将绿色信贷的相关理念与内涵纳入了《企业金融业务 2011—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指出要继续推进发展理念转变：从较为注重短期目标向兼顾短期与长期目标转变，从较为注重结果向兼顾结果与过程转变，从较为注重业务目标向兼顾业务、客户、产品目标转变，引导全行加大对业务基础建设的投入。

3) 2011 年，制定新的战略体系，由《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及《信用风险管理子战略》《市场风险管理子战略》《操作风险管理子战略》《合规风险管理子战略》《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国别风险管理子战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子战略》《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子战略》等八个子战略构成。同时，制定《2011 年度风险管理战略实施落地工作计划》，涵盖组织架构、制度建设、管理流程、系统建设、风险管理、文化及团队建设等 38 项具体工作。

4) 2012 年，出台信贷政策实施细则。制定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子战略》，结合几年来该制度体系的执行情况与效果，并参考《绿色信贷指引》《赤道原则战略规划纲要》和《赤道原则III》的修订方向，重点从环境与社会风险审查流程的科学性与效率、关键指标的范畴、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风险管理配套工具的可操作性等角度进行研讨，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操作目标和要求以及中远期规划，为落实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提供了基础。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 2008 年，在业内率先推出《绿色信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评价融资项目的环境风险，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对分行的考核评价。

2) 2010 年, 制定《浦发银行绿色金融五年发展规划》, 对哥本哈根后续谈判结果及低碳经济发展潜力进行专题研究, 起草《“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后中国低碳经济前景及我行绿色金融发展思路》。

3) 2011 年, 制定了《2011—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战略规划》, 明确了未来五年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 践行对经济、社会、环境的三重责任。

4) 2011 年, 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和环境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评价融资项目的环境风险, 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对分行的考核评价, 帮助分行在经营活动中提高环境风险管理水平, 在业务实践中严格评估和监控客户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9. 北京银行

2008 年, 出台《北京银行社会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未见明确的关于框架建设的综合性文件。其指导思想、原则、规划等方面的内容, 或散见于年度指导文件之中, 或仅宣布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将国家绿色信贷政策转化为银行内部各层级的政策, 或没有提及。

综评 :

是否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基本原则, 对把握绿色信贷工作的方向, 工作开展的深度、广度、持续性, 统一员工思想和在工作中处理当前利益与社会责任的关系, 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是做好绿色信贷工作的指导和基础。因此, 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制定情况如何, 是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各银行在这方面差距很大。

做得最好的是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起步早, 从 2008 年起就用赤道原则指导其工作。到 2012 年, 已制定了五年发展规划, 《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和涵盖组织架构、制度建设、管理流程、系统建设、风险管理、文化及团队建设等 38 项具体工作的 8 个子战略, 基本构成绿色信贷工作的总体框架。2012 年, 还结合几年来该制度体系的执行情况与效果, 并参考《绿色信贷指引》《赤道原则战略规划纲要》和《赤道原则III》的修订方向, 重点从环境与社会风险审查流程的科学性与效率、关键指标的范畴、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风险管理配套工具的可操作性等角度进行研讨, 完

善制度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于 2011 年制定的《绿色信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了绿色信贷建设的基本宗旨、基本原则和实施要点，从信贷文化、分类管理、政策体系、流程管理、产品与服务创新、考核机制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绿色信贷体系建设的方向与工作要求，也能对工作起到全面的指导作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8 年在业内率先推出《绿色信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后不断完善发展，已制定了《2011—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战略规划》，做得也不错。

其他一些银行，或刚刚起步，或还没有开始做这方面的基础性工作。

总之，在建设绿色信贷总体框架方面，各银行表现出的态度有三种：第一种是真正出于社会责任感和安全危机感，努力加快工作进度；第二种是不着急，跟着上级部署的进度，按部就班地进行；第三种是对绿色信贷本身不够重视，还没有下功夫去做基础工作。

（二）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目前只有为数不多的中资上市银行加入了国际环保倡议或准则，包括：

①兴业银行：加入或采纳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倡议（2007 年）、赤道原则（2008 年）、碳信息披露项目（2008 年）。

②招商银行：于 2007 年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倡议。

③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8 年加入了碳信息披露项目，并于 2012 年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

④平安银行：在 2010 年加入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倡议，并签署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组等国际机构倡导的《自然资本宣言》，承诺将自然资源因素的考量融入银行经营决策中。

另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虽然尚未加入或签署相关国际倡议，但声称正在研究加入赤道原则的可行性。

综评：

加入国际环保倡议或准则，内要逼着自己的各项工作向国际标准靠拢，外要接受监督，所以国内银行多持谨慎态度。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的先后加入，为其他银行做出了榜样。

二、制定政策、策略

由于大多数银行在说到政策措施时只提及文件标题，无法看到内容，这给我们归类、分析造成困难，影响了分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一）建立责任制度

只有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才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这也是银监会在《绿色信贷指引》中提出的要求。从各银行披露的信息看，目前各行对绿色信贷工作的管理架构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从总行层面上统管和协调责任部门和专业团队

（1）兴业银行

2009 年成立可持续金融中心，到 2012 年将可持续金融中心升级为一级部门可持续金融部，形成分工及职责较为明晰的组织架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监督执行全行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赤道原则工作领导小组和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特设环保官员负责整体统筹监督环保相关工作；总行、分行设置可持续金融职能部门，形成环境与社会风险两级审查审批体系，其中总行可持续金融部门负责全行可持续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以及与可持续金融业务相关的技术研究、服务、咨询和项目评估与专业评审等；行内组建了项目融资、碳金融、市场研究、技术服务、赤道原则审查等 5 个专业团队，形成集产品创新、技术支持、资产管理、营销组织、交易服务、业务合作等 6 项职能于一体的资产运营平台。

（2）中国光大银行

在 2012 年问卷中称，该行绿色信贷管理遵循全行统一的授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董事会确定发展战略和风险战略，决定绿色信贷管理政策，监督战略与政策的执行；高级管理层实施董事会确定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绿色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制定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客户关系及产品管理部门负责各类授信业务的营销管理及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客户关系及产品管理部门，协助高级管理层实施绿色信贷管理；支持管理部门负责绿色信贷管理操作流程的后勤支持和监督工作；审计部门负责绿色信贷的内部审计工作。

(3) 招商银行

2008 年，在总行成立了由总行分管副行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绿色金融领导小组，负责全行绿色金融业务标准的制订、绿色金融业务系统的建设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各分行实行按业务部门分管。2009 年，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2012 年，在总行办公室设置了社会责任专岗，专职负责日常社会责任工作的开展。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该行称在 2011 年建立了“绿色金融团队”，专门负责全行绿色信贷产品的设计、推广和管理等。但目前未见披露团队组成、组织架构和具体职责。

(5) 中国民生银行

2011 年成立“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包括责任管理、绿色金融在内的五项企业社会责任。该委员会的绿色金融工作职责未见披露。

2. 对绿色信贷工作实行部门分工责任制

(1) 中国工商银行

由总行信贷管理部负责全行绿色信贷政策制定、监测和日常管理。2012 年，建立绿色信贷问责机制。

(2) 交通银行

2008 年该行称，将环境相关事务分派到授信管理部、总务部、电子银行部等部门，其中授信管理部门负责全行的绿色信贷工作。2011 年该行在报告中称，要求各分行成立高层级、跨部门的“绿色信贷工程建设推进工作协调小组”，但未知该小组是否按要求成立。

综评：

建立绿色信贷责任制的银行，特别是有总行一级协调机构的银行，数量偏少。兴业银行有董事会、赤道原则工作领导小组和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专职一级部门、特设环保官员四个层级的责任机构，责任部门最健全，组建 5 个专业团队，独具特色。中国光大银行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部门三级责任管理，层次职责清楚。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除了各行基本都会发布的一些年度工作指引中可能提出的行为规范外，各行发布的规范政策、制度有：

(1) 中国工商银行

2010 年发布《关于加强绿色信贷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支持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2011 年发布《关于优化完善公司客户绿色信贷分类的通知》。

(2) 中国建设银行

2008 年发布《大中型客户授信审批的五项基本原则》《关于加强中国建设银行节能减排授信管理工作的方案》；2012 年发布《中国建设银行节能减排信贷指导意见》《公司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行业限额管理实施方案》。

(3) 中国农业银行

2011 年发布《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包含四个层级、涵盖 200 余项指标的《中国农业银行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其责任领域包括责任治理、经济领域、环境领域与社会领域，为实现社会责任工作机制化、常态化奠定基础。

(4) 中国民生银行

2008 年发布《关于贯彻落实银监会〈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5) 招商银行

2010 年发布《关于推行绿色低碳运营有关举措的通知》（简称《绿色低碳运营十四条》），指导全行开展绿色低碳运营工作；2011 年制定了《绿色信贷规划》，明确了实施客户及项目环境风险分类管理。

(6) 兴业银行

2011 年发布《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节能减排业务管理办法》《节能减排项目准入细则》《环境金融领域节能减排项目属性认定标准》《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管理办法》《适用赤道原则项目融资分类指引》《环境与社会风险专家评审规范》等制度以及配套工具、示范文本、相关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8 年发布《关于开展能源效率融资项目的营销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国际

金融公司损失分担机制下能源效率项目贷款作业指导书》的通知》。

(8) 中国光大银行

2011 年开始制定《中国光大银行绿色信贷授信政策指引》，其他主要包括《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关于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防范和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通知》《中国光大银行授信风险管理操作手册一对公分册》《中国光大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9) 北京银行

2008 年出台《北京银行信贷项目建设用地管理规定》。

(10) 华夏银行

2010 年发布《华夏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该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细化了合规风险防范的管理要求。编制了《华夏银行员工合规手册》。

(11) 平安银行

2012 年出台《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指引》。

未见相关资料的银行有：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

综评：

这里说的规范性文件，是较具有普遍适用性和约束力的条例、规定、通告、办法、决定等。从各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看，大体可分为 3 类：

1) 提出工作指导思想、原则类。如中国工商银行的《关于加强绿色信贷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国建设银行的《大中型客户授信审批的五项基本原则》、中国民生银行的《关于贯彻落实银监会(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招商银行的《关于推行绿色低碳运营有关举措的通知》(简称《绿色低碳运营十四条》)等。

2) 分类标准、指标体系类。如中国农业银行的含四个层级、涵盖 200 余项指标的《中国农业银行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兴业银行的《适用赤道原则项目融资分类指引》，中国工商银行的《关于优化完善公司客户绿色信贷分类的通知》，招商银行的《绿色信贷规划》等。

3) 流程、操作的规范、指导类。如中国建设银行的《公司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行业限额管理实施方案》、兴业银行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专家评审规范》、

华夏银行的《华夏银行员工合规手册》等。

规范性文件是总体指导思想、发展战略部署落实到具体工作的桥梁，是引导和约束绿色信贷工作的方向，保障规范化、提高工作质量的基础，非常重要。各行的规范性文件差距较大。中国建设银行的规范性文件比较宏观；兴业银行制定的文件比较多，而且很有特色；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已有一点渐成体系的味道。相比之下，另一些银行的工作就比较单一、分散，甚至还有一些银行没有看到其行动。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许多银行都采取行业分类的办法来区别管理绿色产业和“两高一剩”行业。这个办法虽然较粗，但在当前的情况下，的确能发挥一定的作用。

(1) 中国工商银行

2012 年版《行业（绿色）信贷政策》中，包括了 54 个行业（绿色）信贷政策，对公司贷款的覆盖面达到 85%，并将重点行业的主要环境污染、资源消耗、节能环保等绿色信贷核心指标全部纳入行业（绿色）信贷政策，作为全行必须严格执行的行业绿色信贷标准。

(2) 中国银行

2010 年重点监控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2012 年重点监控电力、钢铁、纺织等淘汰落后产能行业。

(3) 中国建设银行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先后发文对钢铁、水泥、煤化工、平板玻璃、多晶硅、风电设备、船舶、磷矿采选、无机酸、无机碱、氯碱、化学农药、磷肥、稀土开采与冶炼等产业重点强化审批管理，采取名单管理、设定年度行业贷款限额等方法强化控制。

(4) 中国农业银行

据称，2011 年基本实现对“两高一剩”行业分行业指导政策的全覆盖，但资料上只看到煤化工、焦化、造船、多晶硅、平板玻璃、风电设备制造等少数行业的名单。

(5) 交通银行

2010 年，针对 31 个具体行业制定了分行业的“绿色信贷”管理和操作要求。2012 年，已从环保、安全、健康等方面提出 50 个行业绿色信贷的具体要求。

(6) 中信银行

2011 年, 对钢铁、水泥、焦化等“两高”行业实行授信核准制。

(7) 中国民生银行

2008 年, 按照银监会《节能减排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对宏观调控行业实施分类管理, 实施有差别的行业、区域授信政策。对煤炭、焦化、电力等行业执行行业准入、环保准入、节能准入、安全准入要求; 对冶金行业, 重点支持企业正常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 对于投资需求膨胀、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结构调整要求的项目, 特别是“两高”项目不予介入。2011 年, 制定《2011 年能源行业授信政策指引》, 将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节能服务行业、环保行业等绿色金融行业列入鼓励介入类行业。

(8) 招商银行

2008 年, 针对水泥行业和纺织行业进行专项预警排查, 对电力、焦炭、钢铁等“两高”行业进行重点风险排查, 分别出具 11 个行业信用风险分析报告。2009 年出台的《绿色金融信贷政策》, 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 25 个重点行业的信贷政策进一步深化。

(9) 兴业银行

明确“两高一剩”行业。2011 年, “两高”行业为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六大行业, 产能过剩行业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等行业。2012 年, “两高一剩”贷款统计了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及炼焦、化工、水泥、平板玻璃制造 8 个行业。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9 年, 开始限制并压缩“两高一资”行业中受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限制的企业。2011 年, 在分行业的信贷政策里根据行业特点制定了业务准入及信贷资源配置有关环保的标准要求。2008—2009 年, 优先授信支持节能减排、再生能源、二氧化硫治理、核电、水电、水资源节约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城镇污水处理、污水管网、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治理等绿色、环保类项目。

(11) 中国光大银行

2011 年, 制定了 36 个行业的具体信贷投向政策指引, 包括具体行业的客户准入、项目准入、区域准入、风险缓释、信贷管理等信贷管理规定, 作为信贷审批以及后

续信贷管理的主要依据。将电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作为重点研究行业，指定授信审批人进行行业研究和持续跟踪，定期提交行业研究报告和热点分析报告；对钢铁、水泥制造等六大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开工项目，授信由总行统一审批。突出重点，对于一些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较大的行业要求绿色信贷细化、操作化，并披露了相关要点。

（12）北京银行

2009 年提到，重点支持节能重点工程、再生能源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二氧化硫治理、循环经济试点、水资源节约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节能技术服务体系、环保产业等国家重点节能减排项目。但未提及建立“两高”行业标准和进行标识等具体行业管理措施。

（13）华夏银行

2011 年，将钢铁、水泥、有色金属、造纸、平板玻璃、煤化工、纺织等“两高”行业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领域。支持循环经济，选择支持符合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三原则的企业客户，对授信客户实施环保监控，不分客户的行业、所有制、规模、新老及续作的业务品种，实行统一标准管理。优先考虑高效节能技术装备、高端装备制造、通信网络升级、风电、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新型材料等领域的信贷投放。

（14）平安银行

2010 年，执行差异化贷款审核标准。对制造业中的通信设备制造、医药制造，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电力供应，交通运输、仓储、邮电业中的城市公共交通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按正常的政策和流程审批，并给予扶持；对特殊高风险市场，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中的炼铁、炼钢，电力生产中的火力发电，化工原料制造，纺织业，电池业等采取特殊的控制措施，项目须经专业人员分析、审核和审批，同时在贷款条件上较为严格或制定对应的风险控制要求；对禁止进入市场，包括小火电、小煤窑、小水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不予贷款。

（15）南京银行

2008—2010 年，提到控制对产能过剩以及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行业的信贷投入，但没有看到名单。2011 年，提到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以及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行业的信贷投入。2010 年，提及重点支持公共事业及民生项目，将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教育、

城市交通、水电煤生产供应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行业。

(16) 宁波银行

仅见 2012 年提到，通过存量信贷业务摸排，逐步建立产能过剩行业名单和限额管理，其授信业务审批权限逐步上收至总行。但未见名单和措施。

综评：

16 家银行都不同程度、以不同的方式采用了分行业指导的办法，但做法各不相同。

1) 有的银行覆盖面比较广，如中国工商银行制定了 54 个行业的绿色信贷政策，交通银行有 50 个。而另一些银行则只披露了少数行业，如中国银行 2010 年、2012 年都只披露了 3 个行业，中国农业银行只披露了 6 个行业。

2) 多数银行制定的都是“两高一剩”行业的分行业指导；少数银行也制定环境友好行业的分行业指导，如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银行、华夏银行。而北京银行 2009 年只提到环境友好行业的分行业指导，未提及“两高”行业的指导措施。

3) 有的银行名单比较固定，有的逐年调整。

4) 有的银行在总的指导名单中，又分列出一批重点名单。

由于各行具体情况不同、年报披露名单的详略不同，针对名单采取的措施更是大不相同，因此从名单的披露情况只能粗略地判断它们分行业指导工作的情况。宁波银行更是完全没有披露分行业指导信息。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大多数银行都制定了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主要的和有特色的做法有：

(1) 明确鼓励行业，鼓励信贷投放

各大银行列为鼓励的行业各有不同，主要有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新能源、电厂脱硫除尘、农林生态产业、生物育种、河湖整治、新材料、新医药、信息网络和新能源汽车、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等。

(2) 设置专项资金，环保类融资倾斜

①兴业银行：在银行业信贷规模紧张的情况下，独立划分信贷资源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专门安排信贷规模支持节能减排项目、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等绿色信贷

业务。鼓励经营机构以租赁、信托、投行、理财等多种方式实现绿色金融业务的创新。

②北京银行：在2011年与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签署《全面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之后5年将为EMCA会员企业提供意向性授信100亿元，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1400万吨。

③宁波银行：2012年，增加对绿色、低碳、可循环的节能环保行业的授信支持力度，确保其授信投放增幅高于全行公司银行授信投放的平均增幅。

(3) 提供优质服务

①中国建设银行：从2009年起持续推广“环保益民”服务方案，针对环境建设融资、环境市场管理、公益投入等提供个性化金融方案。

②中国农业银行：推进清洁发展机制(CDM)财务顾问业务。建立专项营销、专家服务、专业维护的“三专”机制，重点支持部分优势地方煤业集团的技术改造、兼并重组和产业升级。

③中国民生银行：通过提高授信额度、优先给予信贷权、实行审批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资源消耗小、附加值高、环境友好型行业的信贷投放，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水污染治理等工程项目。

④兴业银行：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等绿色金融项目的属性认定流程，提升分行绿色金融产品经理的技术支持能力；扩大分行绿色金融业务的审批权限，配置双线费用，鼓励经营机构开展碳金融业务领域的产品及服务创新。提高绿色信贷业务的审批效率；对节能减排项目贷款尽可能不提高贷款利率。全行所有分行均开办节能减排贷款业务。

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

⑥中国光大银行：在审批个案时，明确“三个优先”“三个重点”的原则：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在新产品开发中优先安排立项、审批和投产；绿色信贷项目优先安排立项、审批和投放；节能减排成绩显著地区的企业和项目，优先给予授信支持。“三个重点”：突出三个重点领域，一是资源综合利用，如污水处理、垃圾发电等；二是节能环保服务，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领域；三是环保设备制造。

⑦华夏银行：向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等建议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的思路。

⑧平安银行：与深圳市环保局联合推出“绿色金融服务”行动，为环保优化生产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4) 开发绿色融资新产品

①中国银行：推出基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节能减排融资产品，以及基于碳排放权的金融理财产品。

②兴业银行：先后开发了能效贷款、融资类产品（八大融资模式）、碳金融产品、排污权金融产品、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等多种适应市场现实需求的金融创新产品。

③中国光大银行：创新推出“光合动力”低碳金融服务套餐，建立了能源管理、清洁发展机制及绿色权益质押三大低碳金融模式。

④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发能效融资（工业和建筑能效）、清洁能源融资、环保金融、碳金融、绿色装备供应链融资五大绿色信贷板块，率先推出了建筑节能融资、国际碳保理、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国际金融公司（IFC）损失分担机制下的合同能源融资、合同能源管理保理融资等系列化创新产品，已形成“五大板块、十大创新产品”。创新排放权（碳权）交易金融服务。2010年，完成首笔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排污权抵押贷款；形成国内碳交易市场金融服务方案；成为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核证减排量（CER）离岸托管唯一合作银行。

⑤北京银行：2012年，创新采用未来收益权质押和打包授信支持方式，推出“节能贷”特色融资方案。

⑥南京银行：创新推出合同能源管理融资、节能减排技改融资、绿色设备增产融资等“六大绿色金融服务模式”。

(5) 开展国际协作，引进资金

①华夏银行：与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AFD）、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北欧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合作，通过转贷业务参与节能减排融资。

②招商银行：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UNEPFI）会员的身份，先后推出排污权抵押贷款、节能收益抵押贷款、法国开发署绿色转贷款、绿色设备买方信贷、绿色融资租赁、清洁发展机制融资综合解决方案。

(6) 区别对待，扶持控制类行业中的绿色项目

①中国工商银行：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重点核心企业进行区别对待，切实做到有保有控。

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拘泥于行业类别管理限制，开展钢铁、有色金属、煤炭、建筑等行业节能减排项目融资。如对钢铁行业明确“可在合法性手续齐备的前提下，主动介入工艺提升、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项目”。

综评：

所有的银行都表达了鼓励环境友好类项目的意图。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披露的内容比较详细，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披露的内容比较少。

各行的工作各具特色，如兴业银行专门安排信贷规模，优化审批流程和权限，推出八大融资模式；北京银行与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合作，推出未来收益权质押的“节能贷”模式；平安银行与深圳市环保局的合作；宁波银行要求其授信投放增幅高于银行授信投放的平均增幅；中国农业银行的“三专”机制；光大银行的审批中“三个优先”，“光合动力”低碳金融服务套餐；华夏银行向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等建议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的思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五大板块、十大创新产品”，完成首笔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污权抵押贷款；北京银行2012年创新采用特色融资方案；南京银行的“六大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招商银行和华夏银行的国际合作等。中国工商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区别对待政策，既严格掌控，又有利于兼顾信贷的效益和风险控制。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根据我们获取的16家中资上市银行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和在问卷中反馈的信息，2008—2012年，各家银行绿色信贷相关政策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有13家银行明确宣布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在我们整理的资料中，未见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有相关提法披露)

(2) 严格审批程序

①中国工商银行：从严审查环评、土地、项目核准、备案等审批文件，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环保设施验收的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及产能过剩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②中国银行：建立“绿色信贷”审批机制，严格审查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

③中国建设银行：2012年，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及不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标准》。

④中信银行：2010年，限制对产能落后、竞争力不强、产品需求不足的企业授信，对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授信业务实行总行核准制。

⑤招商银行：2011年，通过提高信贷准入门槛，控制“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

⑥兴业银行：2012年，在信贷系统中对政府职能部门公布的存在闲置土地行为的开发商、存在重大环保风险的企业、列入各地政府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等其他类似情形的客户进行预警，禁止办理业务。

⑦中国光大银行：2011年，实行“八个不贷、四个压缩”。

⑧北京银行：禁止向超规划以及空闲、废弃、闲置土地的项目投放信贷资金。

⑨华夏银行：对于环保部门查出的排污超标、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排污许可证排污、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已建项目，严格控制贷款。

⑩平安银行：坚决退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两高一资”“两高一低”“两高一剩”企业授信。对央行、银监会重点关注的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在坚持环保政策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注意区别对待、扶优限劣。

⑪南京银行：控制对产能过剩以及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行业的信贷投入。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以及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的行业的信贷投入。

（3）信贷限额管理

①中国工商银行：对于钢铁、水泥、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产能矛盾突出的造船业，严格控制信贷总量。

②中国银行：2011年，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两高一资”行业实行行业限额管理，控制信贷总量。2012年，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信贷，对电力、钢铁、纺织等淘汰落后产能行业进行限额监控。

③交通银行：对国家抑制产能过剩和节能减排9个重点行业实施了信贷限额管理。

④中信银行：坚持授信总量控制。

⑤中国民生银行：2010年，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的授信，严格信贷准入，并进行总量控制。

⑥招商银行：2012年，将“两高一剩”重点行业所有项目贷款和大额授信审批权限上收至总行，实施指令性限额管理。

⑦宁波银行：逐步建立产能过剩行业名单和限额管理，其授信业务审批权限逐步上收至总行。

(4) 信贷退出

①中国建设银行：2009年，对于列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客户所涉及的项目、各类重大违法违规企业的客户、不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标准的项目，积极主张权利，加快信贷退出。

②交通银行：对于新列入淘汰类项目，立即停止对其各类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贷款。

③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结构调整要求，逐步压缩限制类项目，坚决退出淘汰类项目。

④平安银行：做好钢铁、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造纸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工作。

⑤南京银行：对在贷后管理中发现环保不达标或已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落后产能、环境违法企业名单的项目或企业，予以信贷退出。

⑥宁波银行：无论企业规模大小、效益高低，达不到环保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介入，已经介入的毫不犹豫地坚决退出。

综评：

国家对环境和产能过剩问题的调控强化，使银行深切地感到这方面融资的危险性。因此，无论是否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各行都很重视这方面的工作。“环保一票否决制”成为各银行的共识。采取的措施：一是严格审批程序，把好准入关。但控制准入的措施又各有不同：有的主要针对行业，其中又分为以国家、环保、银监、人行等上级单位制定或关注的行业为准，以及自行确定相关行业；有的把关注重点放在企业，加强对企业的逐个筛查，如中国工商银行提出的逐个审查相关审批文件。平安银行提出“对央行、银监会重点关注的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在坚持环保政策风险底线前提下，注意区别对待、扶优限劣”。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等把重要审批权上收至总行。二是有7家银行分行业实行信贷总量控制。三是6家银行披露了对“两高一剩”的信贷退出要求。

华夏银行“对于环保部门查出的排污超标、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排污许可证排污、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已建项目，严格控制贷款”的提法是最宽松的，缺乏预警性。北京银行和兴业银行专门针对“向超规划以及空闲、废弃、闲置土地的项目投放信贷资金”发出禁令可能是出自社会责任感，或政府的命令，但也确实

规避了一定的信贷风险。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 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1. 加强基础工作

(1) 招商银行

实施风险量化技术，推动管理系统建设，推进风险管理试点工作，通过风险管理序列建设，加强风险管理队伍素质培养，实现风险关口前移。通过加强总分行预警联动，实施组合与单项风险预警排查。

(2) 兴业银行

制订了《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管理办法》《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管理办法》《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认定指引》《非零售客户信用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内部评级系统管理办法》《公司客户授信前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制作了《环境与社会风险尽职调查表》。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模块（ESRM 模块），以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为管理对象，强调以过程高效管理为目标，以流程为导向，利用 IT 手段对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系统识别、评估和全过程控制。

(3) 南京银行

完善小企业信贷评审机制和评核系统。

(4) 华夏银行

在 2011 年称已经“建立了一套覆盖风险管理全流程的经营模式”，但未见披露。

2. 细化准入审批

(1) 中国银行

要求从信贷发起、尽责审查、信贷审批以及贷后管理等环节入手，加强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审查。

(2) 中国建设银行

利用授信业务风险监测系统（CRMS）对包括造纸等环境敏感性行业和客户审批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叫停环保违规、不符合信贷政策和管理制度要求的授信业务的审批。制定了 8 个环保相关行业审批和评估评价指引，为绿色信贷审批提供

决策支持。

(3) 交通银行

实施分类标识管理。将客户分为红色、黄色、绿色“三色七类”标识，并在授信准入、授信评审、授后管理等环节采取不同的政策。对钢铁等15个产能过剩及“两高”行业，建立“工艺、产品、设备要求”和“能耗、环保指标要求”两个维度的准入标准。

(4) 中信银行

细化对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焦炭等行业的具体授信原则。

(5) 中国民生银行

在放款前的程序中明确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三同时”等要求。

(6) 招商银行

坚持贯穿于贷款的“三查”环节：贷前调查“环保信息”、审批环节坚持环保优先、贷后管理将环保作为风险排查的重要因素。

(7) 兴业银行

发布《年度信用业务准入细则》，细化行业投向指引。在原有信用审查审批流程基础上，增加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措施，专章规定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信贷审查、员工培训、客户沟通与指导、信息披露、社区磋商、同业合作、利益相关方对话、专业团队建设等多方面的多项内外部措施。

根据客户信用业务的复杂程度，进行客户经理现场调查和行内技术人员或行外专家顾问审查两种不同级别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

建立信用业务先评级后授信机制，明确内评工作流程与职责、规范内评系统操作要求。

(8) 中国光大银行

“三个识别”：一是利用权威机构发布或提供的各类名单甄别客户；二是使用公开媒体信息进行客户识别；三是通过项目合规性审查识别客户。

审查审批人员须查询国家主管部门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五年规划、振兴计划、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等文件在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产经营规范条件、项目基本金要求、土地政策、用工政策、环保政策、价格管制、安全生产、税收、对

外开放政策、分级分类标准等方面的规定，判断授信申请人是否符合前述准入条件。

(9) 华夏银行

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分为A、B1、B2、C四类），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10) 南京银行

推广客户经理与风险经理的平行作业。

3. 实行名单制管理

(1) 中国工商银行

实行名单制管理方式，并对于部分虽未被环保部门督办或处罚，但中国工商银行认定为可能存在环保问题的融资客户，也表示会主动采取系统锁定等措施，控制贷款拨放。

(2) 中国建设银行

对焦炭、电石、铁合金、电力等行业实施准入名单制管理。

(3) 交通银行

对红色、黄色两类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

(4) 中国民生银行

对风险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

(5) 招商银行

对信贷客户进行“四色”分类，包括环境友好型、环保关注型、环保合格型、环保缺失型。实施名单制管理和限额管理。

(6) 中国光大银行

对存在重大耗能、污染风险和安全生产隐患的授信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不断更新。

(7) 平安银行

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实行名单制管理。

4. 贷后追踪监控

(1) 中国工商银行

将企业环保信息纳入CM2002系统，并启用“绿色信贷项目标识”，建立对客户环保信息的监控和反馈机制。对环保可能存在问题的客户进行预先防范和重点监

测，敦促企业进行整改。

(2) 中国银行

根据落后产能客户名单，制订客户退出计划。

(3) 兴业银行

贷后管理过程中，及时发现客户环境与社会问题，控制信贷风险。具体措施包括贷后检查、风险分类调整、信用风险预警、到期催收、压缩退出等。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贷款拨付中，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表现作为继续拨付的重要依据，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将中止拨付；贷后，要求经办分行至少每3个月进行一次贷后检查，监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变化。

(5) 中国光大银行

了解企业的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信息，如果发现负面信息，经核实后进行客户预警，并按照该行风险预警的制度和流程进行处理，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压缩退出等。

(6) 华夏银行

把企业环保信息纳入数字化信贷管理系统，进行贷后管理。

(7) 南京银行

加强贷后早期预警管理。

(8) 宁波银行

跟踪监测各项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影响。

5. 进行实时指导

(1) 中国工商银行

2011年，分别就完善公司客户绿色信贷分类，淘汰落后产能企业风险及涉铅、涉镉、汞、铬和类金属砷、中小铅蓄电池企业等问题发布专项文件。

(2) 中国建设银行

逐月统计“两高一剩”、产能潜在过剩行业贷款情况并按季通报全行，发布风险监控旬报，公布行业限额预警信号。

(3) 兴业银行

对分行风险排查情况进行现场督导。要求定期提交《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报告》。

检查项目开发企业是否按照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管理办法、是否就环境与社会的不利影响按照《行动计划》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报告要求》实施缓解措施。对督导过程中发现问题的项目，根据项目的风险状况调整风险分类级别。

综评：

只有加强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各行的绿色信贷目标才有可能实现。因此，大家对这项工作都是高度重视的，各有绝招。如中国工商银行的企业环保信息 CM2002 系统；招商银行的风险量化技术、总分行预警联动；中国建设银行的授信业务风险监测系统；交通银行的“三色七类”标识、两个维度的准入标准；中信银行的细化重点行业授信原则；中国光大银行的“三个识别”；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实时监控、指导，都各有特色，值得借鉴。相比之下，兴业银行要高一个等级，它的措施覆盖了从基础工作到实时指导的各个环节，一系列基础制度的完善、引用赤道原则标准、强调对社会风险的评估等，都是独到之举。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和平安银行也还不错。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有价值的信息太少。中国农业银行在公开的资料中，只看到“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强化额度管控、上收审批权限、推行名单制管理”等提法，看不到实际的内容。

（二）与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各行就这一指标的内容，基本都是利用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环保部环保信息共享、中国人民银行信息等，了解国家政策和行业、客户名单信息。稍有不同的做法是：

（1）中国银行

2009 年与环保部签署了一项关于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合作备忘录。

（2）兴业银行

积极运用上述信息共享平台的同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环保信息运用情况，力求信息对称，促进环保信息共享。利用福建银行业银保共享信息平台。

（3）中国光大银行

利用部分分行与当地环保部门的合作渠道、媒体报道，以及不定期与环保部相关司局的交流、培训等。

(4) 华夏银行

要求各个分行积极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发改委、环保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联系与沟通，及时掌握当地政府公布的产能落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违法违规的企业信息。

(三) 内部环保

1. 内部环保实践

内部环保实践最主要的意义，不在于减少了多少碳排放，而在于从最细微的环节开始培植全体员工的绿色信贷理念。这项指标在大多数银行的报告里，都是丰满的部分。由于资料太多，对一般性措施无法罗列，只能综合叙述，并列举一些有特色的做法。

(1) 制定制度和人员配备

①交通银行：2001年，完善了《总行本部节能措施》《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规定，并制定《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绿色数据中心。

②兴业银行：出台《兴业银行办公节能管理办法》，实行制度化管理。

③招商银行：2010年，成立了绿色低碳运营工作小组，负责全行绿色低碳营运工作的执行、评估、监督和检查工作。

④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绿色信贷的相关基础知识，已在客户经理的任职资格考试中列为必考题并与晋升挂钩。

⑤中国银行：推广节能管理员制度。

⑥中国民生银行：设置节能减排岗位。

⑦宁波银行：制定《环保手册》。

(2) 绿色办公

普遍性措施：普及视频会议、无纸化办公、节约水电气纸、减少公务旅行、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等。

①中国工商银行：2009年，初步实现业务处理全程电子化；2011年，数据中心（上海）自行研发的运行操作管理系统（F-OMPS）投入使用，结束了需要消耗大量纸张和打印机碳粉的传统运行操作模式；完成PC服务器虚拟化实施推广工作。

②中国银行：鼓励股东利用电子渠道获得相关文件。

③中国建设银行：与专业机构合作完成《中国建设银行能源诊断报告书》，建立“节能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总部办公楼的用电系统节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④交通银行：开发新一代集团统一办公平台、移动办公平台。建成覆盖所有海内外分行的大型视频会议网络，报告期内累计召开视频会议 1 560 次，其中总行一级的视频会议 240 次，省分行一级的视频会议 1 320 次。各类会议不再印发纸质文件，全部发放电子化会议材料。

⑤平安银行：将节约用水指标分解到管理处各部门，电脑设定定时关闭，每年节电 4 000 万度。

⑥南京银行：公布 2012 年公司人均能耗数据。

⑦宁波银行：规定总行大楼为无烟大楼；办公电脑设置合适亮度，电脑关机后拔出插头。公布 2012 年总行大楼人均能耗数据。

（3）设备物资管理和建设

普遍性措施：加强车辆管理、空调管理、计算机耗电管理、废弃物回收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宣布实行绿色采购或集中采购。

①交通银行：工程采购坚持“绿色采购、设计为先”的理念，招标文件中融入环保、节能的构想并逐步落实到建筑形态、设备与建筑材料等各方面。数据中心引进单位耗电更低的 IT 设备。

②招商银行：把绿色建筑的理念融入办公大楼的设计、施工、装修、维护过程中，对现有及在建的办公大楼以及营业网点进行节能环保改造。对办公电脑、照明、水龙头、空调等推进节能措施与技术改造。对建筑能耗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对物业管理公司建立节能奖励制度。

③兴业银行：确立资产配置优先从闲置资产中调配、重新购置资产为第二选择的原则。

④中国光大银行：建设节能建筑和营业网点，鼓励各分行因地制宜地改造既有建筑物，对尚在设计或尚未开工的新建楼宇，采用新风换热、循环用水、变频改造、照明显能控制等多项节能技术，建设绿色环保大楼。

⑤北京银行：总行新建办公大楼采用低耗高能设备，进行照明集中控制改造工程。营业网点进行环保改造，设计和装修均选用节能型环保材料，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对“黄标车”进行改装及报废处理，大型活动要求拼车出行。

(4) 发展电子银行

①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业务从 2009 年的 50% 发展到 2012 年的 75.1%，相当于替代了 2.3 万个网点、23 万名柜员。

②中国银行：2012 年年末，电子银行交易金额达到 9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2.9%；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达到 76.0%，比上年年末提高 8.2 个百分点。

③中国建设银行：2012 年，电子银行与柜面交易量之比达 270.30%。

④中国农业银行：2011 年，电子渠道业务分流率达到 62.6%。

⑤交通银行：宣称建成同业中最全面、最完整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交博汇。

⑥中信银行：2012 年，电子银行实现交易金 212 835.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20%，实现交易笔数约 1 793.40 万笔，比上年增长 33.70%，笔数替代率和金额替代率分别达到 49.86% 和 54.00%。

⑦中国民生银行：2012 年 12 月月底，企业网上银行柜面交易替代率达到 84.99%。

⑧招商银行：2012 年，电子银行非现金业务替代率达 90.7%，相当于节省了 5 335 名柜员和 721 个网点。

⑨中国光大银行：2012 年，电子银行交易笔数为 6.9 亿笔，同比增长 74%，电子替代率达 64.04%。

⑩北京银行：2012 年，零售电子银行重点产品替代率超过 80%，对公电子银行重点产品替代率达 50%，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快速提升。

⑪华夏银行：2012 年，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用户数（剔除不活跃客户数）分别比 2011 年增长 83.3% 和 24.9%，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同比增长 13.89 个百分点。

⑫南京银行：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超过 70%。

(5) 宣传与活动

①中信银行：2010 年，内部刊物《中信银行》月刊有 10 期刊发了“环保”专题板块，宣传环保知识和环保理念；在内联网上开通了“社会责任”专题板块，定期更新。

②兴业银行：设置能耗标准和标志提醒、印制低碳办公手册及宣传画、开展各种节能降耗倡议活动。

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09 年，发布《浦发银行建设低碳银行倡议书》。

④平安银行：2009年，在全国19个城市同步启动“节能办公 环保生活”系列活动。开展“节能办公”金点子大赛，全员参与、网络公示与评选，同时落实获奖点子。

2. 员工的绿色信贷教育培训

（1）中国工商银行

从2008年起，就以视频讲解、专题讲座、下发公文、网讯、部室答疑、邀请专家举行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全行员工“节能环保、绿色信贷”的教育和培训。

（2）中国农业银行

2011年，持续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定期组织、参与社会责任培训及活动。报告期内，共开展各类社会责任培训4期，参与各项社会责任沟通论坛、活动近20次。

（3）中信银行

分行共组织视频会议及培训1500余次。

（4）中国民生银行

2009年，举办“中国民生银行2009年社会责任工作培训”，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必维国际检验集团专家对总行部室、各事业部以及各分行80余名社会责任工作联络人进行了社会责任理论概念、关键议题、国内外最佳实践的专门培训。

（5）招商银行

用行内培训、行外培训和专家讲座三种形式进行员工培训。2008年，定期举办多期培训班。2009年1月，组织绿色金融信贷政策研讨会，总行副行长、公司银行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和相关人员，以及各分行公司银行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和相关人员参加了研讨。2008年7月，由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带队，总行公司银行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共5人赴法国参加中法合作绿色金融高级研讨会。举办绿色企业文化节，在全行系统内倡导打造绿色银行与低碳运营。2010年，举办了以“绿色低碳”为主题的第一届企业文化节，宣扬绿色理念。

（6）兴业银行

建立了自学、部门内部培训、国内外专家培训、行内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机制。召开全行范围内的“赤道原则专题研讨会”每年对员工进行培训。仅

2010 年，就开展各类赤道原则培训近百场。

2010 年，开展赤道原则制度体系实施效果评估工作，选取若干实施赤道原则的重点分行开展“赤道原则执行一周年‘回头看’分行调研”。由总行派员与分支行人员同步赴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进行“实战型”培训，编写项目案例学习教材。

建立并持续完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专家库机制，根据行业、地域、规模等要素筛选行内外专家资源，开展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化管理与资质管理。依托行外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细分领域技术准入标准，并率先对所有绿色金融服务项目开展“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的环境效益测算。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培训，加强能力建设。2008 年以来，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全行性绿色金融专题培训和研讨，总分行超过 4 000 位各级管理干部、产品经理、风险经理、合规经理和客户经理参加了培训。

（8）中国光大银行

总行每年通过会议、视频培训等方式对全行对公条线开展业务培训至少 5 次。

（9）华夏银行

2010—2012 年，每年都组织员工绿色信贷培训。

（10）宁波银行

2010 年，通过正式通知、OA 办公系统、内部论坛、网站、讲座、志愿者活动等对员工进行节能意识培训和教育。

综评：

内部环保实践是各大银行最一致的行动，可谓全面开花、各显神通。电子银行、视频会议、绿色建筑、无纸化办公、绿色采购，这些措施极大地减少了碳排放。就是在一些小地方，也是创意不绝。仅节约纸张，就有减少打印、双面打印、草稿缩小字体打印等招数。在节电方面，更有控制空调温度、定时关闭电器、使用低耗设备和节能灯、电脑节电、合理使用电梯、楼道隔层开灯等。各行表现都不错。就连在其他指标上表现欠佳的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在这方面也不输给他人。交通银行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把绿色信贷知识与客户经理晋升挂钩，宁波银行公布总行大楼人均能耗数据，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银行的绿色建筑理念，中信银行的内部刊物宣传，招商银行的绿色企业文化节，平安银行的“节

能办公”金点子大赛，都是值得赞许的做法。相比之下，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一个大银行，表现偏弱。在员工培训方面，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措施比较有力。

（四）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1. 社会倡导

（1）中国工商银行

2010 年，共举办或参与各类社会责任论坛和研讨会 20 余次；发布《低碳环保倡议书》。2011 年，邀请环保部、国研中心、行业协会、大学等机构的专家就钢铁、有色金属、煤炭、水泥、造纸和服务业等行业的绿色信贷领域进行专题讲授和研讨。

（2）中国银行

2011 年，协同国内外知名公益组织探讨社会责任发展话题。

（3）中国建设银行

2011 年，捐款支持“绿化长江、重庆行动”捐资造林活动，为长江流域和三峡库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作出贡献，进行社会倡导。

（4）交通银行

通过捐款支持绿色基金，组织节能降耗、义务植树、低碳出行、清洁城市等活动，践行绿色理念，宣扬环保知识。多家分行响应绿色出行理念，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低碳出行及宣传活动。

（5）中信银行

2011 年，编写出版了《赤道原则：银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实践》一书；2008 年 9 月，签署《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2011 年 5 月，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主持的“赤道原则与银行业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会议上，作了《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赤道原则的利弊分析》的专题报告。

（6）中国民生银行

发出《节能减排倡议书》。与中国社科院联合主办了“社会责任中的民生现象研讨会”，来自中国银监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银行业协会等研究机构、社会团体和学术界的专家学者探讨了后金融危机时代银行业应如何履行社会责任。

(7) 招商银行

2008 年，总行公司银行部高级经理出席由《南方周末》举办的第四期“社会责任大讲堂”，并与法国开发署等机构在云南举办了“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项目融资技术援助培训”。2011 年，与贵阳市政府联合主办以“通向生态文明的绿色变革机遇和挑战”为主题的 2011 年生态文明贵阳会议，会议期间还举办了科学和技术论坛、企业家论坛、跨国公司论坛、教育论坛等 11 个专题论坛，开展了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中国贵阳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展等相关活动。参与编写绿色金融营销指引项目。2011 年 4 月，参加京都论坛。

(8) 兴业银行

编写《赤道原则解读》；参与环保部政策研究中心《钢铁行业绿色信贷指南》《2009 绿色信贷年度报告》、企业环境绩效数据库的编写、建设。参加中央党校战略研究所“低碳金融与中国战略转型课题组”调研。参与银监会与绿色信贷相关的政策制定，牵头编制绿色信贷关键性指标（KPI）。与媒体合作，通过电视、平面、网络的传播，宣传和倡导绿色金融理念，呼吁公众加入“低碳生活”。冠名《21 世纪经济报道》低碳周刊，参加各种研讨会、成果交流会。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9 年，与天津中新生态城投资管理公司等企业发起成立了中国第一个自愿减排联合组织——生态城绿色产业协会。2010 年，太原分行举办了“中小企业与低碳经济发展论坛”。2010 年，参加编写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的《能效及可再生能源融资指导手册》。

(10) 华夏银行

参与编制《能效及可再生能源项目融资指导手册》。

2. 对同行倡导

(1) 中国建设银行

2010 年 6 月，在企业年金管理机构中发起了“绿色经营、低碳投标”的倡议，得到了商业银行企业年金业务联席会议 10 家成员单位的赞同，共同发出了《关于提倡“绿色经营、低碳投标”的倡议书》，对同行及政府、并通过媒体向全社会进行倡导。

(2) 中国民生银行

2008 年 9 月，签署《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

(3) 招商银行

2008 年 9 月，签署《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2009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在绿色金融方面的营销政策、推广实施、产品创新、社会环境责任等方面展开合作。

(4) 兴业银行

牵头主办并同其他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共同发表了《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对福建辖区上市公司发起“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倡议。邀请国家发改委专家及兴业银行十家大型客户代表共同召开了“‘承诺采纳赤道原则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专题研讨会”。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8 年 9 月，签署《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2010 年，发布《建设低碳银行倡议书》。2012 年 5 月，承办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主办的“新兴市场绿色信贷论坛”；受邀参加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新闻发布会暨研讨会并作题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绿色信贷创新产品体系建设报告”的发言。2008 年至今，每年参加 IFC 举办的中国节能减排能效融资(CHUEE)年会和法国开发署绿色信贷培训，并和同行进行交流。

(6) 中国光大银行

参加由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中国银监会(CBRC)和 UNEP 共同举办的“中国银行业可持续战略”国际研讨会。多次参与气候组织举办的“碳路未来”行业研讨会，与开展低碳金融类业务的同行如兴业银行、中信证券、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等机构进行交流，并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的外资企业对接。作为唯一的金融机构多次参与国家发改委及 R20 举办的执行委员会及研讨会，与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国家节能中心、国内外学术机构及低碳经济企业进行对接，探索合作机会。派员赴天津参加了由中国节能协会举办的“第三届中国工业企业合同能源管理(EPC)推进大会”，在会议上进行了该行“节能融易贷”产品的专题宣讲。

(7) 华夏银行

2008 年 9 月 25 日，与其他 12 家银行签署《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

3. 对客户倡导

(1) 中国银行

通过合同约束、信贷倾斜的方式向客户传递节能减排理念。如从 2009 年起，在授信合同中订立与耗能、污染风险有关的限制条款以及借款人声明节能减排合规的条款；当借款人未履行承诺耗能、污染风险显现时，同意加速回收贷款或中止贷款的条款以及同意提前行使抵质押权的条款。

(2) 招商银行

2010 年，发行绿色文明生态理财产品——“金葵花”安心回报系列之生态文明特别理财计划。该产品的特色在于接受客户委托将理财资金运作的超额收益部分，通过北京环境交易所碳交易平台购买二氧化碳排放抵偿额度，并组织持卡人在壹基金各项公益活动中参与义工体验。2011 年，加强绿色金融知识的普及。召开了首次“8 小时低碳工时卡”全球发布会，号召持卡人一年做不低于 8 小时的低碳公益活动。

(3) 兴业银行

协办“第二届珠三角工商领袖峰会暨中小企业服务日绿色经济专场”，向参会的 500 多家企业宣传推介绿色信贷业务。加强与借款人就项目环境与社会绩效及内部管理机制建设的沟通，以“实战型”的方式提升借款人可持续发展意识和能力。推广低碳信用卡，截至 2010 年年底，发卡量已突破 11 万张，累计购买碳减排量超过 2 万吨；2011 年年末，中国低碳信用卡累计发卡 153 889 张，累计实现购买自愿碳减排量 32 193 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1 年，持续向客户开展绿色信贷方面的推广和倡导，如三峡总公司、宝钢集团、华电集团、沙钢集团、南方水泥、海螺水泥、方大特钢、滇能投资公司、水电十四局者磨山风电等。与各地发改委、工信委、环保厅、财政厅合作，通过政府平台向中小节能环保企业进行推广。

2012 年，举办各类研讨会、论坛活动，与企业交流解读节能减排政策及影响，为广大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的动态信息、案例和绿色金融创新工具，引导浦发银行 1 700 余万公司和个人客户群体一同参加到节能环保行动中。

依托浦发银行渠道优势，配合各地政府、行业协会、大型集团等推行节能减排，研讨适合当地特色的节能减排发展路径。近年来，浦发银行与宝钢工程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公司等央企联合举办绿色金融论坛。与上海、天津、江西等政府节能主管

部门合作，举办银、政、企三方节能减排研讨会，通过绿色信贷支持，批量化推动当地企业节能减排。

(5) 中国光大银行

2010 年，为节能减排领域具有融资意向的中小企业研发了“光合动力”低碳金融服务套餐。

携手北京环境交易所创新推出了绿色零碳信用卡产品，截至 2011 年年底，已发行 260 958 张，实现邀约持卡客户购碳（碳排量）共计 530 吨。

2012 年，在北京民族饭店举行中小企业“阳光沙龙”启动仪式暨首期活动，活动主题为“低碳金融与企业绿色发展”，参与机构包括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城区金融局和北京环境交易所等。

在苏州召开由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光大银行联合举办的“2012 年国家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推进会”，会议主题为“科技金融与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江苏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技局以及 26 家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代表等百余人出席大会。会上，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武汉分行分别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6) 华夏银行

2012 年，厦门分行与厦门市经发局、厦门银监局等机构共同开办“绿色信贷产品推介会”，与厦门市节能协会签订了《总体授信合作协议》，意向性地向厦门市节能协会全体会员单位提供了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还将通过各种融资形式向厦门市节能协会全体会员单位提供资金支持，并且在操作和审批程序上优先处理，利用绿色信贷产品支持节能减排事业的发展。

根据所了解的中小企业情况，向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等建议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的思路，为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建言献策。

4. 国际交流

(1) 中国工商银行

2009—2011 年，先后与越南“绿色信贷”考察团、世界自然基金会、联合国全球契约、高盛集团、碳信息披露项目（CDP）、WTO 经济导刊等进行了国际交流。

(2) 中信银行

2011 年，分别与瑞典、英国驻华使领馆主办研讨会，并发表演讲。

(3) 招商银行

2009 年，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开展风险分担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致力于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咨询服务、法国开发署能效及可再生能源低息贷款项目及绿色私募基金等新业务。2011 年，与芬兰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洽谈 CDM 项目；参与 UNEPFI2011 全球可持续发展峰会。

(4) 兴业银行

国际交流非常活跃。请进来，走出去；有欧美的、亚太的；有学习、交流、研讨、培训各种形式。

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行动、全球报告倡议（GRI）全球倡议指南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编写建议、提供信息和意见工作。

(5) 华夏银行

2009 年，继续与法国开发署签署“中国能效与可再生能源项目”二期项目，并与世界银行“中国节能融资项目”开展合作。2010 年，参加世界银行节能融资年会，及亚洲开发银行、北欧投资银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和中国财政部、发改委组织的多次相关培训和专题研讨会。

(6) 平安银行

2008 年 9 月，签署《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

综评：

银行不能仅仅被动地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而应该以一种主动的姿态，向社会表明自己的态度，获得社会的信任，接受社会的监督，同时这也能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2008 年的《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是大多数银行的共同起步，之后表现各有不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主动出击的姿态，取得了较全面的业绩。中国民生银行的社会倡导、中国光大银行的同行倡导、华夏银行的客户倡导、中国工商银行的国际交流，都各有特色。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兴业银行和国际接轨的速度最快，不但国际交流非常活跃，而且近年积极参与许多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的修订，让世界听到了中国的声音。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 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绿色经济领域贷款余额较高，年增长速度较快。2012年，全行环境友好及环保合格客户数量及贷款余额占全部境内公司客户数量及贷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99.9%以上。其中，投向生态保护、清洁能源、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经济领域的贷款余额合计为5934亿元，比2011年增加30亿元。

(2) 中国银行

该行绿色信贷余额相对较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1年年末，绿色信贷（包括对水电、风电、核电、光伏、环保产业、节能产业、新能源设备、新能源汽车8个产业）为2494亿元，新增绿色信贷573亿元，同比增长29.8%，新增绿色信贷项目165个；按国际银行界行业分类调整统计口径后，2012年年末环保节能产业、新能源设备制造业等绿色信贷余额达2274.80亿元，比年初增长8.74%，新增绿色信贷项目316个。

(3) 中国建设银行

绿色信贷（包括可再生能源贷款和环境保护贷款）余额较高，每年呈一定的上升趋势，但占比仍偏低。2012年，绿色信贷项目贷款（包括清洁能源类贷款、循环经济类贷款和环境保护类贷款）余额2396.37亿元，占贷款总额比重为3.37%，其中清洁能源类贷款1979.43亿元，占比为2.78%；循环经济类贷款260.06亿元，占比为0.37%；环境保护相关类贷款156.88亿元，占比为0.22%。

(4) 中国农业银行

2010—2012年，该行支持的节能环保项目在数量和贷款余额上都有较大增长，三年贷款余额分别为597.13亿元、881.68亿元、1522亿元；2012年年底，客户数为1318户，但未披露贷款占比情况。

(5) 交通银行

公布的绿色类贷款数据主要是授信余额，实际贷款余额和占比数据未见持续披露。2011年年末，以低碳经济、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为显著特征的“绿色”一类客户为1052户，授信余额1235亿元，较2010年增长212亿元；到2012年中期，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为1440.28亿元。另外，在该行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中，

2012 年年末，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信贷余额为 347 亿元，在全部电力行业授信余额中占比 34.4%。

（6）中信银行

节能环保贷款（包括“可再生能源贷款”和“环境保护贷款”两大类）余额一般，每年呈一定的增长趋势，但占比仍偏低。2011 年年末，余额为 1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86 亿元，增幅为 13.57%，客户数为 358 户；2012 年年末，余额为 189.60 亿元，占对公贷款比重为 1.60%，客户数为 786 户。

（7）中国民生银行

在各年选择性地公布了部分环境友好类贷款余额和案例信息，无法看到绿色信贷执行结果的全貌。如 2011 年在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节能产品推广等提供信贷支持方面，该行信贷支持客户 20 户，涉及授信金额 23.5 亿元；在余热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水电、电网等绿色能源领域，对龙头企业贷款余额近 70 亿元。2012 年，该行的节能环保客户为 89 户，支持国家节能重点工程和重点技术信贷 12.48 亿元。从上述数据看，绿色类贷款余额仍较少，占比情况未知。

（8）招商银行

绿色信贷领域（包括清洁能源领域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贷款余额由 2008 年的 249.28 亿元增到 2012 年的 610.57 亿元，逐年增长，余额在商业银行中较高。该行从 2009 年起也开始公布清洁能源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具体贷款数据，如截至 2012 年年底，清洁能源贷款余额为 143.63 亿元，环境保护等领域贷款 466.94 亿元。案例信息也有若干披露。另外，该行与法国开发署也有合作，受托实施信贷项目。

（9）兴业银行

绿色金融贷款和其他非信贷融资业务每年呈增长趋势，年增长速度较快。到 2012 年年末，全行绿色金融融资余额为 1 126.09 亿元，较 2011 年年初增长 380.64 亿元，其中绿色金融贷款余额为 705.90 亿元，较 2011 年年初增长 104.63 亿元，非信贷融资余额为 420.19 亿元，较 2011 年年初增长 276.01 亿元，全行绿色金融客户 1 717 户，较 2011 年年初增长 619 户，其中优质基础客户 555 户，战略基础客户 450 户；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共计 154 户客户、157 笔，所涉项目总投资约 2 189 亿元。另外，该行在排污权金融服务、金融租赁、信托贷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委托贷款等领域都进行了绿色金融业务的探索，近年来规模有所扩大。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从公布的节能环保行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绿色能源、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等领域）贷款数据看，贷款余额每年有所增长，但占比未见上升。2011 年年末，节能环保行业贷款余额为 255.16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 1.94%，增长较快的为水污染处理和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2012 年年末，余额为 256.52 亿元，占贷款余额的 1.68%。

(11) 中国光大银行

2012 年，环境友好及合格类公司客户贷款余额占全部公司客户贷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99.9%，其中，投向绿色领域的贷款余额占比为 10.18%，余额为 716.82 亿元。其中，节能减排类贷款为 373.55 亿元，清洁能源类贷款为 108.62 亿元，资源循环利用类贷款为 121.28 亿元，环境、生态及文化保护类贷款为 113.37 亿元。在节能减排领域共支持项目 51 个，信贷投入 61.9 亿元。（该行说明：上述数据是按照非常小的口径进行统计的）

(12) 北京银行

环境友好类贷款余额逐年增加。到 2011 年年末，节能减排项目贷款（主要用于新能源开发利用、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改造等环保项目）余额为 25.65 亿元，其中新增 9.88 亿元；在城市公共交通、集中供热、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的项目上，贷款余额为 177.51 亿元，同比增长 43.69%，增幅较大。另外，北京银行近年重视在节能减排融资方面与国际金融公司、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等机构进行合作，拓展多样化的节能减排融资业务，并在 2012 年推出“节能贷”特色融资方案。2012 年，该行称其绿色信贷余额在 100 亿元以上。

(13) 华夏银行

2012 年，绿色信贷总额为 240.16 亿元，增长率为 18.25%，节能环保项目贷款余额为 92.39 亿元，新增 14.26 亿元。与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共同开展绿色信贷项目，累计发放政府转贷款 9 070 万美元、6 000 万欧元，并发放配套贷款近 20 亿元，支持项目节约标煤近 3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近 700 万吨。

(14) 平安银行

2011 年，在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和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产品推广方面授信额度为 134.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29 亿元，增幅为 24.21%，授信余额为 52.6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9 亿元，增幅为 6.66%。2012 年没有披露相关数据。

(15) 南京银行

2010 年前仅有少量信息披露，2011 年后无相关信息。

(16) 宁波银行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节能环保行业贷款分别为 3.90 亿元、5.83 亿元、11.07 亿元。

综评：

粗略地审视这些数据，就可以发现它们的不可比性。一是统计口径不一，有的按新国标行业分类进行统计，有的按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标准统计，还有些银行的标准不得而知；二是统计内容没有标准、数据缺乏监督；三是数据发布的随意性，在内容和持续性上差别很大，像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甚至不发布。希望未来各银行的统计口径逐步统一。

根据有限的数据资料，我们可以做出以下判断：

从额度上看，截至 2012 年年末，在环境友好领域的投资数额较大的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兴业银行，贷款余额或授信余额均在 1 000 亿元以上。

从比例上看，绿色领域贷款占比较高的是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均在 10% 以上，中国建设银行的贷款占比为 3.3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中信银行的贷款占比不到 2%。

从发展趋势看，大部分银行的贷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其中，增长额度较大的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在 2011 年或 2012 年，增长额度在 100 亿～200 亿元。

(二) 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仍偏高。根据目前公布的信息，该行到 2011 年年末余额为 1 430 亿元，占境内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74%，两年内下降约 0.4 个百分点。2012 年“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数据未见披露。

(2) 中国银行

2011 年才开始披露产能过剩贷款余额，年底余额为 2 459 亿元。2012 年年底

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为 2 414 亿元，在公司贷款余额中的占比略有下降，但余额仍偏高。“两高”行业贷款数据未见披露。

(3) 中国建设银行

没有公布“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存量余额，仅公布每年退出信贷额及“两高”行业的贷款占比；占比逐年下降。到 2012 年年末，“两高”行业贷款占比为 4.89%。从具体行业来看，在该行统计入“两高”行业贷款的 6 个行业（钢铁、铁合金、水泥、铝冶炼、焦炭、火力发电）中，占比基本在前三位的为火力发电行业（2012 年占比为 3.78%）、钢铁行业（2012 年占比为 0.43%）、铝冶炼行业（2012 年占比为 0.28%）。

(4) 中国农业银行

对“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未公布存量余额和占比，在 2011 年仅公布如下信息：“两高一剩”行业客户退出 1 099 户，涉及贷款 444.27 亿元；因环保因素否决贷款 106 笔，涉及贷款 41.57 亿元。由于提供的数据有限，无法看到该行撤出“两高一剩”行业和客户的总体情况。

(5) 交通银行

该行在报告中仅公布“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占比，未公布余额。2009—2012 年占比分别为 3.95%、3.94%、3.21%、2.83%，每年占比保持一定的下降态势，但余额是否下降无从得知。

(6) 中信银行

该行对“两高”行业贷款数据披露详细。从报告中公布的数据看，“两高”行业涉及贷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2 年年末，贷款余额为 676.55 亿元，在公司贷款中占比为 5.67%，较年初减少 193.88 亿元，同比下降 22.3%，下降幅度较大，余额仍偏高。从具体行业来看，在该行统计入“两高”行业贷款的 7 个行业（钢铁、水泥、焦炭、铜冶炼、铝冶炼、铅锌冶炼、火力发电）中，2012 年余额排在前三位的为钢铁行业（297.22 亿元，占比为 2.50%）、火力发电行业（217.08 亿元，占比为 1.83%）、水泥行业（70.17 亿元，占比为 0.59%）；火力发电行业贷款额较 2011 年年末下降过半。

(7) 中国民生银行

对“两高一剩”类贷款，该行在报告中公布的数据主要局限于退出、限制、淘汰类信贷额度和否决“两高一剩”项目涉及额度，目前“两高一剩”类贷款余额和占比未知。2012 年，该行称，对“两高一剩”项目否决涉及金额 63.55 亿元（2010

年、2011 年分别为 115.15 亿元和 71.54 亿元），产能过剩贷款率为 4.54%（2010 年、2011 年分别为 5.65% 和 5.21%），贷款项目环评达标率为 100%。

（8）招商银行

2011 年年末，“两高”行业贷款余额为 1 175.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5.15 亿元，同比上升 11.90%，占境内对公贷款的 13.36%，比年初下降 0.09 个百分点；产能过剩行业余额为 350.89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56 亿元，同比上升 16.06%，占境内对公贷款的 3.99%，比年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2012 年年末，“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为 1 339.83 亿元，占境内对公贷款的 13.41%，比年初下降 0.59 个百分点。数据显示，招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仍然较大（该行对这一情况的解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按行业投向的统计口径，余额确有上升，但实际我行是投向这些行业中支持当地经济，或能耗较少、科技领先的龙头企业”）。招行还公布了“两高”行业的贷款余额。

（9）兴业银行

“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较低，但占比偏高，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1 年年末，“两高”行业贷款合同余额共计 533 亿元，贷款总额占比约为 5.43%；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合同余额共计 186.35 亿元，贷款总额占比约为 1.89%，比年初下降 8%。截至 2012 年年末，“两高一剩”行业（包括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及炼焦、化工、水泥、平板玻璃制造等 8 个行业）贷款合同余额共计 862.80 亿元。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近年对“两高一剩”行业总贷款余额和具体行业贷款余额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披露，从总余额看，“两高一剩”贷款仍偏高，未见下降。2012 年年末，产能过剩行业余额为 518.55 亿元，占贷款余额比重为 3.4%；“两高”行业贷款余额为 924.33 亿元，存量退出 322.46 亿元。

（11）中国光大银行

从 2010 年开始披露“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和占比。“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较低，每年呈一定的上升趋势，占比逐年略有下降。2011 年年末，贷款余额为 361.46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 4.06%；2012 年年末，贷款余额为 377.31 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为 3.69%。从具体行业来看，在该行统计入“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的 6 个行业（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电石、造船）中，2012 年余额较大的为钢铁行业（226.84 亿元）、水泥行业（49.32 亿元）等。

(12) 北京银行

在该行的报告中，“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信息未披露，仅于 2010 年公布当年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23.21 亿元。

(13) 华夏银行

该行未公布“两高一剩”贷款总余额及占比，仅在 2010 年披露钢铁、水泥等调整控制类行业贷款占比下降，其余年份无相关数据披露。

(14) 平安银行

截至 2012 年年末，该行“两高一剩”贷款余额为 555.00 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的 7.70%，较年初下降 0.76 个百分点；当年增幅为 5.68%，低于全行贷款平均增幅 10.39 个百分点。“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不良率为 0.48%，低于全行贷款平均不良率 0.47 个百分点。

(15) 南京银行

未披露相关信息。

(16) 宁波银行

未披露相关信息。

综评：

和环境友好类贷款一样，“两高一剩”类贷款的情况没有可比性。国家对“两高一剩”行业并没有统一的分类标准和统计口径，各银行统计时有的只统计“两高”行业，有的只统计“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有限的数据资料，我们可以做出以下判断：

从额度上看，截至 2012 年年末，在“两高一剩”行业投资额较大的是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贷款余额均在 1 000 亿元以上。

从比例上看，“两高一剩”贷款占比较高的是招商银行，大于 10%，平安银行的贷款占比为 7.70%，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占比在 5% 左右，最低的是中国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贷款占比不到 3%。

从发展趋势看，大部分银行的投资余额和占比近年呈一定的下降趋势，其中下降额度较大的，如中信银行在 2012 年“两高”行业贷款减少 193.88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在 2011 年退出“两高一剩”行业贷款 444.27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从 2009 年开始“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占比逐年下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和平安银行投资总额下降趋势并不明显。需要注意的是，向“两高一剩”行业中能耗较少、科技领先的企业和节能减排项目投资，也会显示“两高一剩”类贷款总额的增加。

在公布“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指标的问题上，有的认真坦诚，有的交待得过去，有的报喜不报忧，有的敷衍了事，有的不理不睬。真正有较高可比性的，是各行对信息公开的态度。

五、环境信息披露

银行信息披露是现代银行业实现诚信和善治的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绿色信贷指引》以及国际原则《全球报告倡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原则，银行应该向公众及时披露信息，发布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银监会在《绿色信贷指引》中要求银行“应该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银行除了应按要求发布报告外，还应该重视报告质量、环境信息的完整性、第三方审验，满足公众知情需求和接受社会监督。

（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原则及第三方审验

已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编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独立第三方鉴证的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和宁波银行并未接受第三方鉴证（兴业银行称正在寻找可以满足该行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北京银行目前仅按照国内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南京银行则未见参照任何指引。

综评：

在参照国际标准和第三方验证问题上，连形式都不想走的银行毕竟是少数。但走了形式的银行，其社会责任报告是否真的适应社会的需要，还要看银行是否愿意认真地承担这份责任，因为从目前看来第三方鉴证机构还不能起到应有的保障作用。

但希望找一个“能够提出管理建议”的第三方机构，并不足以成为兴业银行多年没有第三方审验的充足理由。希望兴业银行尽快弥补这一硬伤。

（二）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是中国银行业普遍的弱项。2008—2012年，对行内制定的政策和制度名称及基本要求进行了较为充分、持续披露的银行是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交通银行。在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的报告中基本未见绿色信贷制度建立方面的阐述。因为正式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银行很少，这里姑且把一些表态也当做它们潜在的行为准则。

（1）兴业银行

环境信息披露表现领先于其他银行。2009年起就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等编制CSR报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方面的政策、战略和制度披露较为充分，并开通多种绿色信贷信息的披露和沟通渠道，包括官网可持续金融专栏、CSR报告、上交所报告、各类论坛会议等。在2012年问卷中，回应外部质疑，公布了商业秘密的三级分类原则。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该行称，每年通过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和日常新闻宣传，及时披露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明确本行商业秘密标准：指不为公众所熟悉、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本行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并不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3）中国光大银行

在2012年问卷中，详细地披露了该行对商业机密的基本定义的19项内容。

（4）平安银行

关于信息公开问题，该行有较为明确的态度，宣布了6条原则。

（三）社会关注项目信息披露

各行信息披露情况有较大差异，但都不算多。而且其中大多数是披露环境友好型项目的。披露否决项目仅有以下3例：

（1）中国工商银行

2009年披露，根据该行绿色信贷标准，否决了某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项目和味精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项目的贷款申请。

(2) 中国农业银行

披露苏州分行对“两高一剩”客户进行清退的案例。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披露否决某有色冶炼集团申请综合授信案例。

未见披露已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的项目。

(四) 信息服务

(1) 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涉及商业机密且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较大的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公开表示的态度是“在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保证社区公众的知情权”。

(2) 兴业银行

2011年，该行表示“对于可能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较大的信息，即使涉及商业秘密，我行也会充分考虑公众利益，在做好向投资者解释与监管沟通的前提下，积极予以披露或者采取其他适当应对方案”，并承诺“若融资的项目和企业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后造成的财务损失达到监管披露要求，我行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并接受利益相关方监督”。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该行表示一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有关各方知情权。

(4) 中国光大银行

该行表示：“若有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我行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公告并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综评：

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一家银行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在其报告中做到全面、客观地披露。因此，信息披露的多少、详略、喜忧，凭管理人员的主观意识和客观情况而定，报喜不报忧特征较为明显。由于各行普遍持谨慎态度，所以基本一片空白。虽然少数银行作了表态，但还没有看到实际行动。对于什么是需要保守

的商业秘密，没有标准的说法，执行中更是能不公布的就不公布。当公众真正向银行索取相关信息时，能“提供书面解释”的银行也非常少。

六、社会互动

(一) 社会评价

一些银行的一些融资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批评。

表1 银行主要受争议投资项目

银 行	项 目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被环保部列入严重违规的火电项目
	亚洲纸浆（金光集团子公司）砍伐天然林建设单种林场项目
	台资翔鹭集团厦门PX项目
中国银行	中国华电集团环境违规的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和鲁地拉水电站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被环保部列入严重违规的火电项目
	东岭集团东岭冶炼有限公司血铅事件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纸浆（金光集团子公司）砍伐天然林建设单种林场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环境违规的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和鲁地拉水电站
	台资翔鹭集团厦门PX项目
中信银行	中国华电集团环境违规的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和鲁地拉水电站
	亚洲纸浆（金光集团子公司）砍伐天然林建设单种林场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环境违规的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和鲁地拉水电站
交通银行	亚洲纸浆（金光集团子公司）砍伐天然林建设单种林场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环境违规的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和鲁地拉水电站
	华夏银行
招商银行	亚洲纸浆（金光集团子公司）砍伐天然林建设单种林场项目
	台资翔鹭集团厦门PX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环境违规的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和鲁地拉水电站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智力矿产开发项目
	台资翔鹭集团厦门PX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环境违规的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和鲁地拉水电站
中国民生银行	台资翔鹭集团厦门PX项目
平安银行	亚洲纸浆（金光集团子公司）砍伐天然林建设单种林场项目

表1所列的争议项目仅是我们目前所获取的极有限的信息。而对国内近年频发的环境污染项目和企业，银行界应该脱不了关系。

截至本书出版，尚未发现兴业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近年投融资的企业和项目因环境或社会问题受到批评。

（二）对批评意见的回应

（1）中国工商银行

2011 年，在云南陆良铬渣污染问题上，中国工商银行称切断了资金供应，敦促企业方整改，但未及时向公众披露处置信息。

（2）兴业银行

2011 年，在云南陆良铬渣污染问题上，该行认真核实该行与污染企业的业务往来情况，积极回复，说明与 3 家相关企业无信贷业务关系。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1 年，针对云南陆良铬渣污染事件，积极回复，声明未对该事件的相关公司提供贷款。

（三）社会监督制度建设

（1）中国工商银行

与环保公益组织的互动近年来有上升趋势，但与社区的互动表现不佳。2010 年 5 月 21 日，三家国际组织就吉贝三级水坝项目贷款的环境问题致信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但未见其就此事进行反馈。2012 年，接受民间组织绿色流域的访谈，进行绿色信贷相关政策对话。

（2）兴业银行

从 2009 年起就与国际、国内环保公益组织保持对话与合作。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1 年起，积极回应非政府组织的质询，并展开对话。2012 年，多次接待 WWF 等机构代表进行交流，沟通信息；积极反馈《2012 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问卷》，并接受绿色流域等几家民间机构的访谈，进行绿色信贷相关政策对话。

（4）中国光大银行

在 2012 年问卷中，该行表示“对重大项目均严格执行客户经理和风险经理的平行作业，通过走访客户的财务部门和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管理者、商业往来客户和其他债权人等，获取第一手现场调查材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投诉处理机

制和多元的投诉渠道，投诉渠道包括网点受理、热线电话受理和信件受理等”，便于社区表达意见。近年逐渐增加与公益组织的互动，如回复绿色信贷问卷、积极披露信息等。

（5）平安银行

2011 年、2012 年积极反馈民间组织的《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问卷》，2012 年接受绿色流域等几家民间机构的访谈，进行绿色信贷相关政策对话。

（四）对受信方的促进

（1）兴业银行

针对个案为客户提供企业内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及建议，制作《行动计划》以缓解各类影响、建立社区沟通和参与机制。要求 A 类及总行认定的部分 B 类项目的借款申请人，与受影响社区针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和社会问题进行磋商，及时向社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的获得渠道。

对受信方的促进，通过双方贷款协议确认客户在环境与社会责任承诺、行动计划以及提交环境与社会评估报告的义务来实现。关注客户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劳工和工作条件、预防和控制污染、周边社区的健康与安全、项目对土著居民的影响、对生物多样性与自然资源的影响以及对文化遗产的影响等。

（2）平安银行

对列为 A 类（授信策略为退出）和 B1 类（授信策略为压缩或退出）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借款人）乃至重要的第三方如承包商、供应商、监理商等，建立和实施针对环境影响的管理制度和行动计划、与当地社区和社会公众的沟通制度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公告）制度，同时通过独立的第三方对其环境风险控制的机制、能力、结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对列为 B2 类和 C 类的项目，要对建设单位（借款人）的环境风险控制给予适当关注。

综评：

银行与社会互动，几乎是一片“沙漠”。目前，在大多数情况下，银行对于社会，还处于强势地位。因此，银行普遍不在乎社会影响、不重视与社会沟通、不接受社会监督。但这样的局势正在不可逆转地发生改变。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国内外一些项目虽然通过了环评，但因为没有处理好社会问题而造成危机，这种情况有迅

速上升的趋势，不仅严重危害社会，也给银行带来极大的风险。因此，各银行在今后的绿色信贷工作中，应加强对社会影响的评估，这本来就是绿色信贷的重要内涵。赤道原则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凝聚着别人的曲折与教训。我们应发挥后发优势，不要再走弯路。要防患于未然，用班超的话说：“明者察于未萌，况已著乎”！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一）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

（1）中国光大银行

在 2012 年问卷中称，目前还未开展海外投资贷款业务，但承诺会遵循《绿色信贷指引》的相关要求。

（2）中国农业银行

2011 年称其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但未见公布具体内容。

（二）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

（1）中国工商银行

该行声明：“在海外投资过程中遵循的环境标准为我国和东道国之间的高标准，并遵循国际标准”，并“充分考虑对当地宗教、风俗、文化的影响……并且通常会聘请律师就项目中涉及劳工权益保障方面进行审核。并为当地弱势群体提供能力建设和就业机会”。但实际上，在与当地社区建立良好的申诉、沟通机制，在几个争议项目中受到批评后如何与社区进行互动等问题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该行声明：“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要求确保项目发起人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环保、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公开承诺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的，要求确保拟授信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目前该行并没有涉入较多的海外项目融资业务。

（三）有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

一些银行的海外融资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批评。

表2 银行海外主要受争议投资项目

银行	项目	项目东道国
中国工商银行	中石油苏丹项目	苏丹
	中石油缅甸瑞气田和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 (Shwe Gas and Pipelines Projects)	缅甸
	中国东方电器设备公司吉贝III水坝项目 (Gibe III Dam)	埃塞俄比亚
	紫金矿业集团秘鲁白河铜矿项目 (Rio Blanco Copper Mine)	秘鲁
	中石化加拿大安桥北关网线项目 (Enbridge Northern Gateway Pipes)	加拿大
	中石油、中石化和中国投资公司加拿大焦油砂项目 (Canadian Tar Sands)	加拿大
中国银行	印度韦丹塔资源集团印度亚姆吉利山铝土矿 (Bauxite Mine Niyamgiri Hills-India)	印度
	中石油苏丹项目	苏丹
	印度诚信电力印度萨珊超大型电力项目 (Sasan Ultra Mega Power Project)	印度
	中国机械出口设备公司贝林加铁矿项目 (Belinga Iron Ore Project)	加蓬
	中石油缅甸瑞气田和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 (Shwe Gas and Pipelines Projects)	缅甸
	紫金矿业集团秘鲁白河铜矿项目 (Rio Blanco Copper Mine)	秘鲁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智利矿产开发项目	智利
	紫金矿业集团秘鲁白河铜矿项目 (Rio Blanco Copper Mine)	秘鲁
	印度果阿邦公司铁矿项目 (Mining in Goa/Sesa Goa)	印度
	中石油苏丹项目	苏丹
	中石油缅甸瑞气田和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 (Shwe Gas and Pipelines Projects)	缅甸
中国农业银行	紫金矿业集团秘鲁白河铜矿项目 (Rio Blanco Copper Mine)	秘鲁
中信银行	中石油缅甸瑞气田和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 (Shwe Gas and Pipelines Projects)	缅甸

银 行	项 目	项目东道国
交通银行	中石油苏丹项目	苏丹
	中石油缅甸瑞气田和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 (Shwe Gas and Pipelines Projects)	缅甸
华夏银行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智利矿产开发项目	智利

综评：

近年越来越多的银行将目光投向海外，境外投融资不断增加。针对金融机构的境外投资行为，2012年银监会在《绿色信贷指引》中明确提出要求：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要求确保项目发起人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环保、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公开承诺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的，要求确保拟授信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2013年2月，商务部与环保部也共同印发了《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要求信息公开、机制完善。

然而，就银行目前公开的信息来看，各行在海外投资方面建立配套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及问责机制方面的信息还是空白。然而因为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被媒体报道和批评的信息倒不少。

其实，许多中国在海外项目受到批评、阻挠以至被取消的主要原因，并不是严重违反当地法律，而是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可见，仅仅满足于遵守当地法律，并不等于就承担了应有的社会责任，也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风险。所以，自觉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就显得更为重要。但我们的银行没有在这方面显示出任何有意义的作用。

总结：

五年来，中国绿色信贷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绿色信贷从无到有，对绿色信贷的认识提高、意识加强、氛围改善，进行框架建设和加入国际倡导的银行逐渐增加，配套政策不断完善，信贷结构的明显优化约束了企业、推进了产业结构优化，一些银行对信息公开和接受社会监督的态度有所转变，这些都是进步的表现。但存在的问题也是明显的，主要是进度不理想和两个“不平衡”。在外部压力较大（如控制“两高一剩”）或阻力较小（如企业内部环保、绿色环境营造）的领域，进步就比较大。在缺乏外部压力的领域，如进行框架建设和加入国际倡导、建立完善责任制，进步

就慢。而在可能碰到自己痛处的领域，如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大多数银行的态度可以说还是讳疾忌医。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银行绿色信贷的内在动力不够，还没有真正接受和内化。这也是五年来各银行间绿色信贷表现差距不断拉大的根本原因。当然，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历史过程，我们只希望这个过程能快一点，能跟上客观需求的步伐。中国绿色信贷之门已经打开，要走的路还很长。

第三章 中国银行业环境表现分论

中国工商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 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1) 该行称，2008年，在对钢铁（含铁合金）、电力、电解铝、铜冶炼、焦炭、造纸等一批国家明确的“两高”行业制定具体的行业信贷政策时，就开始初步形成之后三年绿色信贷建设的战略目标、基本思路、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

(2) 2011年，制定了《绿色信贷建设实施纲要》，从信贷文化、分类管理、政策体系、流程管理、产品与服务创新、考核机制及能力建设方面，提出了绿色信贷体系建设的方向和工作要求，初步形成自己的绿色信贷总体框架。

(二) 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对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态度积极：2008年，加入了碳信息披露项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 CDP）；2010年，加入全球报告倡议（GRI）；2012年，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成为国内首家加入该组织的商业银行，是我国加入国际倡导组织最多的银行之一。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 建立责任制度

2008年，实行分部门负责相关业务的制度。从2010年起，由总行信贷管理部负责全行绿色信贷政策制定、监测和日常管理。将绿色信贷指标纳入对各级分支机构

构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二）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1）2010 年，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减少碳排放等相关政策，先后制订了《关于加强绿色信贷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支持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2）2011 年，制订了《关于优化完善公司客户绿色信贷分类的通知》，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2012 年版《行业（绿色）信贷政策》，包括 54 个行业（绿色）的信贷政策，对公司贷款的覆盖面达到 85%，并将重点行业的主要环境污染、资源消耗、节能环保等绿色信贷核心指标全部纳入行业（绿色）信贷政策，作为全行必须严格执行的行业绿色信贷标准。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2010 年，按照资源低耗和环境友好的“绿色信贷”要求，支持国家节能重点工程、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以及采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的升级改造项目，优先支持客户在新能源、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绿色信贷项目，加大对碳排放、节能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力度。通过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的信贷需求，推动国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低碳经济发展。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1）2008 年，对“两高”项目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2）2009 年，将节能减排标准纳入授信评级体系，在贷款评估和审查中，从严审查环评、土地、项目核准、备案等审批文件，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环保设施验收的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及产能过剩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采取“扶优限劣、有保有压”的总体信贷原则和政策，对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电解铝、造船等国家重点提示风险的产能过剩行业，一方面严格控制贷款总量规模，另一方面从新客户信贷准入、存量客户分类以及劣质客户压退等方面制定了系统的管理制度。

（3）2010 年，加快“两高一剩”行业信贷退出力度。坚持“扶优限劣、有保有压”

的总体信贷政策，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重点核心企业进行区别对待，切实做到有保有控；对于钢铁、水泥、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产能矛盾突出的造船业，严格控制信贷总量。

(4) 2012 年，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信贷投放，包括修订完善产能过剩行业信贷政策，确定产能过剩行业为信贷限制或谨慎进入类行业，从严把控“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准入。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 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1) 客户管理机制比较细化，采取了分行业控制信贷总量、企业环保风险分类、分客户的风险类别等措施。特色之一是将企业环保信息纳入 CM2002 系统，并启用“绿色信贷项目标识”，建立对客户环保信息的监控和反馈机制。

(2) 通过名单制管理方式，对行业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核心企业给予信贷资源倾斜；同时对环保违法、降耗减排达标不佳、管理落后、发展前景差的客户加大压缩力度，控制信贷投放。

(3) 明确提出，对于部分虽未被环保部门督办或处罚，但中国工商银行认定为可能存在环保问题的融资客户，也表示会主动采取系统锁定等措施，控制贷款拨放。对环保可能存在问题的客户进行预先防范和重点监测，敦促企业进行整改。

(4) 注重根据工作中的问题和动向，及时加强指导。如 2011 年，分别就完善公司客户绿色信贷分类，淘汰落后产能企业风险及涉铅、涉镉、汞、铬和类金属砷、中小铅蓄电池企业等问题发布专项文件。

(二) 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未见相关信息。

(三) 内部环保

(1) 2009 年，初步实现业务处理全程电子化；2011 年，数据中心（上海）自行研发的运行操作管理系统（F-OMPS）投入使用，结束了需要消耗大量纸张和打印机碳粉的传统运行操作模式；完成 PC 服务器虚拟化实施推广工作。

(2) 电子银行业务从 2009 年的 50% 发展到 2012 年的 75.1%，相当于替代了 2.3 万个网点、23 万名柜员。

(3) 从 2008 年起，就以视频讲解、专题讲座、下发公文、网讯、部室答疑、邀请专家举行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全行员工“节能环保、绿色信贷”的教育和培训。

(四) 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1) 2010 年，共举办或参与各类社会责任论坛和研讨会 20 余次，深化了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交流；发布《低碳环保倡议书》。

(2) 2011 年，邀请环保部、国研中心、行业协会、大学等机构的专家就钢铁、有色金属、煤炭、水泥、造纸和服务业等行业绿色信贷领域进行专题讲授和研讨。

(3) 2009—2011 年，先后与越南“绿色信贷”考察团、世界自然基金会、联合国全球契约、高盛集团、碳信息披露项目等进行了国际交流。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 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绿色经济领域贷款余额较高，年增长速度较快。2012 年，全行环境友好及环保合格客户数量及贷款余额占全部境内公司客户数量及贷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99.9% 以上。其中，投向生态保护、清洁能源、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经济领域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5 934 亿元，比 2011 年增加 30 亿元。

(二) 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仍偏高。根据目前公布的信息，该行到 2011 年年末余额为 1 430 亿元，占境内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74%，两年内下降约 0.4 个百分点。2012 年“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数据未见披露。

五、环境信息披露

(1) 关于涉及商业机密且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较大的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公开表

示的态度是“在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保证社区公众的知情权”。（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该行目前还没有在决策前及时向公众披露大型项目的环境和社会信息的机制，在实施阶段也没有披露环境和社会信息。）

（2）社会关注项目信息披露较多。2009—2011年，每年都有一批项目披露。如2009年披露，根据该行绿色信贷标准，否决了对某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和味精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项目的贷款申请。仅2012年，就披露了近10个项目层面的案例信息。

六、社会互动

- （1）信息披露、与社会进行对话协商等机制还不完善。
- （2）与环保公益组织的互动近年来有上升趋势，但与社区的互动表现不佳。2012年，接受民间组织“绿色流域”的访谈，进行绿色信贷相关政策对话。
- （3）2010年5月21日，三家国际组织就吉贝三级水坝项目贷款的环境问题致信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但未见其就此事进行反馈。
- （4）2011年，在云南陆良铬渣污染问题上，中国工商银行称切断了资金供应，敦促企业方整改，但未及时向公众披露处置信息。
- （5）一些融资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批评。如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被环保部列入严重违规的火电项目，亚洲纸浆（金光集团子公司）砍伐天然林建设单种林场项目，中国华电集团环境违规的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和鲁地拉水电站等。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1）该行声明：“在海外投资过程中遵循的环境标准为我国和东道国之间的高标准，并遵循国际标准”，并“充分考虑对当地宗教、风俗、文化的影响……并且通常会聘请律师就项目中涉及劳工权益保障方面进行审核。并为当地弱势群体提供能力建设和就业机会”。但实际上，在与当地社区建立良好的申诉、沟通机制，在几个争议项目中受到批评后如何与社区进行互动等问题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2) 一些海外融资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批评。如中石油苏丹项目；中石油缅甸瑞气田和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中国东方电器设备公司吉贝III水坝项目，紫金矿业集团秘鲁白河铜矿项目，中石化加拿大安桥北关网线项目，中石油、中石化和中国投资公司加拿大焦油砂项目，印度韦丹塔资源集团印度亚姆吉利山铝土矿等。

(3) 该行目前海外贸易融资业务增长较快。在这种情况下，更应该依据 2013 年 2 月商务部与环保部共同印发的《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重新审视自身在海外投资中的环境、社会风险，建立并严格执行管理机制，同时积极向相关利益群体披露信息。

点评：

中国工商银行在绿色信贷方面是我国起步较早、态度比较积极的银行之一。除了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绿色信贷的政策外，还开始构建自己的战略目标、基本思路以及信贷文化、考核机制、能力建设等总体框架体系。积极加入国际倡导、重视责任制建设和规范性文件制定，都反映了其主动的态度。实施中，在政策配套、分类管理、流程管理、产品与服务创新、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实时指导等方面的工作都做得比较细。在内部环保、绿色信贷环境营造等方面表现也不错。但在环境信息披露、与社会互动等方面，态度还比较保守。海外业务发展较快，而风险管理没有相应跟上，引发一系列矛盾，是需要高度重视的问题。

中国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除在 2010 年发布《支持节能减排信贷指引》外，未见绿色信贷总体架构建设行动，也未加入相关国际倡议。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建立责任制度

未见相关信息。

（二）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未披露相关信息。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2010 年重点监控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2012 年重点监控电力、钢铁、纺织等淘汰落后产能行业。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1）2008 年，开始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分别把核电、大中型水电、风电、清洁能源、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电厂脱硫除尘、河湖整治等项目作为支持对象。

（2）2009 年，推出一系列绿色信贷产品，重点支持有利于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的清洁能源、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电厂脱硫除尘、河湖整治等项目。

（3）2011 年，重点扶持水电、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发展，支持工业、交通、电网、建筑、家庭等节能领域和相关设备制造，以及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处理等减排效益突出的产业。推出“绿色信贷”系列产品，重点支持清洁能源、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电厂脱硫除尘、河湖整治等项目。同时，推出基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节能减

排融资产品，以及基于碳排放权的金融理财产品。

(4) 2012 年，重点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1) 2008 年，开始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2) 2011 年，清退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信贷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两高一资”行业实行行业限额管理，控制信贷总量。

(3) 2012 年，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信贷，对电力、钢铁、纺织等淘汰落后产能行业进行限额监控。建立“绿色信贷”审批机制，严格审查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 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1) 2009 年，把符合国家政策中落后产能标准的贷款客户列入退出客户名单，制订客户退出计划，对环保违规企业限贷停贷。但没有看到该行对客户进行具体分类、授信评级等措施。

(2) 2011 年，推出基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节能减排融资项目、基于碳排放权的理财产品等绿色金融产品。

(3) 2012 年，报告提到“从信贷发起、尽责审查、信贷审批以及贷后管理等环节入手，加强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审查”。

(二) 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2009 年与环保部签署了一项关于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合作备忘录。

(三) 内部环保

(1) 倡导绿色办公。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广节能管理员制度；加强车辆管理；对办公楼水（包括污水处理和中水使用）、电、天然气的使用进行监控和管理；推行视频、电话等会议方式，减少公务旅行；推进无纸化办公，鼓励股东利用电子渠道获得相关文件，推行绿色采购等。

(2) 2012 年年末，电子银行交易金额达到 9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2.9%；电

子银行业务替代率达到 76.0%，比上年年末提高 8.2 个百分点。

（四）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1. 社会倡导

2011 年，协同国内外知名公益组织探讨社会责任发展话题。

2. 对客户倡导

通过合同约束、信贷倾斜的方式向客户传递节能减排理念。如从 2009 年起，在授信合同中订立与耗能、污染风险有关的限制条款，借款人声明节能减排合规的条款；当借款人未履行承诺或耗能、污染风险显现时，同意加速回收贷款或中止贷款的条款以及同意提前行使抵质押权的条款。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按该行标准，绿色信贷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1 年年末，绿色信贷（包括对水电、风电、核电、光伏、环保产业、节能产业、新能源设备、新能源汽车 8 个产业）为 2 494 亿元，新增绿色信贷 573 亿元，同比增长 29.8%，新增“绿色信贷”项目 165 个；按国标行业分类调整统计口径后，2012 年年末环保节能产业、新能源设备制造业等“绿色信贷”余额达 2 274.80 亿元，比年初增长 8.74%，新增“绿色信贷”项目 316 个。然而，核电和大型水电是否“绿色”仍有争议。

（二）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2011 年才开始披露产能过剩贷款余额，年底余额为 2 459 亿元。2012 年年底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为 2 414 亿元，在公司贷款余额中的占比略有下降，但余额仍偏高。“两高”行业贷款数据未见披露。

五、环境信息披露

环境信息披露的态度不够积极，进步缓慢。CSR 报告提供的信息量不多，存在绿色信贷相关政策、战略和制度信息少，绿色信贷和“两高一剩”类贷款统计口径不清晰，贷款余额及占比等数据未能完整披露等问题。

六、社会互动

(1) 未见社会监督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信息。没有看到该行与国内外环保组织、社区公众进行积极互动，也未见对借贷方提出与受影响社区和公益组织互动、提供申诉渠道的要求。

(2) 2012 年，披露了一些支持绿色产业的案例信息，但没有“两高一剩”案例和问题案例。

(3) 一些融资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批评，如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被环保部列入严重违规的火电项目、东岭集团东岭冶炼有限公司血铅事件等。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1) 中国银行的境外贷款余额较高，如截至 2010 年年末，境外机构公司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7 036.98 亿元；2012 年，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海外并购项目累计达 83 个，贷款签约金额超过 274 亿美元。但从报告中，未见其制定了针对境外投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机制，也未承诺“拟授信的境外项目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确保对拟授信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2) 一些海外融资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批评，如紫金矿业集团秘鲁白河铜矿项目、印度诚信电力印度萨珊超大型电力项目、中石油缅甸瑞气田和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等。

点评：

中国银行对绿色信贷的基本态度，正如其在报告中所说的，是采取“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和企业环保理念融入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中”的做法，内在主动性较差。即使在上级有明确要求的范围，如限制“两高一剩”、绿色办公等，工作也只能说差强人意。在没有强制性要求的地方，如总体架构建设、环保倡导、环境信息披露与社会互动等方面，有欠作为。海外投资缺乏国内监督，而在这样的制度状态下，也必然难以规范。中国银行在绿色信贷方面的表现，与其作为中国以至世界重要国际银行的身份相比，还有明显的差距。

中国建设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 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的绿色信贷体系建设，在2011年之前集中于行业审批指引方面，2012年制定并下发《2012年信贷政策与结构调整要点》，突出以防范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带来的各类风险为重点，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继续加大对属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但全面性仍不足，缺乏总体的部署。

(二) 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没有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 建立责任制度

未见相关信息。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先后制定了《大中型客户授信审批的五项基本原则》《关于加强中国建设银行节能减排授信管理工作的方案》《中国建设银行节能减排信贷指导意见》《公司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行业限额管理实施方案》等基础性规范文件。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先后发文对钢铁、水泥、煤化工、平板玻璃、多晶硅、风电设备、船舶、磷矿采选、无机酸、无机碱、氯碱、化学农药、磷肥制造、稀土

开采与冶炼等产业重点强化审批管理，采取名单制管理、设定年度行业贷款限额等方法强化控制。2012年，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及不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标准》。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1) 2008年开始，重点支持风电、核电、脱硫除尘等环保项目（核电是否环境友好仍有争议）。

(2) 2010年，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贷款、工业环保减排贷款、农林生态产业贷款等多种绿色金融服务。

(3) 2011年，进行绿色金融创新，推广“环保益民”服务方案，从环境建设项目、污水处理、重点流域治理等方面入手，分别针对环境建设融资、环境市场管理、公益投入等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金融方案。

(4) 2012年，重点支持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传统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节能降耗技改项目，以及属于节能减排、低碳经济、清洁能源、绿色生态、循环经济等新兴领域的成熟商业项目。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1) 2008年，下发《关于办理授信业务时增加节能减排条款的通知》，加大对“两高一剩”、产能潜在过剩等行业贷款的监控。

(2) 2009年，在大中型客户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中增加节能环保的相关内容。

(3) 2012年，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及不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标准》，对于列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客户所涉及的项目、各类重大违法违规企业名单的客户、不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标准的项目，积极主张权利，加快信贷退出。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 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1) 2008年，下发《关于办理授信业务时增加节能减排条款的通知》。对焦炭、电石、铁合金、电力等行业实施准入名单管理，控制名单外的贷款新增。加大对“两高一剩”、产能潜在过剩等行业贷款的监控。逐月统计此类行业贷款情况并按季通报全行，发布风险监控旬报，公布行业限额预警信号。

(2) 2011年，利用授信业务风险监测系统（CRMS）对造纸等环境敏感性行业和客户审批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叫停环保违规、不符合信贷政策和管理制度要

求的授信业务的审批。

(3) 2012 年，制定了磷矿采选、无机酸、无机碱、氯碱、化学农药、磷肥制造、稀土开采与冶炼、光伏产业等 8 个环保相关行业审批和评估评价指引，为绿色信贷审批提供决策支持；优化了《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及不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标准》，对于列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客户所涉及的项目、各类重大违法违规企业名单的客户、不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标准的项目，积极主张权利，加快信贷退出。

(4) 注意针对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实时指导。

① 2008 年，加大对“两高一剩”、产能潜在过剩等行业贷款的监控。逐月统计此类行业贷款情况并按季通报全行，发布风险监控旬报，公布行业限额预警信号。

② 2011 年，下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授信风险分析》《现代煤化工项目授信风险分析》《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项目评估指引》以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项目评估指引》等指导性文件。

③ 2012 年，下发《中国建设银行节能减排信贷指导意见》《2012 年信贷政策与结构调整要点》等。

(二) 与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未见相关信息。

(三) 内部环保

1. 内部环保实践

(1) 2008 年，与专业机构合作完成《中国建设银行能源诊断报告书》，建立“节能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总部办公楼的用电系统节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2) 采取了减少人员出差，提倡视频会议、压缩现场会议，充分利用办公信息网络、减少纸质文件印制数量，复印纸两面使用，绿色采购等措施。

(3) 加大电子银行渠道建设，不断丰富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2012 年，电子银行与柜面交易量之比达 270.30%。

2. 员工的绿色信贷教育培训

2011 年，举办了“企业社会责任工作骨干培训班”，对全行 96 名业务骨干进行了培训。

(四) 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1) 2011 年，捐款支持“绿化长江、重庆行动”捐资造林活动，为长江流域和三峡库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作出贡献，进行社会倡导。

(2) 2010 年 6 月，在企业年金管理机构中发起了“绿色经营、低碳投标”的倡议，得到了商业银行企业年金业务联席会议 10 家成员单位的赞同，共同发出了《关于提倡“绿色经营、低碳投标”的倡议书》，对同行及包括政府、媒体的全社会进行倡导。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 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绿色信贷（包括可再生能源贷款和环境保护贷款）余额较高，每年余额呈一定的上升趋势，但占比仍偏低。2012 年，绿色信贷项目贷款（包括清洁能源类贷款、循环经济类贷款和环境保护类贷款）余额为 2 396.37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重为 3.37%，其中清洁能源类贷款为 1 979.43 亿元，占比为 2.78%，循环经济类贷款为 260.06 亿元，占比为 0.37%，环境保护相关类贷款为 156.88 亿元，占比为 0.22%。

(二) 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没有公布“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存量余额，仅公布每年退出信贷额及“两高”行业贷款占比；占比逐年下降。到 2012 年年末，“两高”行业贷款占比为 4.89%。从具体行业来看，在该行统计入“两高”行业贷款的 6 个行业（钢铁、铁合金、水泥、铝冶炼、焦炭、火力发电）中，占比基本在前三位的为火力发电行业（2012 年占比为 3.78%）、钢铁行业（2012 年占比为 0.43%）、铝冶炼行业（2012 年占比为 0.28%）。

五、环境信息披露

“两高”行业贷款和绿色信贷数据披露较多，也披露了具体行业贷款占比情况；贷款统计口径较为清晰（“两高”贷款统计 6 个行业）。但对环境相关政策、战略和制度文本内容的披露不足。

六、社会互动

(1) 未见社会监督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信息。没有看到该行与国内外环保组织、社区公众进行积极互动，也未见对借贷方提出与受影响社区和公益组织互动、提供申诉渠道的要求。

(2) 2012 年，披露了建行新疆区分行在哈密、达坂城、阿勒泰等优质风区支持如华电、中电投、大唐、中广核、国电等一批风力发电投资企业。

(3) 一些融资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批评。如亚洲纸浆（金光集团子公司）砍伐天然林建设单种林场项目；中国华电集团环境违规的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和鲁地拉水电站等。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2012 年，在 13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海外机构，但未见披露相关信息。虽然该行在 2012 年 CSR 报告中声称“截至 2012 年年末，各海外机构依照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合规开展日常活动，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然而从其近年境外投资的争议案例中可见，该行对外投资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力度仍不足。

点评：

没有披露总体性绿色信贷框架建设，也还没有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制定规范性制度的工作做得比较好，为绿色信贷落到实处打下基础。行业分类指导、实时指导等工作也做得不错。利用授信业务风险监测系统（CRMS）对造纸等环境敏感性行业和客户审批情况进行实时监测，贷款情况按季通报全行，发布风险监控旬报等都是很好的措施。在环境信息披露与社会互动方面乏善可陈。海外投资管理还没有走上轨道。

中国农业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未见总体架构建设行动，也没有加入相关国际倡议。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 建立责任制度

未见相关信息。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2010年，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2010年信贷政策指引》等系列制度办法。2011年，出台了《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办法》。2012年，制定了包含四个层级、涵盖200余项指标的《中国农业银行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其责任领域包括责任治理、经济领域、环境领域与社会领域，为实现社会责任工作机制化、常态化奠定基础。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据称，2011年基本实现对“两高一剩”行业分行业指导政策的全覆盖，但资料上只看到煤化工、焦化、造船、多晶硅、平板玻璃、风电设备制造等少数行业的名单。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1) 表示支持以循环经济项目、节能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生产企业、污水处理企业为重点的“绿色工业”；支持“绿色农业”和第三产业发展；对推广先进工艺、节能降耗的项目，优先审批发放贷款。但未见具体的文件、措施和项目。

(2) 推进清洁发展机制财务顾问业务。2008—2011年，共对18个项目进行了准入和重点开发，涉及水电、风电、生物质电三大业务领域。2010年，制定《清洁发展机制顾问业务操作规程》。

(3) 2012 年,根据国家要求,建立专项营销、专家服务、专业维护的“三专”机制,重点支持部分优势地方煤业集团的技术改造、兼并重组和产业升级。同时,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800 余个。以水环境、土壤整治等项目为重点,大力支持地方环境综合治理。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在公开的资料中,只看到“实行环保标准‘一票否决制’”“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贷款审批的必备条件之一”等提法,没有具体政策披露。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 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在公开的资料中,只看到“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强化额度管控、上收审批权限、推行名单制管理”等提法,无法看到该行绿色信贷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等贷款过程管理机制。

(二) 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未披露相关信息。

(三) 内部环保

(1) 推行办公无纸化,会议视频化,节能常态化。2012 年,制定落实总行机关创建节水型单位工作实施方案,实施 LED 照明灯节能改造工程。采取了推行无纸化办公、办公用品和设备集中采购和供应商准入制度、基建中选用绿色环保材料、筛选具备电子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和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的公司作为供应商以确保办公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011 年,电子渠道业务分流率达 62.6%。

(2) 2011 年,持续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定期组织、参与社会责任培训及活动。

(四) 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2011 年,推广“金穗环保卡”,呼吁每一位消费者以“绿色消费”为己任。未

见社会倡导、对同行倡导、国际交流等方面信息。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 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2010—2012年，该行支持的节能环保项目在数量和贷款余额上都有较大增长，三年贷款余额分别为597.13亿元、881.68亿元、1522亿元；2012年年底客户数为1318户，但未披露贷款占比情况。

(二) 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对“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未公布存量余额和占比，在2011年仅公布如下信息：“两高一剩”行业客户退出1099户，涉及贷款444.27亿元；因环保因素否决贷款106笔，涉及贷款41.57亿元。由于提供的数据有限，无法看到该行撤出“两高一剩”行业和客户的总体情况。

五、环境信息披露

2012年披露首例CDM项目“山东金缘生物质发电项目”通过联合国注册；披露苏州分行对“两高一剩”客户进行清退的案例。

六、社会互动

(1) 未见社会评价、对批评意见的回应、社会监督制度建设、对受信方的促进等方面信息。

(2) 在大中型客户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中增加节能环保的相关内容。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1) 2011年，该行称其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但未见公布具体内容。

(2) 该行支持的紫金矿业集团秘鲁白河铜矿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批评。

点评：

在绿色信贷方面，中国农业银行也做了一些有特色的工作，如制定《清洁发展机制顾问业务操作规程》、“三专”机制、总行机关创建节水型单位工作实施方案等。《中国农业银行社会责任指标体系》，是一项基础性的制度。而《中国农业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不管其内容执行情况如何，从到目前为止披露的信息来看，在各大银行中是绝无仅有的。但该行的信息披露实在太少。比如抑制“两高一剩”贷款，是中央的硬性要求，也是日常大量进行的工作，可在该行披露的信息中，也很少出现有价值的信息。其他大量指标，更是一片空白。这里固然有拒绝信息公开的因素，但也确实反映出工作上的差距还是较大的。在绿色信贷方面，基本处于被动应付上级要求的状态。

交通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 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1) 2011年，制定《关于深化绿色信贷工程建设的意见》。

(2) 2012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政策》，将实施“绿色信贷”确立为交行的长期战略。当年总体架构建设有了较大的进步：

①出台了《绿色信贷实施办法》，从组织管理、标识管理、市场准入、授信调查评审、授信后管理、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等各环节制定具体措施。

②下发了《关于丰富绿色信贷内涵及持续深化工程建设的通知》，将安全、健康等纳入绿色信贷内涵，形成覆盖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环境与社会因素的绿色信贷新要求。

③制作《绿色信贷分类操作手册》，修订完善绿色信贷7个标识的核心定义和分类标准。

(二) 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目前还没有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 建立责任制度

2008年，实行分部门管理责任制，分别明确授信、总务、电子银行、员工工作、企业文化等部门的分管责任。2011年要求各分行成立高层级、跨部门的“绿色信贷工程建设推进工作协调小组”。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1) 2008 年，制定《绿色信贷工程建设实施办法》《交通银行环保标识分类操作手册》等文件，初步启动客户环保标识分类工作。

(2) 分年度发表《绿色信贷政策指引》，完善制度、指导工作。

(3) 要求将绿色信贷与其他社会责任领域工作（如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等）结合，并发挥国际化、综合化特色，注重将节能减排与全面提升社会效益结合起来。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2010 年，针对 31 个具体行业制定了分行业的“绿色信贷”管理和操作要求。2012 年，已从环保、安全、健康等方面提出 50 个行业绿色信贷的具体要求。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1) 2010 年，重点支持节能、新能源开发或利用、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造林增汇、智能电网、高端装备制造、新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新材料研究及应用、新能源汽车、生物产业等 11 个绿色领域的环境友好项目。

(2) 开展 CDM、合同能源管理等创新型低碳金融研究和实践。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排查“两高一剩”，对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新建项目，拒绝提供授信支持；对于被新列入的淘汰类项目，立即停止对其各类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贷款。2011 年，“两高一剩”类贷款余额逐月下降。对国家抑制产能过剩和节能减排 9 个重点行业实施了信贷限额管理。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 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1) 2008 年，启动环保标识分类工作，按照授信客户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施分类标识管理。将客户分为红色、黄色、绿色“三色七类”标识，并在授信准入、授信评审、授后管理等环节采取不同的政策。对红色、黄色两类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

(2) 对钢铁等 15 个产能过剩及“两高”行业，建立“工艺、产品、设备要求”

和“能耗、环保指标要求”两个维度的准入标准。

（二）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未披露相关信息。

（三）内部环保

（1）2008年，开始在银行内部倡导并实行绿色办公，建立绿色数据中心。

（2）2001年，完善了《总行本部节能措施》《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规定，并制定《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3）工程采购坚持“绿色采购、设计为先”的理念，招标文件中融入环保、节能的构想并逐步落实到建筑形态、设备与建筑材料等各方面。数据中心引进单位耗电更低的IT设备。

（4）2012年，实施常态化推进绿色运营，开发新一代集团统一办公平台、移动办公平台。建成覆盖所有海内外分行的大型视频会议网络，报告期内累计召开视频会议1560次，其中总行一级的视频会议240次，省分行一级的视频会议1320次。各类会议不再印发纸质文件，全部发放电子化会议材料。

（5）扩大电子银行客户规模，提高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如建成同业中最全面、最完整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交博汇。

（四）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通过捐款支持绿色基金、组织节能降耗、义务植树、低碳出行、清洁城市等活动，践行绿色理念、宣扬环保知识。多家分行响应绿色出行理念，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低碳出行及宣传活动。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交通银行公布的绿色类贷款数据主要是授信余额，实际贷款余额和占比数据未见持续披露。2011年末，以低碳经济、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为显著特征的“绿色”一类客户1052户，授信余额1235亿元，较2010年增长212亿元；到

2012年中期，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为1440.28亿元。另外，在该行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中，2012年末，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信贷余额为347亿元，在全部电力行业授信余额中占比为34.4%。

（二）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该行在报告中仅公布“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占比，未公布余额。2009—2012年占比分别为3.95%、3.94%、3.21%、2.83%，每年占比保持一定的下降态势，但余额是否下降无从得知。

五、环境信息披露

- (1) 披露了一些支持环境友好的项目，但没有披露限制性项目和问题项目的案例。
- (2) 披露“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和绿色类贷款口径较为清晰，但贷款数据的披露仍不充分，无法从整体上反映其执行绿色信贷政策的结果。

六、社会互动

- (1) 在社会监督制度建设、对批评意见的回应等方面，没有信息披露。
- (2) 一些融资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批评，如亚洲纸浆（金光集团子公司）砍伐天然林建设单种林场项目、中国华电集团环境违规的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和鲁地拉水电站。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 (1) 尚未看到交通银行承诺银监会在《绿色信贷指引》中提出的“拟授信的境外项目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确保对拟授信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也未披露针对境外投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机制。
- (2) 海外融资的中石油缅甸瑞气田和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批评。

点评：

进行绿色信贷总体构架建设时，覆盖到环境、社会多个领域，并落实到金融工作的整个流程，这在当前各大银行中是很少的。还没有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是个遗憾。规范性政策、制度的制定做得较好，为信贷促控和管理打下基础。绿色办公从制定基本制度、软件开发和设施建设到具体行动，做得有特色和实效。积极开展对社会的绿色倡导活动，但还应加强对同行倡导、对客户倡导、国际交流等方面的工作。年报内容比较丰富，但贷款数据的披露仍不充分。在信息披露和社会互动等方面，态度仍然保守。从其近年受到批评的海外融资案例看，该行的相关工作还需要加强。

中信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 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在近年中信银行的报告中，无环境政策、战略和制度披露，仅宣布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无法看到其将绿色信贷政策内部化。

(二) 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未见该行加入相关国际倡议。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 建立责任制度

未见相关信息。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未披露相关信息。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2011 年，对钢铁、水泥、焦化等“两高”行业实行授信核准制。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1) 提出“控制总量、有保有压、择优限劣、有进有退”原则，授信以“优质企业为主、流动资金为主、物流融资为主”为基本原则。重点支持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市场的信贷需求。

(2) 重点支持国家政策鼓励的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新医药、生物育种、信息网络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节能减排、坚持绿色信贷，择优选

择经济发达城市已落实收费权且经济可行性较高的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城市环保项目。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1) 2008年，提到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授信审批坚持对未通过环评部门审批的项目、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区域限批”地区的项目、存在环保违法问题的企业和项目“四不贷”。

(2) 2010年，限制对产能落后、竞争力不强、产品需求不足的企业授信，对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授信业务实行总行核准制。

(3) 2011年，加快退出受宏观调控影响大、技术落后、环保风险高、利润率低、竞争力不强以及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两高”企业授信。加快退出国家产业政策不鼓励、行业竞争地位较低的企业，对存量贷款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坚持授信总量控制。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 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1) 对产能过剩行业，上收分行的新增授信审批权，对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授信业务实行总行核准制。鼓励分行以风险相对较低的物流融资方式开展产能过剩行业授信业务，并在业务中控制操作风险，防范市场风险。

(2) 细化对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焦炭等行业的具体授信原则。

(二) 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未披露相关信息。

(三) 内部环保

(1) 2008年，倡导节约办公；采用电子化办公，实现无纸化；创造环保型办公场所，办公照明用节能灯，卫生间用节水马桶，水龙头用感应式节水水龙头，员工餐厅厨房进行节能节水改造。

(2) 2009年，普及视频会议，倡导无纸化办公，推行电子银行业务。

(3) 2010年，四种方式处置废弃物：一是对于ATM机具、POS机等电子设备，与有关设备生产厂商签订协议，由厂商集中进行专业处置和回收；二是办公电脑等设备交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三是废弃硬盘等磁介质消磁处理后交行政管理部门

处理；四是不涉机密纸张进行粉碎处理，涉密纸张统一交由办公室集中销毁。

(4) 2012 年，电子银行实现交易金 212 835.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20%，实现交易笔数约为 1 793.40 万笔，比上年增长 33.70%，笔数替代率和金额替代率分别达到 49.86% 和 54.00%。

(5) 2010 年，内部刊物《中信银行》月刊有 10 期刊发了“环保”专题板块，宣传环保知识和环保理念；在内联网上开通了“社会责任”专题板块，定期更新。

(6) 没有披露与绿色信贷直接相关的内部培训活动。

(四) 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1) 2008 年 9 月，签署《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

(2) 2011 年 5 月，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主持的“赤道原则与银行业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会议上，作了《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赤道原则的利弊分析》的专题报告。

(3) 2011 年，编写出版了《赤道原则：银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实践》一书。

(4) 与瑞典、英国驻华使领馆分别主办研讨会，并发表演讲。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 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节能环保贷款（包括“可再生能源贷款”和“环境保护贷款”两大类）余额一般，每年呈一定的增长趋势，但占比仍偏低。2011 年年末，余额为 1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86 亿元，增幅为 13.57%，客户数为 358 户；2012 年年末，余额为 189.60 亿元，占对公贷款比重为 1.60%，客户数为 786 户。

(二) 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该行对“两高”行业贷款数据披露详细。从报告中公布的数据看，“两高”行业涉及贷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2 年年末，贷款余额为 676.55 亿元，在公司贷款中占比为 5.67%，较年初减少 193.88 亿元，同比下降 22.3%，下降幅度较大，余额仍偏高。从具体行业来看，在该行统计入“两高”行业贷款的 7 个行业（钢铁、水泥、焦炭、铜冶炼、铝冶炼、铅锌冶炼、火力发电）中，2012 年余额排在

前三位的为钢铁行业（297.22亿元，占比为2.50%）、火力发电行业（217.08亿元，占比为1.83%）、水泥行业（70.17亿元，占比为0.59%）；火力发电行业贷款额较2011年年末下降过半。

五、环境信息披露

- (1) 在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服务等方面，没有信息披露。
- (2) 在案例方面有2008年支持、鼓励中小创新型企业和节能环保项目，2011年南昌分行在江西全省范围的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业务上支持环境友好型项目的案例披露。

六、社会互动

- (1) 在社会监督制度建设、对批评意见的回应等方面，没有信息披露。
- (2) 一些融资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批评，如亚洲纸浆（金光集团子公司）砍伐天然林建设单种林场项目、中国华电集团环境违规的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和鲁地拉水电站等。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 (1) 在海外投资方面，没有披露有价值的信息。
- (2) 融资项目中石油缅甸瑞气田和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批评。

点评：

编写《赤道原则：银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实践》一书，在国内外交流中作专题报告，这些说明中信银行对绿色信贷还是有一定认识和研究的，但转化为实践的表现还不足。各项工作仅满足于执行国家政策法规，所以略感细化和创新不够；在信息披露、社会互动、海外投资等刚性约束不足的领域也持保守的态度。工作指导思想和政策兼顾效益和社会责任的特点比较明显，在创新时更注意四平八稳。全盘工作可以做到不温不火，但在今后银行业的发展与竞争中恐怕难以占到先机。

中国民生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 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2010年，制定《中国民生银行绿色信贷政策指导意见》，从名称上看像一个绿色信贷的综合文件。其他一些年度政策指导意见等文件，也涉及一些方针、思路、基本原则等方面的内容。

(二) 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未见加入相关国际倡议。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 建立责任制度

(1) 2009年，以社会责任中心为基础，建立社会责任联络人制度，总行部室、各事业部及各分行的社会责任联络人共同推进社会责任。

(2) 2010年，设立专职机构负责推进全行社会责任工作，总行部室、各事业部及各分行的社会责任联络人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履行社会责任（绿色金融）。

(3) 2011年，成立“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作为全行社会责任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议事、决策机构，委员会由行领导及总行部室负责人组成，董事长任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负责推进包括责任管理、绿色金融在内的五项企业社会责任。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近年来，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上有所拓展，政策方面先后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银监会〈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

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1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2011 年能源行业授信政策指引》《2012 年风险政策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1) 2008 年, 按照银监会《节能减排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对宏观调控行业实施分类管理, 实施有差别的行业、区域授信政策。对煤炭、焦化、电力等行业执行行业准入、环保准入、节能准入、安全准入要求; 对冶金行业, 重点支持企业正常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 对于投资需求膨胀、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结构调整要求的项目, 特别是“两高”项目不予介入。

(2) 2011 年, 制定《2011 年能源行业授信政策指引》, 将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节能服务行业、环保行业等绿色金融行业列入鼓励介入类行业。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2011 年, 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针政策, 支持节能减排降耗技术、洁净煤技术、智能电网以及新能源设备制造等方向。2012 年, 重点支持治污企业、环保工程。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1) 2008 年, 将企业环保守法信息作为审批贷款的必备信息。

(2) 2010 年, 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的授信, 严格信贷准入, 并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结构调整要求, 逐步压缩限制类项目, 坚决退出淘汰类项目。

三、落实措施, 保障实施

(一) 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1) 2008 年, 在放款前的程序中明确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指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三同时”等要求。对风险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

(2) 2009 年, 没有新增任何一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客户。

(3) 2011—2012 年, 先后发布《2011 年授信评审总体导向及行业授信评审

指引》《风险政策指导意见》和《授信评审指引》等系列文件，实时指导，进一步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授信。

（二）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1）2008年，按照银监会《节能减排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对宏观调控行业实施分类管理，实施有差别的行业、区域授信政策。

（2）2009年，在授信管理工作中，充分利用“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发布的环保违法企业信息、环境污染项目情况等环保信息，收集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减排、环保违法等信息，多渠道、多方面检查授信客户环保节能情况。

（3）2012年，充分利用相关政府部门信息平台和中国民生银行“千里眼系统”等渠道，积极主动获取节能减排政策、环保违法违规通报、企业负面报道等信息，及时处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较高的客户授信。

（三）内部环保

（1）形成内部环保的文件和行为规范。制定环境管理的制度要求，制定集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合约的技术质量要求，保证选用绿色环保低能耗产品，规定将空调温度控制在25℃，步行梯隔层开启照明灯等。

（2）具体的措施涉及各个方面，包括设置节能减排岗、绿色采购、对所有能源消耗设备设施进行普查并重新确定运行时间周期及频率、实行无纸化办公、召开视频会议、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回收废弃硒鼓、减少使用电梯的频率、安装感应节能灯、有效使用可回收利用的产品。公布总行能耗数据。

（3）积极发展电子银行业务。2012年12月月底，企业网上银行柜面交易替代率达到84.99%，有力地减少了社会资源消耗。

（4）2009年，举办中国民生银行“2009年社会责任工作培训”，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必维国际检验集团专家对总行部室、各事业部以及各分行80余名社会责任工作联络人进行了社会责任理论概念、关键议题、国内外最佳实践的专门培训。

（四）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1）发出《节能减排倡议书》。

（2）2009年6月15日，与中国社科院联合主办召开了“社会责任中的民生现

象研讨会”，来自中国银监会、人保部、全国工商联、中国银行业协会等研究机构、社会团体和学术界的专家学者探讨了后金融危机时代银行业应如何履行社会责任。2008年9月，签署《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 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在各年选择性地公布了部分环境友好类贷款余额和案例信息，无法看到绿色信贷执行结果的全貌。如2011年在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节能产品推广等提供信贷支持方面，该行信贷支持客户20户，涉及授信金额23.5亿元；在余热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水电、电网等绿色能源领域，对龙头企业贷款余额近70亿元。2012年，该行的节能环保客户为89户，支持国家节能重点工程和重点技术信贷12.48亿元。从上述数据看，绿色类贷款余额仍较少，占比情况未知。

(二) 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对“两高一剩”类贷款，该行在报告中公布的数据主要局限于退出、限制、淘汰类信贷额度和否决“两高一剩”项目涉及额度，目前“两高一剩”类贷款余额和占比未知。2012年，该行称，对“两高一剩”项目否决涉及金额63.55亿元（2010年、2011年分别为115.15亿元和71.54亿元），产能过剩贷款率为4.54%（2010年、2011年分别为5.65%和5.21%），贷款项目环评达标率为100%。

五、环境信息披露

在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服务等方面，没有信息披露。

六、社会互动

(1) 该行融资项目合资翔鹭集团厦门PX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批评。

(2) 在社会监督制度建设、对批评意见的回应等方面，没有信息披露。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在 2011 年报告中，中国民生银行提到与首钢控股签署“海外资源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各年的报告中都没有海外投资及管理的相关信息。

点评：

在总体架构建设方面，没有总体性的文件，但出台了一些绿色信贷政策指导意见。把绿色信贷理念作为社会责任理念的一部分安排工作、进行职工教育，有利于从更高层次上理解绿色信贷。在责任制度的建设上，2009—2011 年，逐年有所进步。规范性政策、制度的制定工作较好，分行业指导、环境友好类政策制定的情况一般；明确四个准入条件、“六项必要条件”和“三同时”，有利于落实。内部环保工作是其特色。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的信息公布数据不足。海外投资管理还是空白。从总体上说，是跟着“上面”走，自己的想法不多。

招商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 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1) 2008 年，出台《2008 年度信贷政策》。

(2) 2009 年，颁布《绿色金融信贷政策》。

(3) 2011 年，制定《绿色信贷规划》，明确了实施客户及项目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制定绿色信贷结构调整政策等六大举措，制定了以“控两高促绿色”为基本原则的信贷政策，将“两高一剩”行业列入审慎介入类行业和逐步压缩类行业。

(4) 2012 年的《招商银行绿色信贷政策》和《招商银行推进实施绿色信贷规划》，明确了客户及项目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建立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统一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通过授信准入、审批授权、贷款规模、风险权重等手段，严控环境高风险客户授信。

(二) 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2007 年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倡议。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 建立责任制度

(1) 2008 年，在总行成立了由总行分管副行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绿色金融领导小组，负责全行绿色金融业务标准的制订、绿色金融业务系统的建设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各分行实行按业务部门分管。

(2) 2009 年，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

(3) 2012 年，在总行办公室设置了社会责任专岗，专职负责社会责任日常工作的开展。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 (1) 2008 年发布《招商银行绿色金融营销指导意见》《2008 年度信贷政策》。
- (2) 2010 年 3 月, 下发《关于推行绿色低碳运营有关举措的通知》(简称《绿色低碳运营十四条》), 指导全行开展绿色低碳运营工作。
- (3) 2011 年, 制定《绿色信贷规划》, 明确实施客户及项目环境风险分类管理。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 (1) 2008 年, 针对水泥行业和纺织行业进行专项预警排查, 对电力、焦炭、钢铁等“两高”行业进行重点风险排查, 分别出具 11 个行业信用风险分析报告。
- (2) 2009 年, 出台《绿色金融信贷政策》, 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 25 个重点行业的信贷政策进一步深化。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 (1) 2009 年, 颁布《可再生能源行业营销指引》, 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力度。
- (2) 2010 年, 通过政策体系引导, 促进节能环保等绿色行业的业务发展和企业成长。将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节能服务行业、环保行业等绿色金融行业列入鼓励介入类行业。
- (3) 支持国家确定的节能重点工程、再生能源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及推广等重点项目。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 (1) 2009 年, 出台《2009 年信贷政策》, 对“两高”行业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标准。
- (2) 2010 年, 通过政策体系引导, 控制和压缩高污染、高能耗以及过剩行业的贷款规模。
- (3) 2011 年, 坚持“控两高促绿色”的核心原则, 将“两高一剩”行业列入审慎介入类行业并逐步压缩“两高”类行业, 通过提高信贷准入门槛, 控制“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
- (4) 2012 年, 继续控制“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增速, 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两高一剩”重点行业信贷管理的通知》, 将“两高一剩”重点行业所有项目贷款和大额授信审批权限上收至总行, 实施指令性限额管理。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1. 2008 年，坚持将环保信息贯穿于贷款的“三查”环节

（1）在贷前调查环节，客户经理及时查阅“环保信息”。如实反映客户环保风险状况。新开工项目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规定。上报项目必须通过国家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与主体工程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

（2）在贷时审批环节，始终坚持环保优先原则。

（3）在贷后管理环节，将环保作为风险排查的重要因素，对存在环保隐患的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对确实存在风险的客户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进行持续监控。结合环保部定期公布的违禁企业名单，对落后产能及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项目予以退出，并根据风险情况开展专项预警。

2. 2009 年，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加强总分行预警联动，实施组合与单项风险预警排查，推进集团客户系统性风险管理，深化信贷“三查”，不良资产清收、核销与问责，加强对存量信贷业务的管理与监控，持续提升资产质量。

（2）实施风险量化技术，推动管理系统建设，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基础；进一步推进风险经理试点工作，通过风险经理序列建设，加强风险管理队伍素质培养，实现风险关口前移。

3. 2011 年，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提高授信额度、优先给予信贷权、实行审批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资源消耗小、附加值高、环境友好型行业的信贷投放，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水污染防治等工程项目。

（2）针对客户贷款环境风险的不同，对信贷客户进行“四色”分类，包括环境友好型、环保关注型、环保合格型、环保缺失型。实施名单制管理和限额管理、强化预警排查等措施。

（3）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2011 年，组建了绿色金融产品小组，对排污权抵押贷款、节能收益抵押贷款、法国开发署绿色转贷款、绿色设备买方信贷、绿色

融资租赁、清洁发展机制（CDM）融资综合解决方案等六大产品进行推广与完善，并增加了 CDM 咨询和 CDM 未来减排收益抵押贷款等新的服务内容。

（二）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未披露相关信息。

（三）内部环保

1. 内部环保实践

（1）绿色办公。从 2008 年起，开展节能减排活动，加强水、电、暖的管理，对建筑能耗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夏季将办公室空调温度设定在 26℃ 或以上，提倡无纸化办公和减少不必要的差旅，绿色采购，利用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一事通”办公系统进行电子化办公，推广网上银行和电子账单服务等。

（2）打造绿色建筑，把绿色建筑的理念融入办公大楼的设计、施工、装修、维护过程中，对现有及在建的办公大楼以及营业网点进行节能环保改造。对办公电脑、照明、水龙头、空调等推进节能措施与技术改造，对物业管理公司实行节能奖励制度。

（3）2010 年，成立了绿色低碳运营工作小组，负责全行绿色低碳营运工作的执行、评估、监督和检查工作。

（4）2012 年，电子银行非现金业务替代率达 90.7%，相当于节省了 5 335 个柜员和 721 个网点。

2. 员工的绿色信贷教育培训

用行内培训、行外培训和专家讲座三种形式进行员工培训。2008 年，定期举办多期培训班。2009 年 1 月，组织绿色金融信贷政策研讨会，总行副行长与公司银行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和相关人员，以及各分行公司银行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和相关人员参加了研讨。2008 年 7 月，由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带队总行公司银行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共 5 人赴法国参加中法合作绿色金融高级研讨会。

2009 年，举办绿色企业文化节，在全行系统内倡导打造绿色银行与低碳运营。2010 年，举办了以“绿色低碳”为主题第六届企业文化节，宣扬绿色理念。

（四）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1. 社会倡导

2008 年，总行公司银行部高级经理出席由《南方周末》举办的第四期“社会责任大讲堂”，并与法国开发署等机构一起在云南共同举办了“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项目融资技术援助培训”。2011 年，与贵阳市政府联合主办以“通向生态文明的绿色变革机遇和挑战”为主题的 2011 年生态文明贵阳会议，会议期间还举办了科学和技术论坛、企业家论坛、跨国公司论坛、教育论坛等 11 个专题论坛，开展了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中国贵阳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展等相关活动。参与编写绿色金融营销指引项目；2011 年 4 月，参加京都论坛。

2. 对同行倡导

2008 年 9 月，签署《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2009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在绿色金融方面的营销政策、推广实施、产品创新、社会环境责任等方面展开合作。

3. 对客户倡导

2010 年，发行绿色文明生态理财产品——“金葵花”安心回报系列之生态文明特别理财计划。该产品的特色在于该行接受客户委托将理财资金运作的超额收益部分，通过北京环境交易所碳交易平台购买二氧化碳排放抵偿额度，并组织持卡人在壹基金各项公益活动中参与义工体验。2011 年，加强绿色金融知识的普及。召开了首次“8 小时低碳工时卡”全球发布会，号召持卡人一年做不低于 8 小时的低碳公益活动。

4. 国际交流

2009 年，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开展风险分担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致力于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咨询服务、法国开发署能效及可再生能源低息贷款项目及绿色私募基金等新业务。2011 年，与芬兰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洽谈 CDM 项目；2009 年，参与 UNEPFI “2011 全球可持续发展峰会”。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招商银行近年来在报告中对绿色信贷领域贷款数据披露得较为详细。

（一）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绿色信贷领域（包括清洁能源领域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贷款余额由 2008 年的 249.28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610.57 亿元，逐年增长，余额在商业银行中较高。该行从 2009 年起也开始公布清洁能源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具体贷款数据，如截至 2012 年年底，清洁能源贷款余额 143.63 亿元，环境保护等领域贷款 466.94 亿元。案例信息也有若干披露。另外，该行与法国开发署也有合作，受托实施信贷项目。

（二）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2011 年年末，“两高”行业贷款余额为 1 175.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5.15 亿元，同比上升 11.90%，占境内对公贷款的 13.36%，比年初下降 0.09 个百分点；产能过剩行业余额为 350.89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56 亿元，同比上升 16.06%，占境内对公贷款的 3.99%，比年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2012 年年末，“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为 1 339.83 亿元，占境内对公贷款的 13.41%，比年初下降 0.59 个百分点。数据显示，招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仍然较大（该行对这一情况的解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按行业投向的统计口径，余额确有上升，但实际我行是投向这些行业中支持当地经济，或能耗较少、科技领先的龙头企业）。招行还公布了“两高”行业的贷款余额。

五、环境信息披露

未披露相关信息。

六、社会互动

(1) 该行一些融资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社会批评，如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智利矿产开发项目、台资翔鹭集团厦门 PX 项目、中国华电集团环境违规的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和鲁地拉水电站等。

(2) 未见到对批评意见的回应、社会监督制度建设、对受信方的促进等方面的信息。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未见相关信息。

点评：

招行披露的信息比较丰富，全行的脉络也就比较清楚。逐年出台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完善责任制，并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倡议，说明招行对绿色信贷的重视。比较重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分行业指导、一控一促以及落实措施，都显得中规中矩。内部环保工作有专门工作机构，有细致的行动，倡导工作也比较活跃。虽然对“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较高有不同看法，但公布数据的态度是积极的。最需改进之处是应该更大胆地公布负面信息，并加强与社会的互动，受社会监督。对海外投资项目，要更加注意其社会影响的特殊性。只要保持推进绿色信贷的内在积极性，绿色信贷工作就会年年都有起色。

兴业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 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1) 2008 年，以采纳赤道原则和执行绿色信贷政策为切入点，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发布了一系列与赤道原则相关的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相关配套制度、文件等。

(2) 2010 年，将绿色信贷的相关理念与内涵纳入了《企业金融业务 2011—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指出要继续推进发展理念转变：从较为注重即期目标向兼顾即期与长期目标转变，从较为注重结果向兼顾结果与过程转变，从较为注重业务目标向兼顾业务、客户、产品目标转变，引导全行加大对业务基础建设的投入。

(3) 2011 年，制定新的战略体系，由《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及《信用风险管理子战略》《市场风险管理子战略》《操作风险管理子战略》《合规风险管理子战略》《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国别风险管理子战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子战略》《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子战略》等八个子战略构成。同时，制定《2011 年度风险管理战略实施落地工作计划》，涵盖组织架构、制度建设、管理流程、系统建设、风险文化及团队建设等 38 项具体工作。

(4) 2012 年，出台信贷政策实施细则。制定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子战略》，结合几年来该制度体系的执行情况与效果，并参考《绿色信贷指引》《赤道原则战略规划纲要》和《赤道原则 III》的修订方向，重点从环境与社会风险审查流程的科学性与效率、关键指标的范畴、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风险管理配套工具的可操作性等角度进行研讨，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操作目标和要求以及中远期规划，为落实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提供了基础。

(二) 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1) 2007 年 10 月，兴业银行正式签署了《金融机构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

声明》，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

(2) 2008年10月31日，正式公开承诺采纳《赤道原则》，由此成为中国首家“赤道银行”。

(3) 2008年，向碳披露项目提供信息需求。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 建立责任制度

(1) 2009年，成立可持续金融室，负责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方面的事务。成立可持续金融中心，负责能效金融、环境金融和碳金融的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

(2) 2012年，形成由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赤道原则工作领导小组和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特设环保官员、总行一级部门——可持续金融部门构成的分工及职责明晰的组织架构。

(3) 组建了项目融资、碳金融、市场研究、技术服务、赤道原则审查等5个专业团队，形成集产品创设、技术支持、资产管理、营销组织、交易服务、业务合作等6项职能于一体的资产运营平台。

(4) 制定了《兴业银行内控检查管理办法》；在《兴业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赤道原则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将赤道原则执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绿色信贷等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1) 相继制定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节能减排业务管理办法》《节能减排项目准入细则》《环境金融领域节能减排项目属性认定标准》《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管理办法》《适用赤道原则项目融资分类指引》《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专家评审规范》等制度以及配套工具、示范文本、相关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2) 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的基础上，针对此前已发布的赤道原则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文件进行内部讨论，结合一年来执行情况，并参考《赤道原则战略规划纲要》和《赤道原则》，推进制度体系修订工作。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1) 明确“两高一剩”行业。2011年，“两高”行业为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六大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等行业。2012年，“两高一剩”贷款统计了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及炼焦、化工、水泥、平板玻璃等8个行业。绿色金融统计口径包括节能减排融资业务、排放权金融业务，并延伸至金融租赁、信托贷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委托贷款、理财和信用卡等业务领域。

(2) 2012年，专门制定《兴业银行2012年企业金融信用业务投向指引》，其中分行业明确禁止介入不符合国家政策、环保不达标、审批手续不齐全的项目；加强对存在较大生态危害性的行业、项目和企业的环境违法信息的审慎关注业务。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1) 推广适用赤道原则项目融资的节能减排产品。
(2) 规范绿色信贷数据统计口径。
(3) 专门安排信贷规模支持节能减排项目、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等绿色信贷业务，鼓励分行以非信贷方式解决绿色信贷融资需求。

(4) 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等绿色金融项目的属性认定流程，提升分行绿色金融产品经理的技术支持能力；扩大分行绿色金融业务审批权限，配置双线费用，鼓励经营机构开展碳金融业务领域的服务创新。提高绿色信贷业务的审批效率；对节能减排项目贷款尽可能不提高贷款利率。

(5) 先后开发了能效贷款、融资类产品（8大融资模式）、碳金融产品、排污权金融产品、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等多种适应市场现实需求的金融创新产品。

(6) 在银行业信贷规模紧张的情况下，独立划分信贷资源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同时鼓励经营机构以租赁、信托、投行、理财等多种方式实现绿色金融业务的创新。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1) 2010年，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2) 2011年，控制“两高”行业贷款规模，调整贷款结构。严格禁止介入技术落后、污染严重、资源浪费、国家明令关停、限制发展的相关行业，对环保不合规的项目坚决不予授信，存量客户不予新增授信。

(3) 2012 年，有效利用监管部门的环保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准入、环保标准的更新，在信贷系统中对政府职能部门公布的存在闲置土地行为的开发商、存在重大环保风险的企业、列入各地政府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等其他类似情形的客户进行预警，禁止办理业务。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 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1) 建立并完善内部评级制度体系和规范。制订了《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管理办法》《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管理办法》《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认定指引》《非零售客户信用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和《内部评级系统管理办法》；建立信用业务先评级后授信机制，明确内评工作流程与职责，规范内评系统操作要求。

(2) 对客户和项目采取名单制管理。根据信贷管理的流程化特点，分阶段、分类别设置了多种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措施。

(3) 出台《公司客户授信前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制作《环境与社会风险尽职调查表》。在原有信用审查审批流程基础上，增加环境与社会风险审查流程。开发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模块，专章规定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信贷审查、员工培训、客户沟通与指导、信息披露、社区磋商、同业合作、利益相关方对话、专业团队建设等方面多项内外部措施。

(4) 对于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类业务，分三类审查。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模块（ESRM 模块），以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为管理对象，强调以过程高效管理为目标，以流程为导向，利用 IT 手段对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系统识别、评估和全过程控制。

(5) 根据客户信用业务的复杂程度，进行客户经理现场调查和行内技术人员或行外专家顾问审查两种不同级别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

(6) 贷后管理过程中，及时发现客户环境与社会问题，控制信贷风险。具体措施包括贷后检查、风险分类调整、信用风险预警、到期催收、压缩退出等。

(7) 加强实时指导。发布《年度信用业务准入细则》，细化行业投向指引。对分行风险排查情况进行现场督导。要求定期提交《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报告》。检查项目开发企业是否按照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管理办法，是否就环境与社会的

不利影响按照《行动计划》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报告要求》实施缓解措施。对督导过程中发现问题的项目，根据项目的风险状况调整风险分类级别。

（二）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1）充分利用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环保部环保信息共享机制、国家部委发布的环保信息、福建银行业银保共享信息平台，将环保信息、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等按行内制度规定及时转发给总分行风险管理、授信审查审批等部门，作为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后检查等业务管理过程中的重要参考依据。

（2）在积极运用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同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环保信息运用情况，力求信息对称，促进环保信息共享。

（3）2012年问卷中，该行表示：本行目前暂时未遇到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项目，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应当向监管部门报告时，本行会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以获得指引。

（三）内部环保

1. 内部环保实践

（1）建设办公自动化系统、IP电话系统、移动办公系统，实现了公文信息的在线处理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和远程培训、手机移动办公。确立资产配置优先从闲置资产中调配、重新购置资产为第二选择的原则。

（2）推行绿色采购标准化、加强节能改造，着手研究“碳足迹”“碳中和”等碳排放管理方法。倡导低碳出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空调实行“冬二十，夏二六”标准。

（3）出台《兴业银行办公节能管理办法》，制度化管理，设置能耗标准和标志提醒、印制低碳办公手册及宣传画、开展各种节能降耗倡议活动。

2. 员工的绿色信贷教育培训

（1）建立了自学、部门内部培训、国内外专家培训、行内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机制。召开全行范围内的“赤道原则专题研讨会”，每年对员工进行培训。仅2010年，就开展各类赤道原则培训近百次。

（2）2010年，开展赤道原则制度体系实施效果评估工作，选取若干实施赤道原则的重点分行开展“赤道原则执行一周年‘回头看’分行调研”。由总行派员与

分支行人员同步赴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进行“实战型”培训，编写项目案例学习教材。

(3) 建立并持续完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专家库机制，根据行业、地域、规模等要素筛选内外部专家资源，开展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化管理与资质管理。依托行业外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细分领域技术准入标准，并率先对所有绿色金融服务项目开展“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的环境效益测算。

(四) 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1. 社会倡导

(1) 编写《赤道原则解读》；参与环保部政策研究中心《钢铁行业绿色信贷指南》《2009 绿色信贷年度报告》、企业环境绩效数据库的编写、建设。参加中央党校战略研究所低碳金融与中国战略转型课题组调研。参与银监会与绿色信贷相关的政策制定，牵头编制绿色信贷关键性指标（KPI）。

(2) 与媒体合作，通过电视、平面、网络的传播，宣传和倡导绿色金融理念，呼吁公众加入“低碳生活”。冠名《21 世纪经济报道》低碳周刊。

(3) 参加各种研讨会成果交流会。

2. 对同行倡导

牵头主办并同其他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共同发表了《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对福建辖区上市公司发起“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倡议。邀请国家发改委专家及兴业银行十家大型客户代表共同召开了“承诺采纳赤道原则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专题研讨会。

3. 对客户倡导

(1) 协办“第二届珠三角工商领袖峰会暨中小企业服务日绿色经济专场”，向参会的 500 多家企业宣传推介绿色信贷业务。

(2) 加强与借款人就项目环境与社会绩效及内部管理机制建设的沟通，以“实战型”的方式提升借款人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3) 推广低碳信用卡。截至 2010 年年底，发卡量已突破 11 万张，累计购买碳减排量超过 2 万吨，2011 年年末，中国低碳信用卡累计发卡 153 889 张，累计实现自愿购买碳减排量 32 193 吨。

4. 国际交流

(1) 国际交流非常活跃。请进来，走出去；有欧美的、亚太的；有学习、交流、研讨、培训各种形式。

(2) 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行动、GRI 全球倡议指南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编写建议、提供信息和意见工作。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 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绿色金融贷款和其他非信贷融资业务每年呈增长趋势，年增长速度较快。到 2012 年年末，全行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 126.09 亿元，较 2011 年年初增长 380.64 亿元，其中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705.90 亿元，较 2011 年年初增长 104.63 亿元，非信贷融资余额 420.19 亿元，较 2011 年年初增长 276.01 亿元，全行绿色金融客户 1 717 个，较 2011 年年初增长 619 个，其中优质基础客户 555 户，战略基础客户 450 户；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共计 154 个客户、157 笔，所涉项目总投资约 2 189 亿元。另外，该行在排污权金融服务、金融租赁、信托贷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委托贷款等领域都进行了绿色金融业务的探索，近年来规模有所扩大。

(二) 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较低，但占比偏高，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1 年年末，“两高”行业贷款合同余额共计 533 亿元，贷款总额占比约 5.43%；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合同余额共计 186.35 亿元，贷款总额占比约 1.89%，比年初下降 8%。截至 2012 年年末，“两高一剩”行业（包括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及炼焦、化工、水泥、平板玻璃制造等 8 个行业）贷款合同余额共计 862.80 亿元。

五、环境信息披露

(1) 环境信息披露表现领先于其他银行。2009 年起就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等编制 CSR 报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方面的政策、战略和制度披露较为充分，并开通多种绿色信贷信息的披露和沟通渠道，包括官网

可持续金融专栏、CSR 报告、上交所报告、各类论坛会议等。

(2) 对环境和社会信息的披露态度较为积极，该行在 2011 年表示“对于可能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较大的信息，即使涉及商业秘密，我行也会充分考虑公众利益，在做好向投资者解释与监管沟通的前提下，积极予以披露或者采取其他适当应对方案”，并承诺“若融资的项目和企业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后造成的财务损失达到监管披露要求，我行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并接受利益相关方监督”。

六、社会互动

(1) 2011 年，在云南陆良铬渣污染问题上，该行认真核实该行与污染企业的业务往来情况，积极回复，说明与 3 家相关企业无信贷业务关系，从中也可以看到该行的实际行动。

(2) 该行针对个案为客户提供企业内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及建议，制作《行动计划》以缓解各类影响、建立社区沟通和参与机制。要求 A 类及总行认定的部分 B 类项目的借款申请人，与受影响社区针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和社会问题进行磋商，及时向社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的获得渠道。

(3) 对受信方的促进，通过经双方贷款协议确认客户在环境与社会责任承诺、行动计划以及提交环境与社会评估报告的义务来实现。关注客户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劳工和工作条件、预防和控制污染、周边社区的健康与安全、项目对土著居民的影响、对生物多样性与自然资源的影响以及对文化遗产的影响等。

(4) 从 2009 年起就与国际、国内环保公益组织保持对话与合作。

(5) 在 2012 年问卷中，回应外部质疑，公布了商业秘密的三级分类原则。

(6) 目前该行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仍未经第三方审验。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该行称其目前暂无海外投资业务。

点评：

兴业银行推进绿色信贷工作，是发自内在的社会责任感和危机感，所以表现出

蓬勃的动力。总的战略规划和 8 个子战略、发展理念的三个转变、积极加入国际约束性规范，这些顶层设计造就了比较完整的总体框架，驾驭了全盘工作。由总协调、专职一级部门、专业团队构成的责任体系，保障了工作的有力开展。重视绿色理念中的社会影响、认真开展员工培训，都是基于认识深度的表现。基础政策、制度建设，管理程序化、规范化、可操作化，都做得不错。绿色金融产品开发、碳排放管理独有特色。国内外倡导、国际交流活跃，在国际规划建设中发出了中国的声音。信息公开和接受社会监督的态度比较积极，但可持续发展报告仍未经第三方审验是一个明显的缺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 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1) 2008年，在业内率先推出《绿色信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评价融资项目的环境风险，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对分行的考核评价。

(2) 2010年，做出《浦发银行绿色金融五年发展规划》，通过对哥本哈根后续谈判结果及低碳经济发展潜力进行专题研究，起草《“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后中国低碳经济前景及我行绿色金融发展思路》。

(3) 2011年，制定了《2011—2015年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践行对经济、社会、环境的三重责任。

(4) 2011年，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和环境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评价融资项目的环境风险，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对分行的考核评价，帮助分行在经营活动中提高环境风险管理水平，在业务实践中严格评估和监控客户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二) 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尚未加入或签署相关国际倡议，但正在研究加入赤道原则的可行性。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 建立责任制度

该行称设有绿色金融团队，专门负责全行绿色信贷产品的设计、推广、管理等。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2008年发布《关于开展能源效率融资项目的营销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国际

金融公司损失分担机制下能源效率项目贷款作业指导书》的通知》。该方案涵盖了IFC能效融资方案、AFD能效融资方案、CDM财务顾问方案、绿色控股融资方案、专业支持方案在内的五大解决方案。为国内节能减排相关企业和项目提供综合、全面、高效、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1) 2009年，开始限制并压缩“两高一资”行业中受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限制的企业。

(2) 2011年，在分行业的信贷政策里根据行业特点制定了在业务准入及信贷资源配置方面有关环保的标准要求。

(3) 2008—2009年，优先授信支持节能减排、再生能源、二氧化硫治理、核电、水电、水资源节约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城镇污水处理、污水管网、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治理等绿色、环保类项目（核电是否环境友好仍有争议）。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1) 总行对分行绿色信贷给予专项政策支持，配套总行专项信贷规模和风险资产，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开发能效融资（工业和建筑能效）、清洁能源融资、环保金融、碳金融、绿色装备供应链融资五大绿色信贷板块，率先推出了建筑节能融资、国际碳保理、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IFC损失分担机制下的合同能源融资、合同能源管理保理融资等系列化创新产品，形成“五大板块、十大创新产品”。

(2) 引导信贷资源投向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领域，不拘泥于行业类别管理限制，积极支持能效及环保领域的优质投资项目，开展钢铁、有色金属、煤炭、建筑等行业节能减排项目融资。如对钢铁行业明确“可在合法性手续齐备的前提下，主动介入工艺提升、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项目”。

(3) 创新排放权（碳权）交易金融服务。2010年，完成首笔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排污权抵押贷款；形成国内碳交易市场金融服务方案；成为天津排放权交易所CER离岸托管唯一合作银行。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1) 2008年，控制和压缩“两高”项目的信贷投放。对列入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新建项目，不再提供授信支持。对节能减排主管部门认定的且整改

不力的“两高”企业，不再增加新的授信，并逐步压缩或收回原有授信。对列入落后产能名单的企业和项目以及列入国家环保部门“区域限批”或“流域限批”名单的企业，从严控制授信，采取压缩退出或必要的保全措施。

(2) 2012 年，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2 年度信贷投向政策指引》中要求压缩减退“两高一剩”和受国家政策严格限制行业的信贷投入，原则上不得发放中长期信贷业务。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 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贷款拨付中，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表现作为继续拨付的重要依据，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将中止拨付；贷后，要求经办分行至少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贷后检查，监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变化。

(二) 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以环保部落后产能名单指导授信工作。注重与政府监管部门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并予以反馈。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行内相关内部管理办法。

(三) 内部环保

(1) 采取了办公楼装修选用环保建材；使用节能灯；设定空调温度；合理利用可重复利用的纸张；尽量采用自然光照明；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实行公文流转无纸化，节约纸张资源；优化商务差旅管理等一系列环保措施。

(2) 推进电子银行、自助银行、网上银行、呼叫中心、手机银行、电子对账单等电子服务渠道。2000 年，开始在银行业推行视频会议系统，是国内银行业推行视频会议系统最早的银行。

(3) 2009 年，发布《浦发银行建设低碳银行倡议书》。

(4) 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培训，加强能力建设。2008 年以来，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全行性绿色金融专题培训和研讨，总分行超过 4 000 位各级管理干部、产品经理、风险管理、合规经理和客户经理参加了培训。建立外部技术援助渠道，提高技术风

险识别能力。绿色信贷的相关基础知识，已在客户经理的任职资格考试中列为必考题并与晋升挂钩。

（四）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1. 社会倡导

（1）2009年，与天津中新生态城投资管理公司等企业，在天津联合发起成立了中国第一个自愿减排联合组织——生态城绿色产业协会。

（2）2010年，太原分行举办了“中小企业与低碳经济发展论坛”，邀请山西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太原市科伟科技投资创业管理有限公司和40余家科技环保型企业参加。

（3）2010年，参加编写国家发改委能源所的《能效及可再生能源融资指导手册》。

2. 对同行倡导

（1）2008年9月，签署《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2010年，发布《建设低碳银行倡议书》。

（2）2012年5月，承办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主办的“新兴市场绿色信贷论坛”；受邀参加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新闻发布会暨研讨会并作题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绿色信贷创新产品体系建设报告”的发言。2008年至今，每年参加IFC举办的CHUEE年会和法国开发署绿色信贷培训，并和同行进行交流。

3. 对客户倡导

（1）2011年，持续向客户开展绿色信贷方面的推广和倡导，如三峡总公司、宝钢集团、华电集团、沙钢集团、南方水泥、海螺水泥、方大特钢、滇能投资公司、水电十四局者磨山风电等。并通过与各地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财政厅合作，利用政府平台向中小节能环保企业进行推广。

（2）2012年，举办各类研讨会、论坛活动，与企业交流解读节能减排政策及影响，为广大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的动态信息、案例和绿色金融创新工具，引导浦发银行1700余万公司和个人客户群体一同参加到节能环保行动中。

（3）依托浦发银行渠道优势，配合各地政府、行业协会、大型集团等推行节能减排，研讨适合当地特色的节能减排发展路径。近年来，浦发银行与宝钢工程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公司等央企联合举办绿色金融论坛。与上海、天津、江西等政府节能

主管部门合作，举办银、政、企三方节能减排研讨会，通过绿色信贷支持，批量化推动当地企业节能减排。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从公布的节能环保行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绿色能源、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等领域）贷款数据看，贷款余额一般，每年有所增长，但占比未见上升。2011年年末，节能环保行业贷款余额为255.16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1.94%，增长较快的为水污染处理和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2012年年末，余额为256.52亿元，占贷款余额的1.68%。

（二）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近年对“两高一剩”行业总贷款余额和具体行业贷款余额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披露，从总余额看，“两高一剩”贷款仍偏高，未见下降。2012年年末，产能过剩行业余额为518.55亿元，占贷款余额比重为3.4%；“两高”行业贷款余额为924.33亿元，存量退出322.46亿元。

五、环境信息披露

（1）该行称，每年通过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和日常新闻宣传，及时披露绿色信贷工作情况。

（2）明确本行商业秘密标准，指不为公众所熟悉、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本行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并不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较大影响。该行表示一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有关各方知情权。

（3）社会关注项目信息披露。2010年披露多个案例信息，包括华电瓜州风力发电、山东潍焦集团干熄焦改造、宝鸡社会水泥公司等项目；在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方面，披露某有色冶炼集团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鉴于该集团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高耗能、高污染，特别是铅锌的冶炼对环境的影响大于其他有色金属，因此，

对该项目贷款申请予以否决。

六、社会互动

(1) 自 2011 年起，积极回应非政府组织的质询，并展开对话。如针对云南陆良铬渣污染事件，积极回复，声明未对该事件的相关公司提供贷款。

(2) 积极与环保公益组织进行信息披露，并和有关环保公益组织保持沟通，如 2012 年多次接待 WWF 等机构代表进行交流，沟通信息。2012 年，积极反馈《2012 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问卷》，并接受绿色流域等几家民间机构的访谈，进行绿色信贷相关政策对话。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在 2012 年问卷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声明：“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要求确保项目发起人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环保、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公开承诺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的，要求确保拟授信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目前该行并没有涉入较多的海外项目融资业务。

点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是我国绿色信贷起步较早的银行，对这项工作比较重视。在理清思路和体系建设上做了较实在的工作，但还没有参加国际倡议。缺少责任制度方面的信息披露。“五大板块、十大创新产品”、创新排放权（碳权）交易金融服务都是有特色的工作。针对行业特点分别细化准入标准和工作要求，在限制行业中切入减排项目，有利于责任与效益兼顾。倡导工作做得有声有色，能够与社会进行对话。许多方面的工作完全有条件再上一个台阶。

中国光大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1）2011年，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绿色信贷授信政策指引》，从授信政策、授信管理等方面对该行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做出了具体安排。该指引虽然也提出一些绿色金融的工作思路，但更多的是规范性文件和行业管理文件的集合，指导思想、发展战略等宏观要素不足。

（2）在2012年问卷中，表述了该行绿色信贷工作的指导思想：将国家绿色信贷政策转化为银行内部各层级的政策。

（二）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未加入相关国际倡议。但该行声称：“在绿色信贷执行与管理中，参考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等倡议和指引，强化对授信项目可能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建立责任制度

（1）绿色信贷管理遵循全行统一的授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①董事会负责确定银行建立完善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确定发展战略和风险战略，决定绿色信贷管理政策，并监督战略与政策的执行。董事会承担绿色信贷管理的最终责任。

②风险战略和绿色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完善绿色信贷管理组织架构，制定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境与社会风险的程序和标准，对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③各部门按分管业务范围分工负责。

(2) 2012 年起，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绿色信贷进行专项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依据《中国光大银行问责管理办法》进行问责，如在授信审查审批过程中，若存在批准国家明令禁止的授信业务的，无正当理由批准违反该行信贷政策的授信业务的，给予扣减绩效工资、警告至记大过处分，特别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1) 2011 年开始制定《中国光大银行绿色信贷授信政策指引》，主要包括《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关于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防范和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通知》《中国光大银行授信风险管理操作手册一对公分册》《中国光大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2) 建立绿色信贷分类标准：共分三大类，即友好类（下设 4 个子类）、合格类（下设 2 个子类）、观察类（下设 2 个子类）。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1) 2011 年，制定了 36 个行业的具体信贷投向政策指引，包括具体行业的客户准入、项目准入、区域准入、风险缓释、信贷管理等信贷管理规定作为信贷审批以及后续信贷管理的主要依据。将电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作为重点研究行业，指定授信审批人进行行业研究和持续跟踪，定期提交行业研究报告和热点分析报告；同时把信贷项目对节能和环境的影响作为前期贷款审查审批以及贷款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对钢铁、水泥制造等六大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开工项目，授信由总行统一审批。

(2) 突出重点，对于一些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较大的行业要求绿色信贷细化、操作化，其并披露了相关要点。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1) 2010 年，宣布成为国内首家“碳中和”银行。

(2) 2011 年，将绿色信贷作为重点支持类授信。鼓励分行围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以及环保设备制造四大领域进行客户拓展；明确“三个

优先”“三个重点”的原则：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在新产品开发中优先安排立项、审批和投产；绿色信贷项目优先安排立项、审批和投放；节能减排成绩显著地区的企业和项目，优先给予授信支持。突出三个重点领域：一是资源综合利用，如污水处理、垃圾发电等；二是节能环保服务，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领域；三是环保设备制造。此外，择优支持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两高一剩”行业客户）、新能源项目以及生态保护及修复项目。

（3）创新推出符合节能减排各领域特点的新兴金融产品；重点拓展基于财政专项资金、基于税收优惠、基于VC/PE融资和基于供应链模式的金融服务。创新推出了“光合动力”低碳金融服务套餐，建立了能源管理、清洁发展机制及绿色权益质押三大低碳金融模式。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光合动力”低碳金融模式化业务营销指引》。目前正在起草《中国光大银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操作规程》，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授信产品、授信期限、业务流程等内容进一步制度化。

（4）利用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加强金融创新，积极开发与节能减排有关的创新金融产品。作为国内第一家“碳中和”银行，通过绿色信贷机制、推动模式化融资、创新碳金融产品等多种方式推进碳金融业务，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5）以发改委备案的两批节能服务商为基础，构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目标市场，结合政策解读、产品介绍与案例讲解，引导全行开展业务。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1）2010年，执行国家有关“两高一资”和节能减排的有关控制政策，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市场准入要求，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开工项目授信。

（2）2011年，实行“一票否决”“八个不贷、四个压缩”：一是对不符合环保要求、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一律予以否决。二是未通过环评部门审批的项目不贷；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不贷；限制类新建项目不贷；淘汰类项目不贷；“两高一剩”行业单纯扩大产能的不贷；违规建成项目，不得新增；限批区域、限批流域的项目不贷；不得绕开项目授信的程序，以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或其他各种方式向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和担保。三是“两高一剩”行业的总体占比要压缩；环保违法违规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所有授信必须逐步压缩退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授信原则上必须逐步压缩退出；淘汰类项目存量授信和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授信要压缩、退出。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1）三个识别。一是利用权威机构发布或提供的各类名单甄别客户，在授信调查审查环节，使用国家发布的环境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以及客户征信记录等对客户进行识别。二是使用公开媒体信息进行客户识别，向外部采购了媒体监测平台（如千里眼），用来采集客户各类预警信息。三是通过项目合规性审查识别客户。

（2）审查审批人员须查询国家主管部门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五年规划、振兴计划、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等文件在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产经营规范条件、项目基本金要求、土地政策、用工政策、环保政策、价格管制、安全生产、税收、对外开放政策、分级分类标准等方面的规定，判断授信申请人是否符合前述准入条件。

（3）对存在重大耗能、污染风险和安全生产隐患的授信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不断更新。对进入名单的授信企业包括被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主管部门列为重点监控的企业，以及该行自主认定的其他存在重大耗能、污染风险的授信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在授信后管理阶段，通过内外部信息渠道和预警平台，了解企业的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信息，如果发现负面信息，经核实后进行客户预警，并按照该行风险预警的制度和流程进行处理，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压缩退出等。

（二）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除了充分利用环保部和银监会的信息交互平台外，还可利用部分分行与当地环保部门的合作渠道、媒体报道，以及不定期与环保部相关司局的交流、培训等。

（三）内部环保

（1）2010年，打造开放式网络缴费平台，倡导“绿色缴费、低碳生活”，通过面向第三方合作伙伴推出的开放式金融服务平台，银行卡网上缴纳水、电、煤气、手机、固话和供暖等各项公共事业费用，实现“绿色缴费、低碳生活”。

（2）建设节能建筑和营业网点，鼓励各分行因地制宜地改造既有建筑物，对尚在设计或尚未开工的新建楼宇，采用新风换热、循环用水、变频改造、照明显智能控

制等多项节能技术，建设绿色环保大楼；完善供应商招投标制度，选择出质优、价低、信誉度高的供货商，选用高效节能、有环保标志的产品；推行低碳办公，通过应用电子办公系统，全面实现收发文件、公文批阅的无纸化。

(3) 2012 年，电子银行交易笔数达 6.9 亿笔，同比增长 74%，电子替代率为 64.04%。

(4) 总行每年通过会议、视频培训等方式对全行对公条线开展业务培训至少 5 次。

(四) 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1. 对同行倡导

与金融同行和监管部门进行过多次绿色信贷交流和学习。

(1) 参加由 WWF、CBRC 和 UNEP 共同举办的“中国银行业可持续战略”国际研讨会。多次参与气候组织举办的“碳路未来”行业研讨会，与开展低碳金融类业务的同行如兴业银行、中信证券、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等机构进行交流，并与开展 EMC 项目的外资企业对接。

(2) 多次参与国家发改委及气候司、国家节能中心、国内外学术机构及低碳经济企业进行对接，探索合作机会。

(3) 派员赴天津参加了由中国节能协会举办的“第三届中国工业企业合同能源管理（EPC）推进大会”，在会议上进行了该行“节能融易贷产品”的专题宣讲。

2. 对客户倡导

(1) 2010 年，为节能减排领域具有融资意向的中小企业研发了“光合动力”低碳金融服务套餐。

(2) 携手北京环境交易所创新推出了绿色零碳信用卡产品，截至 2011 年年底，已发行 260 958 张，实现邀约持卡客户购碳（碳排量）共计 530 吨。

(3) 2012 年，在北京民族饭店举行中小企业“阳光沙龙”启动仪式暨首期活动，活动主题为“低碳金融与企业绿色发展”，参与机构包括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工信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城区金融局和北京环境交易所等。

(4) 在苏州召开由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光大银行联合举办的“2012 年国家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推进会”，会议主题为“科技金融与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江苏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技局以及 26 家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代表等百余人出席大会。会上，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武汉分行分别与苏州

市科学技术局、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 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2012年，环境友好及合格类公司客户贷款余额占全部公司客户贷款余额的比例超过99.9%，其中，投向绿色领域的贷款余额占比10.18%，余额为716.82亿元。其中，节能减排类贷款为373.55亿元，清洁能源类贷款为108.62亿元，资源循环利用类贷款为121.28亿元，环境、生态及文化保护类贷款为113.37亿元。在节能减排领域共支持项目51个，信贷投入61.9亿元。(该行说明：上述数据是按照非常小的口径进行统计的)

(二) 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从2010年开始披露“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和占比。“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较低，每年呈一定的上升趋势，占比逐年略有下降。2011年末，贷款余额为361.46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4.06%；2012年末，贷款余额为377.31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为3.69%。从具体行业来看，在该行统计入“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的6个行业（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电石、造船）中，2012年余额较大的为钢铁行业（226.84亿元）、水泥行业（49.32亿元）等。

五、环境信息披露

在2012年问卷中，详细地披露了该行对商业机密的基本定义的19项内容。并表示：“若有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我行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公告并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六、社会互动

(1) 在2012年问卷中，该行表示“对重大项目均严格执行客户经理和风险管理经理的平行作业，通过走访客户的财务部门和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管理者、商业往来

客户和其他债权人等，获取第一手现场调查材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和多元的投诉渠道，投诉渠道包括网点受理、热线电话受理和信件受理等”，便于社区表达意见。

- (2) 近年逐渐增加与公益组织的互动，如回复绿色信贷问卷、积极披露信息等。
- (3) 一些融资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社会批评。如台资翔鹭集团厦门PX项目、中国华电集团环境违规的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和鲁地拉水电站等。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中国光大银行在2012年问卷中称目前还未开展海外投资贷款业务，但承诺会遵循《绿色信贷指引》的相关要求。

点评：

作为一个上市较晚的银行，在绿色信贷总体框架上自身特有的东西还有限，把“将国家绿色信贷政策转化为了银行内部各层级的政策”，也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在这方面，工作还是比较扎实的。对分工责任披露得相当详细。重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宣布成为国内首家“碳中和”银行、“光合动力”低碳金融服务套餐、行业指导中普遍与重点的结合、提出“三个优先”“三个重点”的原则，都体现了该行的特点。“三个识别”“八个不贷、四个压缩”，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绿色倡导比较活跃。环境信息披露方面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从该行对2012年问卷的回复中，可以看到其态度良好。该行对执行上级政策没有采取应付的态度，在认真落实的同时，还在尝试创新。

北京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2008 年出台《北京银行社会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未加入相关国际倡议。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 建立责任制度

未见相关信息。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2008 年，出台《北京银行信贷项目建设用地管理规定》。2009 年，制定《2009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2009 年提到，重点支持节能重点工程、再生能源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二氧化硫治理、循环经济试点、水资源节约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节能技术服务体系、环保产业等国家重点节能减排项目。但未提及建立“两高一剩”行业标准和进行标识等具体行业管理措施。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1) 2008 年，表示优先支持节约能源、减少污染、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资源再利用等领域的技术改造项目。

(2) 2009 年，重点支持节能重点工程、再生能源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二氧化硫治理、循环经济试点、水资源节约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节能技术服务体系、环保产业等国家重点节能减排项目，助推低碳经济的发展。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新能源利用等领域进行产品创新。

(3) 在《2010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中，提到加强与国际金融公司（IFC）、中国投资担保公司在节能环保贷款领域的合作，重点关注低排放车辆更新、污水处理、余热发电、垃圾填埋等节能环保项目，关注新能源产业示范工程、技术改造、重大科技成果转换等新能源项目。

(4) 在《2011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中提出加大对节能减排企业的信贷投放。重点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节能环保能力建设等项目和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4 月 8 日，与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签署《全面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之后 5 年将为 EMCA 会员企业提供意向性授信 100 亿元，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1 400 万吨。

(5) 2012 年，创新采用未来收益权质押和打包授信支持方式，推出“节能贷”特色融资方案；与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搭建节能融资服务平台，约形成年节能能力 560 万吨标煤，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1 400 万吨；与国际金融公司签署能效融资合作协议，并进一步推动中小微企业节能 / 节水融资损失分担项目的合作。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2008 年，将受信人环保守法状况作为授信审查的必要条件。限制“两高一资”企业贷款。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环保设施验收的项目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信贷支持。以支持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禁止向超规划以及空闲、废弃、闲置土地的项目投放信贷资金。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1) 加强车辆管理，对“黄标车”进行改装及报废处理，大型活动要求拼车出行；提倡节约用电、用水，非工作时间将办公电器及时予以关闭，办公大楼采用感应式水龙头等节能产品，减少对淡水资源的浪费；在工作中使用环保复印纸，要求纸张双面打印；完善机关无纸化办公；总行新建办公大楼采用低耗高能设备，进行照明集中控制改造工程。

(2) 营业网点环保改造，设计和装修均选用节能型环保材料，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3) 应用电子办公系统，全面实现收发文件、公文批阅、标准文本下载、邮件传递的电子化处理，大幅降低纸张使用率，严格管理办公环境用水、用电，降低日常办公资源耗费。

(4) 2012 年，零售电子银行重点产品替代率超过 80%，对公电子银行重点产品替代率达 50%，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快速提升。

(5) 没有看到该行建立行业标准、进行行业标识的举措；也没有提及客户分类、授信评级等措施。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 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环境友好类贷款余额逐年增加。到 2011 年年末，节能减排项目贷款（主要用于新能源开发利用、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改造等环保项目）余额为 25.65 亿元，其中新增 9.88 亿元；在城市公共交通、集中供热、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的项目上，贷款余额为 177.51 亿元，同比增长 43.69%，增幅较大。另外，北京银行近年重视在节能减排融资方面与国际金融公司、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等机构进行合作，拓展多样化的节能减排融资业务，并在 2012 年推出“节能贷”特色融资方案。2012 年，该行称其绿色信贷余额在 100 亿元以上。

(二) 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在该行的报告中，“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信息未披露，仅于 2010 年公布当年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23.21 亿元。

五、环境信息披露

目前该行 CSR 报告并未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编制，也还没有纳入独立第三方鉴证。

六、社会互动

未见相关信息。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未见相关信息。

点评：

由于该行 CSR 报告编制不规范，披露的有价值信息很少。除了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和内部环保两个方面的信息披露还算正常外，其他方面几乎一片空白。就连控制“两高一剩”贷款的政策和措施这些其他银行披露的重点，该行也没有披露。在无法了解该行工作状况的同时，可以感受到该行对绿色信贷的消极态度。

华夏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 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2011 年及之前未见披露绿色信贷政策。2012 年，将发展绿色信贷作为指导全行信贷业务的长期战略导向，编制并施行《华夏银行绿色信贷指引》，积极推行绿色信贷，走低耗、高效、可持续运营之路。2012 年，南宁分行还结合区域特点，编制了《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绿色信贷”产品指引》。

(二) 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未加入相关国际倡议。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 建立责任制度

尚未设置专责机构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2010 年，制定了《华夏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该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细化了合规风险防范的管理要求；编制了《华夏银行员工合规手册》；2011 年，修订了《华夏银行合规手册》。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1) 2009 年，加强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贷款客户的管理，截至年底，没有介入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或产品。

(2) 2011 年，钢铁、水泥、有色金属、造纸、平板玻璃、煤化工、纺织等“两

高”行业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领域。支持循环经济。

(3) 选择支持符合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三原则的企业客户，对授信客户实施环保监控，不分客户的行业、所有制、规模、新老及续作的业务品种，实行统一标准管理。优先考虑高效节能技术装备、高端装备制造、通信网络升级、风电、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新型材料等领域的信贷投放。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1) 2008 年，重点支持环保设备生产、城市污水处理、循环经济等环保项目。

(2) 2010 年，通过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等公司的合作，初步建立了节能技改项目贷款、节能设备供应商增产、节能减排设备供应商买方信贷、节能服务商(EMC)融资等多种信贷模式。与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北欧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合作，通过转贷业务参与节能减排融资。通过中间信贷业务，向节能减排领域提供了近 5 亿元的信贷资金支持，这些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每年可节约近 40 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近 90 万吨。

(3) 2011 年，与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北欧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合作，通过转贷业务参与节能减排融资，将节能贷款投放到余热发电、电机系统节能改造等多个节能领域。2011 年，向 5 家用能企业的 6 个节能转贷项目投放世行转贷总计 3 071 万美元、法国开发署转贷 260 万欧元，全部项目实施完毕可实现每年节约标煤 23 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 53 万吨。

(4) 积极与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共同开展绿色信贷项目。2012 年，累计发放政府转贷款 9 070 万美元和 6 000 万欧元，并发放配套贷款近 20 亿元，支持项目节约近 300 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近 700 万吨。

(5) 2012 年，新增节能环保项目贷款余额为 14.26 亿元。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2008 年，对未通过环评或环保设施验收的新建项目，不予授信支持。对于环保部门查出的排污超标、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排污、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已建项目，严格控制贷款。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1）2009年，把企业环保信息纳入数字化信贷管理系统，进行贷后管理。在新建项目贷款评估、审查、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必须出具近期环境监测报告及环境评估报告，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

（2）2011年，推广专业审批机制，加大新增投放结构管控。加强资产质量过程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强化问题贷款现金清收处置力度，不断提升资产质量。该行在2011年称已经“建立了一套覆盖风险管理全流程的经营模式”，但未见披露。

（3）2012年，关注致力于降低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开展节能减排、推进绿色转型升级的中小企业，为其提供融资等各项服务，助推中小企业的绿色发展，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绿色竞争力。

（二）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1）与各级环保部门密切沟通协调，跟踪和监测企业环保信息，防范环境违法事件带来的信贷风险。

（2）要求各个分行积极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发改委、环保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联系与沟通，及时掌握当地政府公布的产能落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违法违规的企业信息，坚决不给予授信。

（三）内部环保

1. 内部环保实践

（1）2008年，开始推行绿色办公，倡导节约环保、关爱环境的理念，节约水电，减少纸张浪费，压缩会议数量，建设电子平台，非正式文本双面打印，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采购绿色环保、节能低碳办公用品等，从源头上减少碳足迹。

（2）2012年，开展低碳服务，推出电子银行整体服务品牌“华夏龙网”，对企业

业网银、个人网银和电话 POS 等产品和服务进行整合，2012 年，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用户数（剔除不活跃客户数）分别比 2011 年增长 83.3% 和 24.9%，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同比增长 13.89 个百分点。2012 年，总部共召开视频会议 198 次，全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视频会议设备覆盖率均为 100%。

2. 员工的绿色信贷教育培训

(1) 2010 年，共开展节能减排专项培训 9 次，参训机构包括总行公司部、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各分行管理层及 8 家分行的营销和审批部门，参训人员总数近 900 人。参加法国开发署组织的节能与可再生能源的专项培训。

(2) 2011 年，先后在福建、湖南、广西、广东 4 个重点省份，组织福州、厦门、长沙、南宁、广州 5 家分行的公司业务部人员、客户经理及专审人员举办了 4 期重点地区节能转贷培训。

(3) 2011 年 7 月，组织全部分行节能转贷业务主管人员参加了法国开发署组织的节能减排业务培训。

(4) 2012 年，沈阳分行、鞍山分行组织了“华夏银行辽宁地区节能减排绿色信贷融资培训会”，邀请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进行政策指导，结合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等内容介绍了节能减排工作、节能减排项目等开展情况，提高了该行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

（四）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1. 社会倡导

参与编制《能效及可再生能源项目融资指导手册》。

2. 对同行倡导

2008 年 9 月，与其他 12 家银行签署《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

3. 对客户倡导

(1) 2012 年，厦门分行与厦门市经发局、厦门银监局等机构共同开办“绿色信贷产品推介会”，与厦门市节能协会签订了《总体授信合作协议》，意向性地向厦门市节能协会全体会员单位提供了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还将通过各种融资形式向厦门市节能协会全体会员单位提供资金支持，并且在操作和审批程序上优先处理，利用绿色信贷产品支持节能减排事业的发展。

(2) 根据所了解的中小企业情况，向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等建议中小企业节能减

排的思路，为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建言献策。

4. 国际交流

(1) 2009 年，继续与法国开发署签署“中国能效与可再生能源项目”二期项目，并与世界银行“中国节能融资项目”开展合作。

(2) 2010 年，参加世界银行节能融资年会，亚洲开发银行、北欧投资银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及中国财政部、发改委组织的多次相关培训和专题研讨会。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 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1) 2008 年，与法国开发署“中国能效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展合作。与世界银行“节能融资项目”达成合作，负责转贷，并配套 1 亿美元贷款，主要投向高能效的技改项目。

(2) 2009 年，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签署全面合作协议，提供 50 亿元的授信额度，对企业在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等领域的项目进行融资支持。为 78 家企业的节能环保项目提供 83.8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余额合计 58.58 亿元。

(3) 2010 年，6 个节能减排项目通过了世界银行和国家发改委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核，共发放世界银行转贷款 2 600 万美元，并以自有资金发放了等值 4 000 万美元的配套人民币贷款，满足节能项目的资金需求。

(4) 2011 年，向 5 家用能企业的 6 个节能转贷项目投放世界银行转贷总计 3 071 万美元、法国开发署转贷 260 万欧元，全部项目实施完毕可实现每年节约 23 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 53 万吨。

(5) 2012 年的情况如下：

①绿色信贷总额为 240.16 亿元，增长率为 18.25%。节能环保项目贷款余额为 92.39 亿元，2012 年新增 14.26 亿元。与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共同开展绿色信贷项目。

②累计发放政府转贷款 9 070 万美元、6 000 万欧元，并发放配套贷款近 20 亿元，支持项目节约近 300 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近 700 万吨。

③厦门分行开业以来第一笔绿色信贷业务成功落地，成为该行利用世界银行转贷业务成功办理的首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同时也是福建省首例运用世界银行贷款

的绿色信贷业务。

（二）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该行未公布“两高一剩”贷款总余额及占比，仅在2010年披露钢铁、水泥等调整控制类行业贷款占比下降，其余年份无相关数据披露。

五、环境信息披露

披露一些支持环境友好项目相关案例：石家庄分行支持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南京分行支持太湖污染治理和秦淮河环境整治；济南分行支持古运河生态系统整治；常州分行支持东君光能、中弘光伏、广宝电技术在内的光电类行业；广州分行支持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河涌整治及供水系统项目；西安分行支持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发展节能减排技术；长沙分行支持湖南省环保企业永清环保集团等进行新能源开发和应用。

六、社会互动

一些融资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社会批评。如亚洲纸浆（金光集团子公司）砍伐天然林建设单种林场项目，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智利矿产开发项目。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未披露海外投资业务。

点评：

总的看来，华夏银行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平平。相对的亮点，是在环境友好项目上的国际合作。环境友好项目的信息相对多一点，但和抑制“两高一剩”方面的信息对比，就有报喜不报忧的感觉。项目披露也有这个倾向。总的感觉，是有点被动应付。

平安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有关内容散见于相关文件，但未见体系性整合。

（二）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已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倡议（2010年）；并作为国内首批金融机构，签署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组等国际机构倡导的《自然资本宣言》，承诺将自然资本因素的考量融入银行经营决策中。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建立责任制度

风险管理部信贷政策室主要负责银行内部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等具体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银行绿色信贷外联方面的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2012年，出台《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指引》。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1）2010年，执行差异化贷款审核标准。对制造业中的通信设备制造、医药制造，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电力供应，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城市公共交通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按正常的政策和流程审批，并给予扶持；对特殊高风险市场，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中炼铁、炼钢，电力生产中的火力发电、化工原料制造、纺织业、电池业等采取特殊的控制措施，项目须经专业人员分析、

审核和审批，同时在贷款条件上较为严格或制定对应的风险控制要求；对禁止进入的市场，包括小火电、小煤窑、小水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不给予贷款。

(2) 2011年，按照国家产业调整的政策，对“两高一剩”行业的企业制定严格的发放贷款指导原则，致力于逐步推进、全面建设符合该行发展战略的绿色信贷政策。制定《2011年度信贷政策指引》，并根据该行信贷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制定了十五大行业信贷政策指引。

(3) 在《2012年度公司信贷政策指引》中要求实行贷款分类指导：谨慎介入行业成熟，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风险较大，受到政策调控限制较严的部分产能过剩行业等。限制介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原则上不以这些行业为授信目标，已有授信应当较大幅度压缩，对其中政府部门明文禁止银行信贷资金进入的要严禁介入。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1) 2008年，引入赤道原则的基本理念，开展绿色信贷。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支持对环境和社会友好的项目和企业。

(2) 2009年，与深圳市环保局签订了《绿色金融协议》合作协议，联合推出了“绿色金融服务”行动，建立环境保护与金融信贷联动机制。

(3) 2010年，执行差异化贷款审核标准。对制造业中的通信设备制造、医药制造，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城市公共交通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按正常的政策和流程审批，并给予扶持；在零售贷款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中重点支持环保、低碳、高效能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无论是在贷款方案的设计、贷款产品的选择，或者是贷款审批的时效上，都给予快速通道的特殊办理。

(4) 2012年，在《绿色信贷指引》(1.0版，2012年)中明确，积极支持授信企业节能减排和发展低碳经济项目。积极支持新能源经济，新能源主要包括核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对传统能源进行技术变革所形成的新能源，如对煤炭清洁的高效利用、车用新型燃料以及智能电网等（核电是否环境友好仍有争议）。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1) 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严格授信准入条件，坚决退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两高一资”“两高一低”“两高一剩”企业授信。

(2) 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禁止对国家发改委、环保部门公

布的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节能减排要求的企业或项目发放授信。对央行、银监会重点关注的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在坚持环保政策风险底线前提下，注意区别对待、扶优限劣。

(3) 做好钢铁、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造纸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工作，防止新增贷款进行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 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1) 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实行名单制管理。
(2) 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分为 A、B1、B2、C 四类），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3) 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含环保方面）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和环保要求。

(4) 在贷款拨付环节，平安银行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均应当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5) 在贷后管理方面。平安银行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

(6) 实时指导。2012 年 8 月 1 日，下发《关于调整钢铁行业客户授信审批政策的通知》，针对当前钢铁行业整体经营状况持续弱化、产能过剩的矛盾比较突出的现状，决定对全行钢铁行业客户的授信审批政策作出调整。

(二) 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1) 总行风险管理部每月由专人负责及时从“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下载最新

的客户风险统计信息和绿色信贷环境信息，及时将客户风险信息导入系统，并通过邮件的方式将客户风险披露信息和绿色信贷环境信息发送到各分行指定联系人的邮箱。

(2) 禁止对列入国家发改委、环保部门公布的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节能减排要求的企业或项目发放授信。针对国家、地区环保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提高企业环保要求。

(3) 与中国人民银行的互动合作。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上查询获取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和银监会定期公布的绿色信贷环境信息等。

(三) 内部环保

(1) 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调整办公室空调温度，实行无纸化办公，建立总分支行一体化的视频会议系统，改革用车制度，减少差旅费用开支，公共照明实行自动控制模式，改造马桶蓄水箱，减小洗手盆水龙头出水量和缩短出水时间，将节约用水指标分解到管理处各部门，电脑设定定时关闭，每年节省电 4 000 万度，绿色采购优先等。2012 年，在全集团整体营业收入增长 20.27% 的条件下，人均能耗（耗电量）仅增长了 4.29%。

(2) 2009 年，在全国 19 个城市同步启动“节能办公 环保生活”系列活动。开展“节能办公”金点子大赛，全员参与、网络公示与评选，同时落实获奖点子。

(四) 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2008 年 9 月，签署《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宣言》。

四、撤出“两高 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 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1) 2011 年，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和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产品推广方面授信额度为 134.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29 亿元，增幅为 24.21%，授信余额为 52.6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9 亿元，增幅为 6.66%。

(2) 2012 年，没有披露相关数据。仅提到其证券公司协助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进行债务融资，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快速发展，如协助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12 甬绿能债”。

(二) 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年末，该行“两高一剩”贷款余额 555.00 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的 7.70%，较年初下降 0.76 个百分点；当年增幅 5.68%，低于全行贷款平均增幅 10.39 个百分点。“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不良率为 0.48%，低于全行贷款平均不良率 0.47 个百分点。

五、环境信息披露

关于信息公开问题，该行有较为明确的态度：

(1) 认为公众有权知晓对其生活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信息，且在环境和社会信息方面，公众具有查阅权、索取信息权，并有权要求银行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其环境和社会信息会主动披露，或者在监管部门和媒体要求的情况下披露。当涉及该行商业机密且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较大的信息时，该行将在不违背最基本的商业机密原则下，通过恰当的方式并履行合理的披露程序确保社区公众的知情权。若公众索取该行不能提供的信息时，深圳发展银行将提供书面解释。

(2) 保守客户的商业机密是银行的基本义务，尊重公众知情权也是银行应履行的社会责任，该行应在遵守法规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按照尊重、开放、沟通的原则妥善处理冲突，保证社区公众的知情权。

(3) 该行对商业机密的基本定义是所有该行专有的或秘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行业务、经营管理、客户等信息。

(4) 涉及商业机密但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较大的信息和由第三方（如政府等）产生的信息不能公开。由第三方产生的信息建议直接向第三方索取。

(5) 对于讨论中的战略和政策，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披露规范及时通过交易所指定网站、报刊及该行官网等向公众及时披露。其融资的项目和企业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由董事会秘书处向公众公布。

(6) 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依法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因该行过往及当前业务重点并非大型项目贷款，暂未涉及问题描述情况，暂无相关案例。

六、社会互动

(1) 2011—2012 年积极反馈民间组织的《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问卷》;2012 年, 接受绿色流域等几家民间机构的访谈, 进行绿色信贷政策相关对话。

(2) 对受信方的促进。对列为 A 类 (授信策略为退出) 和 B1 类 (授信策略为压缩或退出) 的项目, 要求建设单位 (借款人) 乃至重要的第三方如承包商、供应商、监理商等, 建立和实施针对环境影响的管理制度和行动计划, 与当地社区和社会公众的沟通制度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 (公告) 制度, 同时通过独立的第三方对其环境风险控制的机制、能力、结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对列为 B2 类和 C 类的项目, 要对建设单位 (借款人) 的环境风险控制给予适当关注。

(3) 一些融资项目因造成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 受到社会批评。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未见相关信息。

点评:

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倡议, 表明了该行推进绿色信贷的决心。但在指导思想、发展战略、责任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基础性工作方面, 做得不够。这样, 虽然具体的信贷工作做得比较细致, 但终究缺乏宏观的指导。内部环保公布了一批取得效果的数字, 但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数据披露不足, 在信息公开方面亮出了自己的底。或许具体做法还会有不同意见, 但态度是诚恳的。要求受信方与社区交流是一个亮点, 愿意与 NGO 互动是值得赞许的。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未见相关政策披露，未见该行将绿色信贷政策内部化。仅在 2011 年宣布：南京银行贯彻绿色信贷政策，坚持绿色金融的发展方向，持续打造绿色信贷长效机制，强化信息科技支撑优化集约流程，创造低碳工作环境，践行企业成长与环境保护的有机结合。

（二）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未加入相关国际倡议。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建立责任制度

未见相关信息。

（二）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未见相关信息。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1）2008 年，控制对产能过剩以及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行业的信贷投入。

（2）2009 年，加强对“两高”行业的分析研究，及时预警和防范行业授信风险，控制对产能过剩以及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行业的信贷投入。

（3）2010 年，控制对高能耗、高排放和资源消耗型及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坚决抑制过剩产能和重复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同时，重点支持公共事业及民生项目，

将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教育、城市交通、水电煤生产供应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行业。

(4) 2011 年, 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以及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行业的信贷投入。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1) 2010 年, 贯彻“绿色信贷”政策, 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按照“调结构、促增长”的信贷业务经营方针, 优化信贷资源配置, 支持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公共事业及民生项目, 将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教育、城市交通、水电煤生产供应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行业。

(2) 2011 年, 优化信贷结构, 运用信贷杠杆, 加大对社会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大力培育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环保、文化产业等新兴增长点。加大对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和绿色经济的信贷支持, 重点支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项目。

(3) 2012 年, 与国际金融公司开展合作, 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推出合同能源管理融资、节能减排技改融资、绿色设备增产融资等“六大绿色金融服务模式”, 为发改委备案的 6 家节能服务商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融资 6 000 多万元, 涉及楼宇节能、余热余压回收、地铁照明改造等多个项目。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1) 2008 年, 将环保达标、环评通过作为企业和项目授信的基本条件。对在贷后管理中发现环保不达标或已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落后产能、环境违法企业名单的项目或企业, 予以退出。控制对产能过剩以及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行业的信贷投入。

(2) 2009 年, 加强对“两高”行业的分析研究, 及时预警和防范行业授信风险, 控制对产能过剩以及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行业的信贷投入。

(3) 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以及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行业的信贷投入。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2011年，不断加强技术和流程优化，完善小企业信贷评审机制和评核系统，加强贷后早期预警管理，推广客户经理与风险管理的平行作业。

（二）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重视与环保部门、监管部门的沟通，将符合节能环保要求作为授信的重要条件。

（三）内部环保

（1）采取多种措施：选用环保建材，物品集中采购，使用节能灯，循环使用纸张，无纸化审批，减少空调使用频率，降低各类电器待机能耗，减少远程商务差旅等。公布2012年公司人均能耗数据。

（2）建设网上银行系统、电话银行系统、自助银行系统和客户服务中心，拓宽服务和营销渠道。

（3）2012年，全面加强信息技术基础管理，推进“智慧银行建设”，全年共建设IT项目97个，上线48个，包括ECIF系统、CRM系统、综合前端系统、微贷系统、ODS系统等，有效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并普及电子账单的应用，加快电子服务渠道的改造升级，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已超过70%。

（四）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2011年，在业内率先采用可降解环保材质，陆续推出靓绿卡、靓车卡、靓易卡、靓房卡、靓丽卡、爽卡等系列环保信用卡。信用卡中心也参与环保公益事业。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1）2008年，优先对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循环经济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如为南京市排水管理处、南京中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节能环保单位提供了约2.7亿元的信贷资金。并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进一步推动其绿色信贷的发展。

- (2) 2010 年，公共事业及民生项目贷款余额为 130.39 亿元，提供两个涉及污水处理和环保企业的投资项目信息。
- (3) 2011—2012 年未披露贷款数据。

(二) 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未见相关信息。

五、环境信息披露

- (1) 未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参照任何指引及经第三方鉴证的信息。
- (2) 披露了环太湖治理、仙林新区污水处理、南京铁北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

六、社会互动

未见相关信息。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未见相关信息。

点评：

体系建设仅仅复述国家政策倡导的口号。政策、措施只见一些大概念，缺少实质内容。未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参照任何指引文件，许多重要的情况只字未提。只有自动化建设是个例外，内容比较具体，应是其得意之作。不知南京银行是不愿就绿色信贷与外部对话，还是乏善可陈。

宁波银行

一、总体架构建设

(一) 框架建设综合性文件

没有制定新的环境和社会相关政策。仅在 2011 年宣布根据央行和银监会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将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作为长期的重要任务来抓”。

(二) 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未采纳国际约束性规范。

二、制定政策、策略

(一) 建立责任制度

未见相关信息。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规范政策、制度

2012 年，出台《宁波银行 2012 授信政策》。

2. 制定分行业指导政策

仅见 2012 年提到，通过存量信贷业务摸排，逐步建立产能过剩行业名单和限额管理，其授信业务审批权限逐步上收至总行。

3. 制定环境友好类贷款鼓励性政策

(1) 2010 年，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管理流程之中，将环保观念植根到业务经营之中，支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致力于打造“绿色信贷”银行，践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在信贷投向上，采取有保有压的措施。对于节能环保

企业或者项目，即使其目前资产规模较小，也给予信贷支持。

(2) 2012年，增加对绿色、低碳、可循环的节能环保行业的授信支持力度，确保其授信投放增幅高于全行公司银行授信投放的平均增幅，重点支持高效节能设备制造企业、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以及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的相关行业。

4. 制定“两高一剩”类贷款抑制性政策

(1) 2008年，对企业信贷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2) 2009年，在信贷投向上，始终以环保为风向标，严格信贷投放的环保标准。无论企业规模大小、效益高低，达不到环保政策要求的企业，公司一律不介入，已经介入的毫不犹豫地坚决退出。对新建、在建项目，在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环保评估合格报告前，公司不给予任何形式的信贷支持。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公司也严格核查企业的环保信息，环保不达标的不予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 2011年，跟踪监测各项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影响，严格风险分类。

(4) 2012年，限制和压缩对“两高一剩”行业的授信，按照“控制总量、择优限劣、有进有退”的原则，通过存量信贷业务摸排，逐步建立产能过剩行业名单和限额管理，其授信业务审批权限逐步上收至总行，严格控制对“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投放。

三、落实措施，保障实施

(一) 客户细分与管理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1) 2009年，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公司严格核查企业的环保信息，环保不达标的不予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 2011年，推进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一是摸排存量信贷业务，按时间进度排查专项风险；二是信贷业务不介入产能过剩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单纯扩产项目；三是改进金融服务，加快产品创新，支持节能减排重点项目信贷需求；四是跟踪监测各项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影响，严格风险分类。

(二) 社会相关部门互动合作

未见相关信息。

(三) 内部环保

(1) 2008 年，把节能环保作为营业办公的一项基本原则，制定《环保手册》，采取一系列措施：推行无纸化办公，办公袋重复使用，复印、打印纸双面使用，规定总行大楼为无烟大楼，以及空调温度控制，办公电脑设置合适亮度，电脑关机后拔出插头，实行绿色采购，减少车辆出行频率和空驶里程，改用 LED 节能灯，等等；在办公区域设置危险废物回收筒，集中处理废电池、电子废弃物，减少环境污染，等等。公布 2012 年总行大楼人均能耗数据。

(2) 发展电子银行，先后推出企业网银委托贷款、网上保证金池、网上保理、固定期限理财，个人网银超级网银、一站式理财、一站式基金、黄金在线签约，以及电商盈平台等一系列特色产品，有效地提升了渠道竞争力。公布 2012 年总行大楼人均能耗数据。

(3) 绿色信贷内部培训及人才引进。2010 年，通过正式通知、OA 办公系统、内部论坛、网站、讲座、志愿者活动等对员工进行节能意识培训和教育。

(四) 绿色信贷环境营造

未见相关信息。

四、撤出“两高”和进入环保资金转移情况

(一) 环境友好项目贷款情况

(1) 2009 年 10 月，深圳分行给予深圳粤能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额度 5 000 万元，用于投资垃圾发电厂。

(2)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节能环保行业贷款分别为 3.90 亿元、5.83 亿元、11.07 亿元。

(二) 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贷款情况

未见相关信息。

五、环境信息披露

未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经第三方审验信息。

六、社会互动

未见相关信息。

七、海外投资风险管理

未见相关信息。

点评：

宁波银行仅表示要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措施方面只看见一些概念组合。环境友好类贷款和“两高一剩”类贷款数字几乎没有。信息公开和社会互动内容也是空白。宁波银行的社会责任报告，并没有真正向社会报告什么，也就看不到其究竟打算承担多少社会责任。

附录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12〕4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等宏观调控政策，以及监管政策与产业政策相结合的要求，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绿色信贷为抓手，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有效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银监会制定了《绿色信贷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督促落实。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绿色信贷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第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信贷业务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建立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相关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

本指引所称环境和社会风险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第五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业务及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应当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重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制定绿

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或理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明确一名高管人员及牵头管理部门，配备相应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必要时可以设立跨部门的绿色信贷委员会，协调相关工作。

第三章 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应当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重视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建立相关制度，加强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完善相关信贷管理系统，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必要时可以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的服务外包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第四章 流程管理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授信尽职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必要时可以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制定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授信审批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应当不予授信。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在合同中应当要求客户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设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等承诺条款，以及客户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违约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救济条款。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均应当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的影响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确保项目发起人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保、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公开承诺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确保对

拟授信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第五章 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当依据规定进行问责。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活动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息服务，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示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

第二十六条 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非现场监管，完善非现场监管指标体系，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监测分析，及时引导其加强风险管理，调整信贷投向。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送自我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应当充分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明确相关检查内容和要求。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出的地区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督促其整改。

第二十八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自我评估的指导，并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全面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成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评估结果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评级、机构准入、业务准入、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